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1-1 引言	1
1-2 研究範圍與工作內容	2
一 研究範圍	2
二 工作內容	3
1-3 宜蘭縣定古蹟「獻馘碑」指定資料	4
1-4 計畫執行構想與研究方法	6
一 計畫執行構想	6
二 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歷史研究	9
2-1 泰雅習性	11
2-2 出草「蕃害」	13
2-3 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	16
2-4 武力討伐的展開	19
2-5 南澳群的降服與歸順	22
2-6 築塚建碑	24
第三章 建築研究	27
3-1 獻馘碑的設置	27
一 興建時間	27
二 設置過程	28
三 立碑地點	30
3-2 宜蘭公園百年變遷	33
一 1909年正式設立之前的宜蘭公園	34
二 宜蘭公園的正式設置與戰前的變遷概況	39
三 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內的構造物	41
四 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內的公眾活動	44
五 宜蘭公園戰後至1990年的發展	45

3-3	獻馘碑在戰後的興廢歷程	49
3-4	獻馘碑興修沿革與保存現況	52
	一 獻馘碑興修沿革	52
	二 獻馘碑保存現況	53
3-5	獻馘碑之建築特色	54
第四章 構造與破壞現況		61
4-1	獻馘碑之構造	61
4-2	獻馘碑的破壞現況	62
第五章 修復計畫		65
5-1	獻馘碑的文化資產價值	65
5-2	獻馘碑修復原則與修復內容建議	66
	一 修復原則	66
	二 修復內容建議	67
	三 修復經費預估	68
5-3	獻馘碑日常管理維護建議	69
5-4	獻馘碑因應計畫建議	78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波江野吉太郎外四名紀念碑建設許可ノ件〉		83
獻馘碑測繪圖集		99

第一章 前言

1-1 引言

日人殖民統治台灣初期，曾遭受台灣本地漢人與原住民的強烈抵抗。在漢人抗日活動漸趨和緩之後，原住民對於日人的統治仍積極抗拒，成為日本殖民統治的最大阻礙。一方面基於原住民的強烈抵抗，另一方面則是日本殖民政府覬覦台灣山林豐富自然資源，因此，多位台灣總督均將「理蕃」視為是重要的治台策略，從中央到地方積極執行。

宜蘭地區除以漢人住民為主要構成人口的蘭陽平原外，亦有泰雅原住民族所生活居住的山地，日人軍警雖積極討伐，但歷十餘年至 1900 年代後其方竟其功。為了紀念「理蕃」事業的成功，故由宜蘭地區的日人與台人發起建碑紀念事宜，原稱「首塚」；但在準備興築之前，發現原初設定基地無法承受大型紀念碑之重量，故改移位置於宜蘭公園現址，並改稱「獻馘碑」。

獻馘碑為宜蘭地區日治時期規模最為宏大紀念碑體，碑體採用大南澳之大理石砌築，碑銘則以日本花崗岩為材，並勒刻以五百餘字之碑文。戰後，因其為日治時期紀念碑，曾二度有遭受拆除之虞，但均化險為夷，在碑體原貌幾乎未曾更動的情況下，保存至今。由於其具歷史、文化與歷史之價值，宜蘭縣政府在 2004（民國 93）年將「獻馘碑」指定為宜蘭縣定古蹟。但獻馘碑指定古蹟迄今將屆十年，卻仍為有較為詳盡之研究與測繪，是故，本研究將對獻馘碑之創建緣由、沿革以及建築特色進行探究與測繪，以做為爾後修復規劃設計之基礎。此外，由於獻馘碑位於宜蘭百年公園「宜蘭公園」內，其景觀與相關紀念構造物亦幾經更迭，且不少與獻馘碑密切相關，故在建築研究部分亦納入宜蘭公園百年變遷歷程之探究，更能明瞭獻馘碑之歷史變遷與保存歷程。



1-2 研究範圍與工作內容

一 研究範圍

宜蘭縣定古蹟「獻誠碑」：座落在宜蘭市巽門二段 562 號（原地號為：宜蘭段巽門小段 252-12 號），即宜蘭中山公園東南側土地。宜蘭縣政府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依府文資產字第 0930001262 號公告為縣定古蹟。



圖 1：獻誠碑位置圖，及鄰近之歷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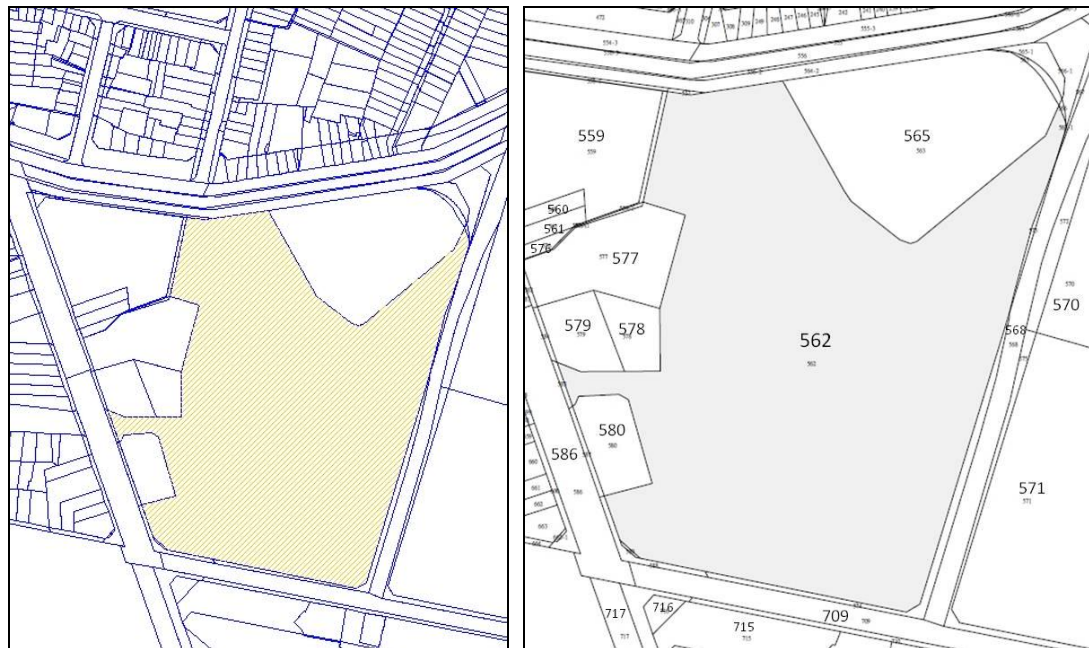


圖 2：獻誠碑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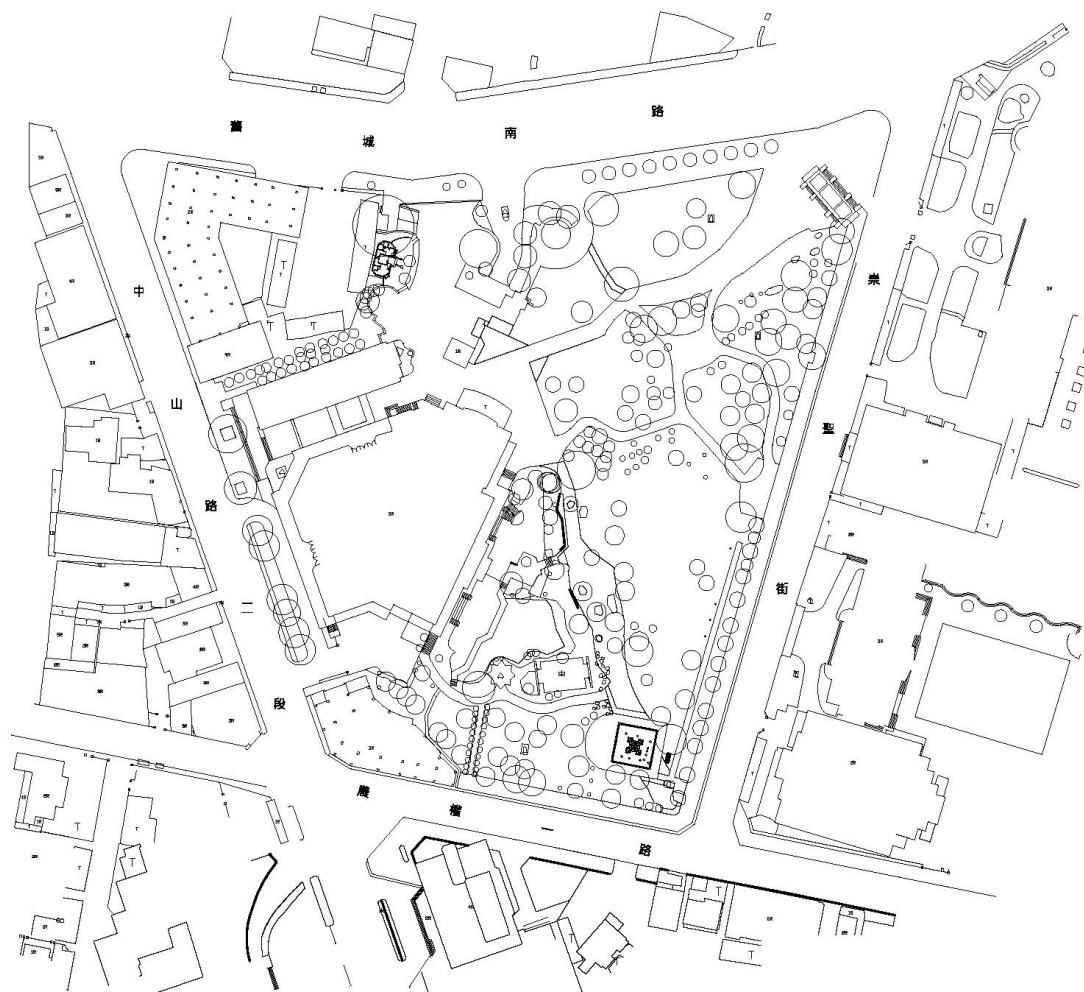


圖 3：宜蘭市中山公園平面圖，獻馘碑位於中山公園之東南隅（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二 工作內容

1. 文獻史料與歷史影像：蒐集相關文獻史料，包括日治時期及戰後與獻馘碑相關之公文、報紙、期刊、舊籍等文獻史料與歷史影像。
2. 現況調查：包括獻馘碑之環境、構造、材料、形制、題銘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平面、立面與各細部之現況測繪與圖說製作。
4. 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以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5. 自導式解說設施及其他與經營管理相關之建議。

1-3 宜蘭縣定古蹟「獻馘碑」指定資料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查詢」網站上所登錄之資料，將「獻馘碑」之古蹟指定資料整理如下。

類 別	縣定古蹟	種 類	碑碣
歷史沿革	<p>重要開發事件名稱及年代：明治 44 年（1911）1-5 月建築此碑於宜蘭公園重要事件人物名稱及地位：宜蘭仕紳波江野吉太郎等。</p> <p>歷史沿革：早期宜蘭山區之泰雅族原住民勇猛慍悍，並有出草獵人頭之習。日治時期日人以武力及教育使其感化屈服。最後南澳與溪頭兩社終於答應毋復行兇肆虐，並獻所馘顛骨及兵器，以謝其罪。因此蘭地士紳為撫慰先民首級並紀念此事，由波江野吉太郎等人發起捐款設碑。</p>		
評 定 基 準	<p>具歷史文化價值者</p> <p>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p> <p>具其他古蹟價值者</p>		
指 定 理 由	此碑為明治四十二年宜蘭仕紳為感謝日人理番政策，使泰雅人不再威脅其性命而立的歷史見證，饒富歷史意義，且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古蹟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		
公 告 日 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30001262 號
主 旨	公告本縣「獻馘碑」為縣定古蹟		
所 屬 主 管 機 關	宜蘭縣政府		
所 在 區 域	宜蘭縣宜蘭市		
地 址	中山公園內		
經 度	121.753602736753		
緯 度	24.7529150986052		
管 理 人	宜蘭市公所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公園用地		

定著土地之範圍	碑體本身外含周邊環以鐵柵之內
創建年代	西元 1909 年
竣工年代	日明治年間
外觀特徵	<p>獻馘碑總高 29 尺 6 寸，大南澳大理石之厚重感及古典巍峨之外觀，令人不自覺地肅然起敬。</p> <p>外觀由下而上分為台基、基座、碑身、碑頂等四個部分。台基扁平，長寬約 26 尺，其上基座 4 個角隅突出，以強化沉穩之效果。</p> <p>基座中央鑿刻設碑緣由、乃為前清廩生林拱辰所撰。</p> <p>塔身為圓柱體，上刻「獻馘碑」。塔頂為圓頂、下有線腳與塔身相接。</p>
使用情形	宜蘭市碑碣中，基為體積最大、高度最高、設計最複雜、施工最精緻且保存良好之最具價值之石碑，就其歷史意義與特色，有其保存之價值。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p>原貌保留。</p> <p>宜蘭市碑碣中，基為體積最大、高度最高、設計最複雜、施工最精緻且保存良好之最具價值之石碑，就其歷史意義與特色，有其保存之價值。</p>
附近景觀	獻馘碑位於宜蘭公園內，環境清幽。碑體周邊環以鐵柵，故碑體保存狀況佳。
土地使用狀況	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
構造	石砌
材料	大南澳大理石
現狀	現況保存完整。

1-4 計畫執行構想與研究方法

一 計畫執行構想

獻誠碑除蘇美如教授曾在《宜蘭市志·歷史建築篇》有初步之研究外，尚未有深入之調查研究。前此之研究大多運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日日新報》等史料，但對於戰後的情形則未有觸及。是故，本次調查研究除彙整前人研究外，亦擬對獻誠碑在戰後迄今的保存沿革予以重建。

此外，獻誠碑座落在公園用地中，周遭有不少重要的歷史空間，其經營管理模式亦需整體考量。

二 研究方法

古蹟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設計，應在保存並彰顯歷史性證據之基本原則下，以科學性之調查研究為基礎，進行環境、建築思維、傳統技術、匠藝的思考與實踐，並在日常維護的脈絡下，進行修復規劃設計以保存古蹟之重要文化資產價值。基於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立：

1. 依據各種地圖圖面資料，建立基地範圍、產權等基本資料。
2. 相關建築、都市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之法令。
3. 古蹟特色之考證分析。
4. 相關調查研究報告之蒐集與彙整。

（二）古蹟實際觀察

古蹟本體所能告訴我們的資訊相當豐富，需靠研究者用心發掘，擬定觀察之項目，並輔以攝影、紀錄、實測、繪圖、損壞等調查。攝影的方式包括整體、局部、細部、特殊處與損壞處，其目的不僅是紀錄現況，亦是繪製圖面之參考資料，以及未來修復之對照資料。實測亦是在古蹟修復前留下相關之紀錄，測繪的重點在於「詳實」，不論是任何時期所產生之狀況都應先予以紀錄，在測繪圖上並以文字輔助說明，以協助後續分析與規劃設計。此外，對於現場觀察到的損壞情形及任何痕跡，均應標示在繪製完成之測

繪圖說上；測量則需藉助儀器來瞭解古蹟本體結構變形尺寸之狀況，以做為正確分析判斷之依據。

（三）文獻史料之蒐集

蒐集日治時期及戰後與獻馘碑相關之公文、報紙、期刊、舊籍等文獻史料。

（四）圖像資料之蒐集

除文字資料外，舊照片、圖面資料與古地圖等亦是需蒐集研究分析的項目。古蹟之調查研究，需有具體之空間概念，及對古蹟本體形式之瞭解，藉由文字描述輔以圖像資料的解讀，較能建立完備之基礎資料。

第二章 歷史研究

台灣向來是族群關係複雜、族群互動頻繁、族群紛爭嚴重的地區，其中原住民因環境與習性的緣故，早年造成政府統治的困擾與平地人民生活的憂慮，而為主政者的重要施政重點。於是清代實施防番措施，日治制訂理蕃政策，乃至現在，設有「原住民委員會」，位列中央部會層級，就可得到印證。

原住民可分平埔族與高山族，前者住在沿海平原地區，由於熟悉農耕，通婚漢人，進行漢化，後來生活上幾已無異漢人，清朝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因而稱其為「熟番」或「熟蕃」，意謂漢化較深，因而並未構成施政上的威脅。至於高山族，以其藏身山間，維持既有習性，且見出草俗風，迥異漢人，「生番」或「生蕃」之謂，就此而起；造成統治者芒刺在背，深以為患，欲革除而後快，用以維護治安，穩定社會。

日本明治維新後，積極推動軍國主義與富國大業，以台灣為其殖民統治的據點，進行產業開發，掠奪經濟利益，並展開南進政策，企圖擴張海外勢力。因此，日本為遂行山林資源的掌控，必須侵佔高山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於是展開大規模的戰役，鎮壓泰雅人，逼其降服，為宣示軍事勝利，彰顯帝國聲威，特別建立「獻馘碑」。

立碑乃慎重之事，蓋可昭後垂訓，傳示久遠，而碑體大小，跟當局之重視程度與事件之牽涉範圍成正面相關。然而令人不解的是，日治期間，全台碑碣難以計數，但碑體之壯觀雄偉均無逾「獻馘碑」，卻遭專家學者的漠視，只散見在少數的碑文集錄中，頗感失落。致使深具族群血淚與嚴肅歷史意義的「獻馘碑」，均無緣在相關的專書與論文中露臉。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還原「獻馘碑」建設之背景緣由及其過程，以彰顯其所承載之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日治時期，台灣所立的碑碣，除寺廟捐題外，大都文字無多，甚至只有碑名而已，然獻馘碑正文就達 520 字之多，實屬罕見。茲抄錄如次：

蘭邑僻在台灣東部，背山面海，沿山一帶以上，俗有呼為生番者，性極慍悍獍猛。說文曰：獸足謂之番。意者生長深山，日與獸伍，未經王化陶鎔，生番命名是之取爾。其居，上巢下窟；其食，羶肉酪漿；其種，族異名分；其俗，身文肱裸，其酬酢往來，既禮義廉恥之不知；其出沒隱見，魑魅魍魎之難測。殘忍成習，戕殺為勇。或持刀劍、或帶銃炮，或三五成群、或什佰聚黨；或白晝遽下山麓、或黑夜突入人家，或潛伏

曲徑襲人以不及窺、或逕落平原傷人以不及料。嗟嗟！災禍之烈，何止殺身；冤慘之深，孰如喪首。

清政府嘗憫焉，亟思為民除害；又以覆載攸同，不忍加戮。乃於設隘隄防以外，屢為招安。無如其梗化不服，何興師問罪；又無如其負隅相抗，何改隸以來戎馬倥傯，官斯土者類因平匪事忙，未遑及此。而生番之嗜殺如故，上下百有餘年，街庄人民、山隘士卒遭害難以數計。

及中田廳長蒞任，首講理番之策，以建治安之基，乃築警寨、設隘線。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自清水溪始，迄同四十一年六月抵大南灣止，星霜六易，布置已周。犄角以制之，威武以壓之，又興化育以啟其愚，通貿易以利其便，撫綏備至，感召最神，遂有以使之去逆効順。一自南灣平、眾社服，乃扶老攜幼，稽首於軍前，曰：「今而後，世世子孫皆感生成之德，毋復行凶肆害。」為悉致所馘顛骨，且獻其兵器以謝罪焉。於是殘魂慰，群情洽，民番共睦，人鬼相安。我蘭自開闢至今，何曾有此盛事？爰是，紳耆倡捐，閭邑響應。因為築塚建碑，以安亡靈；且俾爾熙來攘往者，得以知聖世之澤及枯骨雲。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宜蘭廳下紳士商庶總代李紹宗、江錦章、陳掄元、波江野吉太郎、藍新同具。

林拱辰撰，島田正幹書。

其碑文內容豐富，敘述明確，將立碑的背景、過程與目的，均作交代。碑文雖字字珠璣，言簡意賅，然限於篇幅，言不盡意，毋寧有所缺失。因此將碑文區開段落，分別討論，可為立碑之事，呈現完整的樣貌。

2-1 泰雅習性

「獻誠碑」碑文的開頭就強調宜蘭泰雅原住民的民情習性，為後來的武力討伐埋下伏線。關於清代高山原住民族（生蕃）習性，郁永河曾作觀察，曰：

生蕃素喜為亂，苟有不足，則出山屠殺商民。然撫此類也，若專以威，則難搗其穴，或柔以惠，則難飽其貪。要當示之以威武，懷之以德意，駕馭有術，不敢背叛。且各社自樹其黨，不相統轄，力分則薄，較易管束。又其俗尚殺人，以為武勇，所屠人頭，挖去皮肉，煮去脂膏，塗以金色，藏諸高關，以多較勝，稱為豪傑云。¹

吳子光則認為山地為高山原住民族棲息的淵藪，曰：

群棲巖穴中，臉際刺花紋如鬼，自稼自食，尤以射獵為事。性嗜殺，每出必腰弓矢，手執烏鎗火器，伺人於險僻處斃之。仍用趙襄子於智伯故事，漆其頭以為飲器。家無論富厚貧窮，總以此物多寡相雄長。其語音如博勞馱舌。各有酋長統帥，無凌奪也，諸處不同。²

所有原住民中，以噶瑪蘭地區泰雅族最稱強悍難治。《噶瑪蘭廳志》曰：

生蕃尚武勇、性嗜殺，或五、六名，或三、四名，潛蹤出山，伏在菁深林密之中。見行人多，則匿而不動，行人即由其身旁而過，亦不之覺；若一、二人往過，彼手鏢極準，從背後一射，已中人要害矣。全台雖各有生蕃之害，為蘭地實逼處此，其害尤甚。叭哩沙喃額刺「王」字者，尤逼近，尤凶惡；不論熟蕃、土番，亦時受其荼毒。此雖緝捕兵役，斷不敢深入其阻，若云山邊截捕，而生蕃性更狡黠，無從揣其出沒時地。³

乃至日治，宜蘭泰雅原住民的習性，對統治者遂行殖民統治造成極大困擾。1896（日明治 29）年 8 月，叭哩沙撫墾署主事報告：

根據以往傳聞，當地生蕃中以南澳番最為兇惡，但職到任後，所聞似與

¹ 引自溫吉（編譯）（1957），《台灣番政志》第一冊，頁 150。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² 吳子光（1959），《台灣紀事》，「台銀文獻叢刊」，頁 27。

³ 陳淑均（1993），《噶瑪蘭廳志》，頁 234。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事實稍有不同。於頭圍地方大礁溪邊出之生蕃人（似為馬來社）反而更兇惡，本月四日該蕃三十餘名襲擊赤皮崙山木炭廠，割下首級十一顆而逃逸。其行徑甚為猖獗，由於這些蕃社十年來未曾接進土民，以致連通事亦不知此蕃來歷。⁴

次年，撫墾署又曰：

本署轄內兩蕃社（溪頭、南澳）生性猙獰狡猾，獵首的蕃習比其他地方更為激烈，即使是本署署員亦難以進入蕃地。⁵

大致說來，宜蘭高山原住民族都屬泰雅族，分成兩大群區，各自統領若干個小社。其一，「溪頭群」：分布於叭哩沙的內層山區，棲息在濁水溪上游及松羅溪兩岸的諸山谷中。其二，「南澳群」：從小南澳的諸山嶺起，連接蘇澳沿山為止，均為其族群分佈所在。⁶由於「南澳群」殘忍成習，喜好殺戮，使宜蘭廳衙疲於奔命，付出代價，為紀念討伐泰雅原住民與告誡來茲，特別建置獻馘碑，所以此碑與泰雅族「南澳群」關係十分密切。



圖 4：臺灣南澳蕃人（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

⁴ 王學新（譯著）（2001），《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71。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⁵ 王學新（譯著）（2001），《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36。

⁶ 洪敏麟纂修（1972），《台灣省通誌·同胄志》第 2 冊，頁 87。台中：台灣文獻會。

2-2 出草「蕃害」

泰雅族出草殺人，對他族造成危害，可謂其來有自，積習成風；惟對他族造成嚴重危害，也是事實。出草是原住民弑首殺戮的行為，其所造成危害在清代乃至日治通稱為「蕃害」。清代以來有關「蕃害」的記載，多屬出草之類，其中以泰雅族最為嚴重。約略來說，其出草原因，可分內在習俗與外部環境兩項。

先言內在習俗。原住民早期社會秩序依賴武力維持，故崇尚勇武，而用以表現勇武者就是出草。如為獲得族眾之推崇擁戴，或為鞏固其地位，或為獲得美女之歡心，或為證明己身清白以釋群疑等，莫不以出草馘首為最切實而迅速有效之手段。故原住民族間，凡為男子，畢生對出草讚頌之，憧憬之，以此為建功立業之途。吾人以殺戮為違背人道之殘忍行為，原住民族間，則以此為維繫其社會，保存其種族之行為，認為出草乃男子權利及神聖之行為。

因為出草獵頭為古時泰雅族男子爭取榮譽的主要手段與過程，故可檢視其具體理由：(1) 男性武力與尊崇的象徵：男子非曾獵得敵首不得紋面，被侮稱為女人。(2) 洗清冤屈：被控犯罪而不服者，以出草決定是否清白，馘首者可平冤而勝，否則無條件服罪。(3) 復仇：血親間有人被殺，其族人有意義為之復仇。(4) 洩恨：為失意洩憤。(5) 迷信：在惡疫流行，或荒歉之後，以出草禳祓（除）不祥。(6) 婚姻：為爭取婚姻對象。⁷

至於泰雅族出草的外在環境，泰半是漢人咎由自取招惹來的，情況可多種。

其一，越界侵占：漢人越過「蕃界」，侵占山區，引起原住民疑懼而被殺害。《蕃俗雜記》曰：

內山生蕃，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蕃熟蕃，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蕃戈取鹿鹿，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⁸

這種越界滋事，致有「蕃害」，宜蘭地區弊端更甚。方維甸禁示謂：「軍工匠者，督牽小匠入山製料，聽任小匠入山私製雜料，抽藤燒炭煮鹹釣鹿挖薯捕魚，匠首明知分肥，

⁷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原修（1972），《台灣省通誌•同胄志》第5冊，頁24。台中：台灣文獻會。

⁸ 引自溫吉編譯（1957），《台灣番政志》第一冊，頁155。

遇有小匠被生蕃殺害，匠首即指屯蕃護衛不力，藉端訛詐，深為可恨。」⁹

類此遭到不幸的入山者，包括上山撿拾柴火者、流木者、伐木者、割草者、抽藤者、樟腦業者、木炭業者、摘果實者、採茶者、摘豆者、採石材者、獵鹿者，以及建築引水工程等，無疑的，他們都是原住民狙擊的絕佳對象。¹⁰

其二，違約失信：《噶瑪蘭廳志》曰：「漢人佔墾其地，議年供穀若干，負約即出殺。」

其三，「番割」嫁禍：番割者，依《噶瑪蘭廳志》，指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生番引重，以女妻之，番不知書，結繩計數，日久失賬，及思殺之。番割懼，嫁其禍於近莊民，指為實某所欠，引出恣殺，取其頭顱去，即解決勿索。」另一種嫁禍，則是「番嗜酒。漢人或與某有仇，囑通番割，引醉番出而刺殺者有之。」¹¹

日治初期，「蕃害」問題更形嚴重，出草殺人，不但在「蕃地」山區發生，甚至還成群結隊，襲擊漢人居住的街庄。¹²如 1903（明治 36）年 11 月，四圍堡林尾庄員山民家遭夜襲，被馘取 17 顆人頭。此後，該庄人民遷到庄地中央，一至夜晚便閉戶不出。可見界外出草也很嚴重，即是原住民族於山腳、溪邊、原野、田地等較偏僻之處伏擊農人、愚夫、牧牛者，再加上侵入村落附近以及民家等，真是為數頗多，案情不斷。¹³

清代「蕃害」，沒有明確數字。日治初期或因原住民族對日本殖民政府持戒慎之心，或因日方情報網未臻綿密，以致所知「蕃害」無多。然自 1898（明治 31）年起，出草件數大幅上升，可見「蕃害」洶湧難治。茲列表統計宜蘭地區歷年「蕃害」於下：¹⁴

年 度	明 治 29 年	明 治 30 年	明 治 31 年	明 治 32 年	明 治 33 年	明 治 34 年	明 治 35 年	明 治 36 年	總 計
蕃害件數	24	35	74	83	117	91	88	90	602
狩首數	62	80	80	96	75	38	40	89	560
殺人數	68	86	90	105	85	41	42	98	615
傷人數	6	6	27	21	30	19	8	19	136

⁹ 引自溫吉編譯（1957），《台灣番政志》，第一冊，頁 176。

¹⁰ 王學新（2001），〈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蕃害之研究〉，《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84。

¹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6。

¹² 藤井志津枝（1998），《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49。台北：文英堂。

¹³ 王學新（2001），〈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蕃害之研究〉，《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86。

¹⁴ 王學新（2001），〈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蕃害之研究〉，《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84。

由此數字看來，因泰雅原住民剽悍難治，宜蘭地區出草如此頻繁，馘首死傷慘重，造成居民恐懼不安，紛紛走避，如有米庄住家向外搬遷，紅柴林雖有派駐守備隊，天送埤亦經常巡視周邊，但村民往返期間，除與日本人同行外，至少要有五、六人以上結隊彼此互保，否則決不出門。天送埤以其靠近山邊，空屋甚多。村民的驚慌害怕與離居逃避，可見一斑。¹⁵



圖 5：宜蘭泰雅族（溪頭番）男性（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



圖 6：宜蘭泰雅族頭目（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

¹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5-236。

2-3 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

日本治台之初，認為清代為解決原漢糾紛，進行「開山撫番」制度，置有撫墾局，對原住民恩威並用，頗收效益，因而在此先略述清代的「防番」措施。

清代初年，漢人移墾宜蘭，「番害」就已開始。吳沙於開蘭之初，為保護墾民，免遭出草，乃請設鄉勇，巡防堵禦，設隘寮十一處，募丁多人守衛，名曰「民壯寮」，因而得以相安，遂無劫奪孤客之危。設官後，通判翟淦更有安撫防番之策。所謂安撫，「年給賞番物件，令彼有所希冀而不出擾，庶切近山邊埔地民人，亦可安心耕種、樵牧。」至於防番則「加緊在各山路險要之處，添設隘寮，督率隘丁，上緊防範。」¹⁶此後，歷任官長均遵循辦理，惟因應需要，隘寮迭有加增，藉以強化守備。

1874（清同治 13）年的牡丹社事件，引起清廷的憬然瞭悟，如不能切實掌握原住民地界的管轄，無法杜絕列強的企圖，因此，特派沈葆楨掌理台灣防務，籌開山地禁令，設置撫綏辦法，俾使善用原住民。於是沈葆楨積極堆動「開山撫番」。所謂「開山」，就是解除山禁，招募漢人進墾山地。「撫番」也者，乃安頓「番人」，促使漢化。「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乃屬空談。」二者同行並進，相輔相成。¹⁷

1886（清光緒 11）年，首任巡撫劉銘傳認為安定秩序是治台的起碼條件，「撫番」為其第一任務。其撫番策略是恩威並用，剿撫兼施。恩撫不從，方行威剿，威剿之後，仍歸恩撫。官吏凌虐原住民，漢人奪佔原住民地域，均予以懲處禁止，絕不偏袒。原住民之劫殺居民，不聽曉諭，則威之以兵。一般官紳均謂「番情」反覆，山險難通，他力排眾議，著意經營。¹⁸此外，更於全省「番界」設撫墾局，劃分三區，掌理撫番事務，各區置「番婆」，「以應接蕃人」，「凡番人出山來局時，即饗以酒食，並設教讀教耕，對各社頭目，給發糧銀」。宜蘭地區也受此撫番政策與組織的節制，設有叭哩沙撫墾局，下轄阿里史分局與蘇澳分局。¹⁹官方為表示親善，每當原住民下山，就贈與燒酎、豬、鹽、布、鍋、槍、火藥、山刀等物品，藉以拉近距離，誘其繼續下山。²⁰

日本治台初期，大致接納清代的「撫番」要點，採行綏撫政策。總督樺山資紀於 1895（日明治 28）年 5 月宣布對於原住民的施政原則，「台灣是我帝國的新版圖，還未曾沐浴皇恩，加之島上東部地方仍有未開化的野蠻番族，割據一方，所以今後親臨當地者，

¹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5-236。

¹⁷ 蘇同炳（1995），《沈葆楨傳》，頁 185-187。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¹⁸ 郭廷以（1969），《台灣史事概說》，頁 196-197。台北，正中書局。

¹⁹ 溫吉編譯（1957），《台灣番政志》第一冊，頁 273-276。

²⁰ 王學新、沈瑋瑋（2001），〈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載《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08。

須以教誨勸誘為宗旨，使當地居民誠心歸順我皇麾下。儘管如此，也要恩未並施，不得使當地居民產生侮狎之心。」²¹接著於 8 月宣稱「為今之計，儘快參酌前政府的撫墾制度設施，在台灣各重要的蕃地設置撫墾署。」以資掌理撫育及「蕃地」製腦或取締等工作。²²

秉承總督府的旨意，1895（明治 28）年 6 月宜蘭支廳開設以來，便著手辦理綏撫事宜。9 月間，支廳長率軍警於頂破布烏庄會見「溪頭蕃」，除當面告誡與安撫外，並贈送酒、物品及國旗。此後，泰雅原住民與日人的接觸漸增，常利用下山交易，順道前往官廳。日本當局也鼓勵泰雅人下山，為表示親善，沿襲清代做法，給予原住民物品，如針線類、布類、衣服類、寢具、鈕扣、首飾、醫藥、工具、雜物、食品等。宴饗原住民時，必有酒類及米食、肉類，甚至現宰活體豬、牛，以表熱烈與情意。日人就利用此機會與原住民溝通，既可瞭解原住民之民情，亦可收綏撫作用。²³



圖 7：南澳地區的原住民（《台灣寫真帖》第 93 號）

為積極推動綏撫政策，日本政府於 1896（明治 29）年 4 月，把原住民居住的「蕃地」劃為特殊行政區，接著成立撫墾署為之治理，作為掌控原住民的法律根據，形成以

²¹ 藤崎濟之助（2003），《台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台始末》下卷，頁 513。

²² 台北州警務部編，莊根榮、莊芳玲譯，《台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第二冊，頁 6。

²³ 王學新、沈瑋瑋（2001），〈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載《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06-508。

「撫墾署」為中心的山地管制與開發。²⁴其目的在於推行撫育原住民、開墾山地、經營山林及製造樟腦事務，由其撫育原住民與諸般事務有關，必須特別留意。至於撫育方法，一方面加以恩撫，另一方面保持威信，務期教化原住民脫離野蠻習性，達到撫蕃的目的。²⁵在此原則下，同年 7 月，宜蘭叭哩沙撫墾署即告成立，展開安撫工作，次年准許日本人開設物品交換所，分別在蘇澳、破布烏、天送埤經營物品交易，交換之山地產品有鹿皮、苧麻、藤等，並購回生活用品，藉以造福原住民，達到綏撫的作用。²⁶

²⁴ 藤井志津枝（1998），《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頁 21。

²⁵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13。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²⁶ 王學新、沈瑋瑋（2001），〈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載《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27。

2-4 武力討伐的展開

前述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至 1902（明治 35）年告一段落，因在此期間，戎馬倥傯，治安不靖，對原住民只得採行懷柔，而不積極討伐，即或有之，僅數次威壓警戒而已。其後，雖仍行恩威並濟，但以堅持討伐，重兵彈壓為主。²⁷王學新亦抱此論，認為 1903（明治 36）以前，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尚在摸索階段，宜蘭廳的「撫蕃」成果也以此為界，之前可說乏善可陳，意味此後展開強力攻擊，侵襲「蕃地」，始見討伐原住民之績效。²⁸

事實上，將 1903 年視作日治初期「理蕃」的新里程，亦甚適當。因這一年，總督兒玉源太郎接受參事官持地六三郎的「蕃政」計畫，決議今後的「理蕃」大綱，制定武力討伐原住民的策略。持地的論點是日本帝國主義以「蕃地」在經濟上或財政上的利益為主，所以並不需要把原住民當人看待；因為原住民為類似禽獸的「劣等人種」，一接觸，即被同化或走向滅亡之途，故不可以把原住民用作宣揚國威的對象，更不能當作皇民化的標的。至於「蕃地」之所以被認為重要，是影響殖民統治「蕃地」資源與經濟開發。由於原住民族是此進步與開發的阻礙因素，所以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要用何種方式排除「蕃害」，以增加國家資源、經濟與財政的利益。進而強調原住民的出草餓首行為是對日本帝國的叛逆，凡此說明日本對原住民擁有討伐權，甚至可以採取滅族政策，這無異確立殖民政府出兵侵佔的合法性。²⁹

適在此時，總督府的治安工作，告一段落，各項業務，漸趨就緒，事業家有意向「蕃地」進展。當局乃進行調查「蕃界」之樟腦、林業、開墾、採礦等企業地域，遂決定「理蕃」政策之大綱為：其一，以「理蕃」設施之警察本署為唯一機關，以統一「蕃政」；其二，對「北蕃」以威壓為之，「南蕃」則以綏撫為要，確立方針；其三，處置「北蕃」，從隘勇線加以壓迫，使防範原住民之措施，臻於嚴密周到³⁰。

根據如上立論，對待「北蕃」，首要任務就是「防蕃」，即在北部地區設置隘勇線。當時從宜蘭、深坑、新竹到苗栗、南投一帶，共設四條隘勇線，並將之連接，就能包圍濁水溪以北的泰雅族。在此前提下，隘勇線平時採取攻勢，以隘勇線的推進來包圍和逼迫「生蕃」，遂行征服的任務。同時，日方更擬定「討蕃兵法」，雇用熟悉地理「蕃情」

²⁷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1977），《日據下之台政》，第一冊，頁 213。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²⁸ 王學新、沈瑋瑋（2001），〈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載《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04-505。

²⁹ 藤井志津枝（1988），〈兒玉總督時期的台灣原住民政策〉，《台灣史研究會論文集》，第一集，頁 151-154。台北，台灣史研究會。

³⁰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第一冊，頁 342。另日治時期，日人以埔里為界，將其北之原住民稱為「北蕃」，以泰雅族為代表；稱埔里以南之原住民為「南蕃」，以布農族為代表。

的壯丁，訓練成為嚮導，做討伐時的先鋒，以協助和掩護日軍達到「以夷制夷」的效果。再則，日本又操縱「蕃社」之間的仇敵關係，運用「以蕃制蕃」以收征服的目的。除此之外，平時以「換蕃」控制「蕃人」的互換交易脈絡，如此日方可以隨心所欲地「威撫兼用」，主宰「生蕃」的生死要害³¹。

為強化隘勇線的戰備，更埋設效果強大的地雷與高壓電流鐵絲網，迫使原住民恐懼。其中宜蘭廳內的隘勇線作業，成為其他各廳設備或改善的參考模範。至於隘勇線的推進方式，在平時是以防禦為目的的固定設施，如因開闢新的樟腦原料區，就採取猛烈攻勢，往內山「蕃地」進擊，後在此新佔領地區設置新的隘勇線，再把鎗口瞄準內山，擔任保護製腦業者的安全任務。因此，為保護製腦事業而設的隘勇線是隨著原料的枯竭，砍完了樟樹，立即展開隘勇線的推進，侵佔「蕃地」，劃出新原料採集區³²。



圖 8：Bonbon 山（位於蘭陽溪上游）的高地隘勇線分遣所（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

宜蘭廳為配合政策，儘快打擊原住民，解決「蕃害」，多次擴建隘勇線，延伸圍堵範圍。如 1903（明治 36）年底新設叭哩沙支廳，轄天送埤沿清水溪越大元前山鞍部至小南澳之隘勇線，以壓制佔據該地區的南澳與溪頭兩族群及保護製腦事業³³。次年，擴張廳轄，從大元前山鞍部經鳳紗山包圍舊寮山至十三份山之隘勇線，迫使南澳群頗受限縮，溪頭群則幾乎滅跡³⁴。再逾年二月，因防備需要，增建羅東支廳內，從十三份山向東經白米甕至南方澳海岸之隘勇線。七月，新設自深坑廳轄內屈尺橫貫中央山脈至宜蘭

³¹ 藤井志津枝，《兒玉總督時期的台灣原住民政策》，頁 158-159。

³² 藤井志津枝，《台灣原住民-政策篇（三）》（南投，台灣文獻會，民國 90 年 12 月），頁 62。

³³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247、297、310。

³⁴ 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1895-1923）宜蘭廳的理番政策〉，頁 534。

廳，連接叭哩沙現有之隘勇線，結果使廳轄內本來常遭原住民騷擾之地帶，幾乎變成安全區域。1906（明治 39）年，再將叭哩沙支廳鳳紗山隘勇線，自烏底嶺監督所延長至打狗溪左岸；至於大南澳方面的隘勇線亦在 1908（明治 41）年 6 月竣工。此時，整個宜蘭廳轄境的隘勇線終告完成，原住民就被層層限制，難以動彈，只有俯首聽命的份。

隘勇線的推進，圍堵原住民，將其困在山區，空間壓縮，行不得也。接著當局又以管控槍枝、彈藥與日常用品，特別是食鹽，使原住民生活陷入窘境，萬般艱苦，活不得也。促使一些「熟蕃」亡命入山，提供「生蕃」火藥、雷管、鉛、鐵器、火柴與食鹽等。由於鹽受到嚴格把關，故南澳群聘請「熟蕃」入山傳授製鹽方法。但宜蘭廳軟硬兼施，切斷二者之間的交易活動，更進一步用「蕃產」交易來控制「蕃社」，因而原住民生機日蹙，謀活困難³⁵。



圖 9：日治初期宜蘭武荖坑隘勇線猴椅分遣所的警察與隘勇（伊能嘉矩，《臺灣風俗寫真一括》）

³⁵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台灣省文獻委員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77 年 6 月），頁 215。

2-5 南澳群的降服與歸順

在隘勇線圍堵與蕃物管制的雙軌並行下，原住民幾乎坐困山區，無以維生。再加上「生蕃的剋星」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強勢作風，以「掃蕩生蕃」為重要施政的目標，將討伐原住民帶向高峰，更加激烈，其目的就是謀求早日征服「生蕃」，迫其屈服，俾能促進「蕃地」富源及經濟開發³⁶。因此，在佐久間總督的「理蕃」政策下，台灣原住民別無他途，只得降服。宜蘭廳的溪頭群和南澳群也迫於無奈，解除武裝，跟著歸順。

據《理蕃誌稿》所示，原住民最早歸順的是南投廳之霧社群，揆其原因乃受長期封鎖，鐵製器具已不能使用，無法從事耕耘，且物品短缺，生活艱苦，由是希望歸順。1906（明治 39）年 5 月，在隘勇線上的霞關中央隘勇線監督所舉行霧社群歸順儀式，誓言絕對遵守政府命令。³⁷此後陸續有其他「蕃社」跟進降服，宜蘭廳轄境的溪頭群與南澳群也先後歸順。

這兩個族群同為泰雅族，雖觀念不異，卻不相親和，甚至形成對峙，時常彼此鬥殺，兩群下山交易行走的道路也有歧異，即溪頭群至破布烏社，南澳群則赴阿里史庄。大致說來，南澳群較為剽悍凶狠，難以壓制，溪頭群就溫馴得多，容易接近，因而先行歸順。

溪頭群盤據濁水溪上游，「後來被政府威壓之結果」，悔悟前非，請求歸順，並要求擴張隘勇線至足以防禦南澳群之地。1907（明治 40）年 4 月，暫准溪頭群歸順，宜蘭廳則要求溪頭群戒除過去習俗，以示誠意服從，立誓不再行凶，禁入隘勇線內，在暫准歸順期間，提供食鹽、農具及物品之交換。³⁸兩年後，宜蘭廳「呈請總督准許她們正式歸順及設山地官吏駐在所」；並準備建造紀念物，以表緬懷政府恩澤。溪頭群的假歸順，對推行山地政策影響甚大，因為可開設越過中央山脈至南投廳之道路，制肘東部之太魯閣群及西部之雅奧罕群之行動。³⁹

至於南澳群的歸順就比較費事。宜蘭廳隘勇線內之溪頭群經多年懷柔，漸漸接受政府命令，但南澳群自恃人勇猛，仍出草殺人，其原因乃隘勇線設於不適當之地，且他們最需要之食鹽，可至大南澳海濱製造，其他日用品亦因海岸管制未完備，可私自交換。於是宜蘭廳擴大從烏帽山經大南澳溪至東海岸之隘勇線，並組織以警部等一千五百人組成的前進隊。使得南澳群因山區附近之要地被佔領後，無法守護部落，致使最接近隘勇線之下南澳四社，終於 1908（明治 41）年向政府交出火槍、彈藥及過去所斬人頭，申請位於隘勇線內，是為南澳群歸順的端緒。⁴⁰後來下南澳群各社亦陸續降服，同年 12

³⁶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383。

³⁷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453-454。

³⁸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606-607。

³⁹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507。

⁴⁰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536。

月，宜蘭廳請示總督核批後，暫時准許歸順，並准許交換食鹽以外的物品，期間派員偵查他們之動靜，然後視時宜採取適宜措施較為良策，乃予以認可。12月16日，下南澳群八社人交出首級151顆及火槍120挺，誓言服從政府命令後，完成非正式之歸順式（假歸順）。可見政府對南澳群的投誠，仍存有相當疑慮，尚待觀察。宜蘭廳長既認為已暫准下南澳群的歸順，亦應比照辦理，接受上南澳群的投誠，惟同樣以交出誠首之頭顱與火槍及遵守政府命令為要件。各社頭目等人乃舉行埋石設誓儀式作為投誠之保證。

41

日本政府對原住民的歸順分兩個階段，先是暫時准許（假歸順），經過觀察瞭解，確實遵守政府命令，改善習俗，表現良好，再認可正式歸順，設定投誠條件。南澳群雖於1908（明治41）年已獲暫准歸順，卻要到1910（明治43）年1月，小松吉久廳長至大南澳隘勇監督所，宣佈正式歸順，舉行儀式，制定條件，並著手建造駐在所。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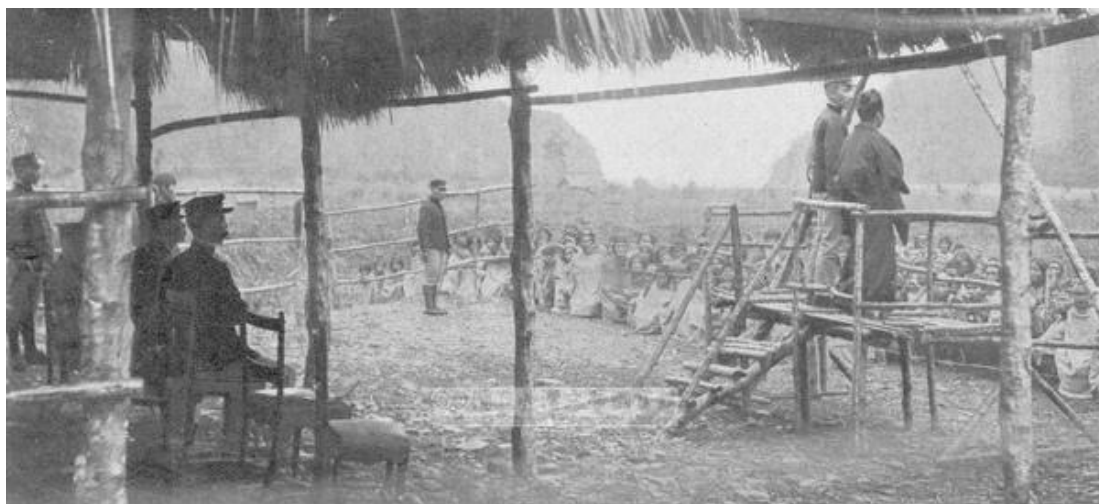


圖 10：南澳蕃之歸順儀式（成田武司（編），1912，《台灣生蕃種族寫真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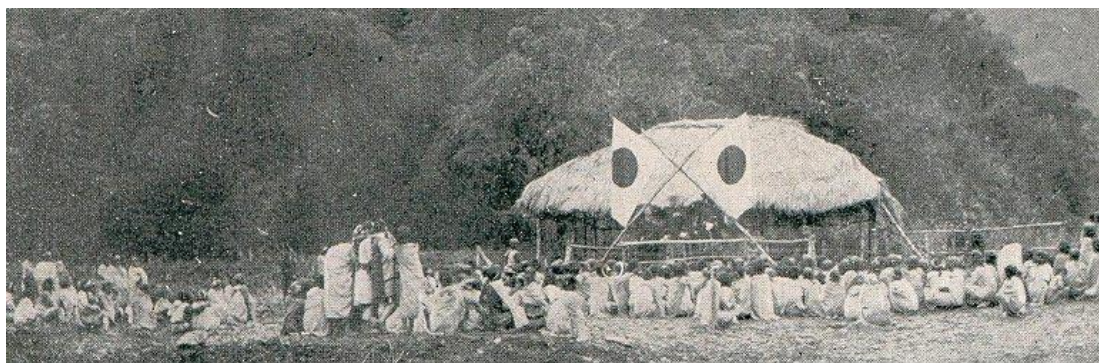


圖 11：1908 年南澳泰雅族向日人投降之歸順式。（《台灣蕃族寫真帖》）

⁴¹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546-547。

⁴²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 53。

2-6 築塚建碑

日本宗教信仰除神道社教的神社祭拜外，對死去的亡靈，也非常尊重感念，尤其是因公殉職，更會設立標物，以示紀念。如「理蕃」就是典型的案例，因而日治時期的古碑以遭難碑居多。曰：

參加施設隘勇線或討伐原住民之警察官及隘勇等戰死之地點，從來以立木標誌保存其遺蹟為例，但年久月深難免腐朽或倒壞，其遺蹟終於湮滅，至為遺憾。爾後請在施設或討伐行動結束後擇適宜時期命令熟練石工之隘勇等使用石材（不必限定使用加工者，亦可利用附近之天然石塊以資節省經費）雕刻戰死者之位階、勳等、功級、官職、姓名、行動名稱及戰死年月日立於該地點，永久保存其遺跡。⁴³

同樣道理，武力討伐原住民也讓日本殖民政府付出重大代價，當局為撫慰死者，收攬人心，儘快解決戰爭，宜蘭廳長特別利用南澳群歸順時，於 1909（明治 42）年 3 月 13 日舉行法會，「慰藉在轄內山地遇難者之靈，以資安撫台灣人民，並藉南澳群各頭目及男女社人至宜蘭街向官吏謝恩之機會參拜，使他們更加悔悟前非。」法會之進行獲得日本人與地方仕紳熱烈贊同，且莫不慶賀山地歸於平靜，對融合漢人與原住民間的感情甚多。與會者包括遇難者之遺族 327 人，一般人民三千五百餘人，南澳群各頭目及男女社人 68 人，真是難得的族群融合盛會。⁴⁴

這次法會，感受最深，影響最大的是南澳原住民，參加法會的頭目說：

我們所繳交的頭顱被祭奉為神，而眾人都在膜拜。尤其廳長以下各官員，也都穿戴華服，到神前參拜。當天我們蕃人也與會參觀，經過通譯的說明，才了解其神靈的尊嚴，又看到參拜者之中有遺族參加，不知不覺燃起恐懼的念頭，心中覺得非常內疚。⁴⁵

日本「理蕃」的目的是制服原住民，控制山地，進行資源開發。法會後，南澳群心中產生內疚，正好給宜蘭廳藉力使力的機會，當局就以紀念亡靈的方式將法會永久化與定型化，因而建立「獻馘碑」，碑曰：「南澳平眾社福，乃扶老攜幼，稽首於軍前，曰：『今而後，世世子孫皆感成德，毋復行兇肆虐。』為悉改所馘顱骨，且獻其兵器，以謝罪焉。於是殘魂慰，群情洽，民番共睦，人鬼相安。」

⁴³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 276。

⁴⁴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上卷)，頁 547-548。

⁴⁵ 莊振榮、莊芳玲譯《台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第一冊，頁 57-58。

面對如此重大的「理蕃」事件，付出相當代價的討伐過程，臺灣總督府為表示征戰成果，逼迫原住民歸順，並落實山地控制，彰顯統治效益，因而刻意立碑，資作紀念，以垂久遠，警惕來茲。

第三章 建築研究

3-1 獻馘碑的設置

一 興建時間

一般碑碣因造型簡單，事件清楚，所以興建的時間比較明確，不致拖延或更易。但獻馘碑雖因討伐原住民而起，但牽涉問題很多，影響的範圍很廣，前後含括的期間很長，所以就顯得相當複雜。加上地點的選擇與改變，使得立碑年代出現幾個不同時間，說法似又費猜疑，非惟是宜蘭古碑所僅見，也是台灣碑碣所少見。

根據《台灣日日新報》記載，試作討論獻馘碑的興建過程：

1. 1909（明治 42）年 2 月：

上南澳群歸順後，獻出一百餘首級，暫時保管於寺院中，波江野吉太郎和李紹宗兩人及三、四有志之士，發起興建殉難者首塚，向總督府提出申請。¹

2. 1909（明治 42）年 3 月 12 日：

宜蘭廳於該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宜蘭公園舉行招魂祭，追悼「蕃害」遭難者，與會者眾，場面嚴肅。結束後，午後 1 時，遺骨移送宜蘭內地人墓場埋葬。²約在此時，獻馘碑碑文已由林拱辰撰述完稿，因碑文上的日期鐫刻「明治 42 年 3 月」，足以為憑。

3. 1909（明治 42）年 10 月：

為慰藉埋葬在員山堡六結庄五結基地的遭難者，石造的宜蘭首塚即將動工，碑高 28 尺 2 寸，周邊長 26 尺，外圍設有鐵柵，碑為篆額，採用南澳出產的大理石。³

4. 1910（明治 43）年 3 月：

依《台灣日日新報》所示，宜蘭公園內因討伐原住民戰死所設的首塚，決定準備動工興建。⁴又據後來追述，有波江野吉太郎氏外四名連署，以 1909（明治 42）年 9 月 27 日，對當時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大將，出願建設紀念碑，同年 10 月 9 日認可。其後該地地盤不固，認為不適宜，於 1910（明治 43）年 12 月 7 日，變更於宜蘭公

¹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2 月 18 日 5 版。

²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3 月 14 日 2 版。

³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10 月 14 日 5 版。

⁴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 3 月 17 日 2 版。

園內；1911（明治44）年1月19日認可，即時興工。⁵同樣都是《台灣日日新報》，但當時報導和事後追述的時間卻有所差異，難以定奪。

5. 1911（明治44）年5月：

《台灣日日新報》報導曰：「碑高29尺6寸，土台高26尺四方，工費4千4百10圓。于明治44年5月竣工，碑文及篆額地石，係內地產御影石。在建設後，旋舉大法要。」⁶碑體完工時間應無疑義，惟碑文與篆額的石材，已由南澳出產的大理石，改為日本的御影石，可能異地改建，石材亦加更換，以示慎重。

值得討論的是，按諸立碑常規，碑文紀年即為碑體完成時間，但獻誠碑卻是例外，因碑文紀年乃「明治42年3月」，而各項碑體的興建過程都落在後面。換言之，明治42年3月13日，宜蘭廳長主持的「遭蕃害遇難者法會」時，就已有立碑的構想，並隨即請林拱辰撰述碑文。因而造成先寫碑文，後建碑體的情形。

二 設置過程

如前述，宜蘭自清嘉慶年間漢人來墾，即與泰雅族原住民多有接觸。但因泰雅族原住民有出草獵頭之俗，清代在蘭地之漢人時有遭其殺害。在進入日治時期後，日人為有效地殖民統治高山原住民，並藉機開發高山自然資源，而有理蕃政策，一方面以武力威服，另一方面則以殖民教育欲予以同化。在1900年代，宜蘭廳即針對南澳社與溪頭社的泰雅族原住民予以討伐，並在1908（日明治41）年與1909（日明治42）年分別使二社歸順日本之殖民統治。如當時報紙所報導，「蓋蕃人最大事者，唯首級與銃器耳，今情願悉舉而獻之」。譬如在下南澳群歸順談判時，即提出銃器76挺、首級120個之歸順條件。⁷1909年，下南澳群六社在歸順儀式上共獻出107個頭顱及90挺各式銃器。⁸

下南澳群與上南澳群在1908年及1909年分別歸順後，共獻出235個自1896（日明治29）年至1909（日明治42）年前後13年間殉難之日人與台灣人之頭骨暫時保管在寺院中。為慰藉殉難者之亡靈並使其事蹟流傳，1909年年初即由波江野吉太郎、江錦章、李紹宗、陳掄元及藍新等人發起連署捐款築塚設碑事宜，以其為「漢蕃」族群間由對立衝突至和平相處之紀念，向台灣總督府申請許可；並且開始勸募六千餘圓之寄附金以建設「首塚」。⁹在申請許可期間，1909（日明治42）年3月12日先行在宜蘭公園舉行佛教追悼「大法要」儀式，與會者有受難者家屬327名，官民3千5百名，南澳原住民亦

⁵ 《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8月25日4版。

⁶ 《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8月25日4版。

⁷ 《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26日第2版，「南澳蕃歸順詳報」。

⁸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2月3日第2版，「南澳蕃歸順」。

⁹ 《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2月18日第5版，「殉難者首塚建設」。

有 38 人參加。追悼儀式後，於午後將頭骨埋葬於宜蘭之內地人共同墓地。¹⁰建立「首塚」之申請於 1909 年 10 月 9 日獲得認可。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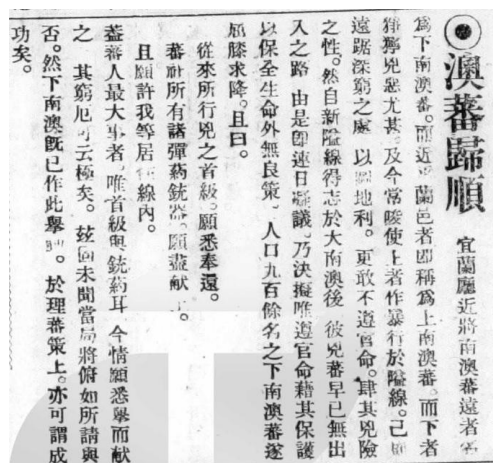


圖 12：《台灣日日新報》中南澳蕃歸順的報導（《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2 日第 2 版，「澳蕃歸順」）



圖 13：《台灣日日新報》中建立首塚的報導（《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15 日第 5 版，「建立首塚」）

「首塚」原擬設置在「宜蘭廳員山堡金六結庄土名五結」之日本人共同墓地，即約在今日宜蘭高中校地內，計劃高 28 尺 2 寸，土臺基座周長 26 尺，採石造，材料取自南澳之大理石，碑文採篆字，碑體周圍並設置鐵柵。¹²

但因原基地「地盤不固」，故於 1910（日明治 43）年 12 月 7 日變更基地，改築於「宜蘭公園」內，同時更名為「獻誠碑」。1911（日明治 44）年 1 月 19 日獲得認可後即刻興工，5 月竣工，共花費 4410 圓。完工後之碑高 29 尺 6 寸，土台 26 尺見方，碑文及碑額之用石，採日本內地產之「御影石」。建設完竣，隨即在舉行大法要祭典。¹³

自此而後，宜蘭地方政府每年舉行法會，讓原住民永留記憶，長保歉疚，不敢滋事出草，由是諸事安全平順。如 1934（昭和 9）年 8 月 23 日，在宜蘭公園內，辦理第 24 年盛大獻誠碑法會，全島大谷派本願寺僧侶總代 14 名，及蘭陽三郡各家僧侶 6 名參列，祭禮莊嚴肅穆。¹⁴

¹⁰ 《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14 日第 2 版，「宜蘭招魂祭狀況」。

¹¹ 《台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5 日夕 4 版，「宜蘭公園內獻誠碑祭廿二日舉行」。

¹² 《台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 版，「宜蘭首塚の建立」；1909 年 10 月 15 日第 5 版，「建立首塚」。

¹³ 《台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5 日夕 4 版，「宜蘭公園內獻誠碑祭廿二日舉行」。

¹⁴ 《台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5 日 4 版。

三 立碑地點的選擇

碑碣深具地緣意義，所以立碑時需考慮建在何處，當然最好是豎立於事發地點，使碑文內容與現場景觀產生連結，身歷其境，展露地緣意義，易於喚起後人的追憶。準此以論，獻馘碑跟宜蘭南澳群息息相關，應建在南澳山地。但原住民部落分散各地，且區域寬廣，交通不便，人煙稀少，很難發揮立碑的預期功能。既然南澳不適立碑，最佳的位置就是居民眾多的行政中心，宜蘭因而雀屏中選。所以獻馘碑設在宜蘭的原因，約有數端。其一，每年例行祭拜，方便就近參加；其二，一般百姓容易接近，知道「蕃害」解除，感念政府德政；其三，使各地原住民來宜蘭，看到碑後知所警惕；其四，請宜蘭仕紳發請立碑，可收籠絡地方的作用；其五，便於如此龐大碑體的施工，若建在山地，就困難許多；其六，南澳群有多社，為避免地點爭執，置於廳署所在的宜蘭，乃順理成章的事。

獻馘碑設在宜蘭，已成定局，衍生問題是建在何處。幾經衡量，東邊地勢低窪，常有水患，不利建碑；北邊距日本人統治與生活圈較遠；西邊靠河，過河就是漢人墳場，視線不良，所以南邊是較佳的選擇。何況殖民政府為表現殖民帝國的聲威，加以舊城內在日治之初即已開發飽和，機關團體與重大活動大都脫離舊有街區，而於南邊另行規劃建設，如將獻馘碑與此區結合，益增統治的氛圍與氣勢。此時，日本已來台十餘年，人數逐漸增加，就在土名「五結仔」今宜蘭高中校園成立日本人共同墓地，¹⁵而與漢人墳場區隔，以示統治身分。由於獻馘碑是當局授意建立，故起初有意設置於此。《台灣日日新報》曰：

今春南澳蕃歸順時，曾提供首級百數十個，宜蘭廳下有志者，近擬于廳下員山堡土名五結仔之墳地，為建首塚而葬之。既以慰遭難者之精靈，且以垂之久遠。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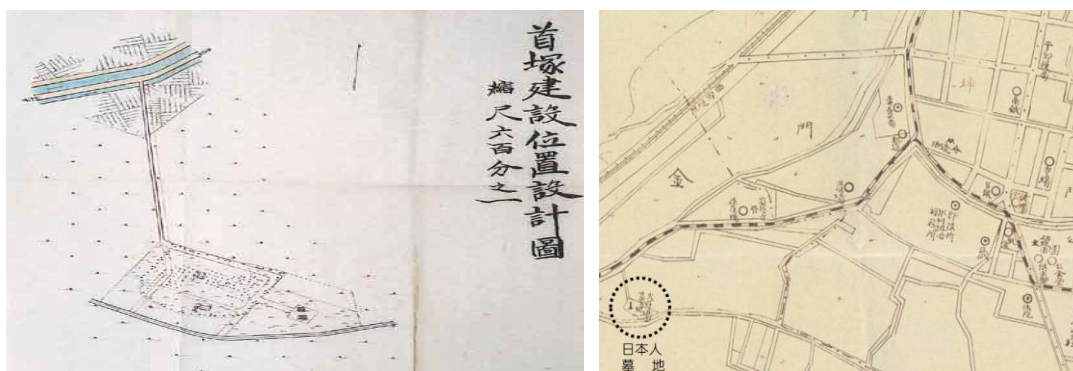


圖 14：首塚建設位置設計圖（左），原設置建設位置在日本人共同墓地，即今宜蘭高中校地範圍，如右圖虛線圓圈處。

¹⁵ 即「宜蘭廳員山堡金六結庄土名五結 100 番、101 番、102 番」墓地內。

¹⁶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10 月 14 日 4 版。

後來發覺五結仔日本人共同墓地地盤不穩，可能是水田改設，無法承受碑體重量，不適立碑，因而變更到宜蘭公園內。不只立碑位置改變，碑名亦由原來之「首塚」改稱為「獻馘碑」。宜蘭公園庭園水池林木，甚有可觀，神社亦在其間。因公園就在城南地區，周邊是日本的神社、機關、團體、學校、宿舍與活動所在，為新的聚落空間，如加上獻馘碑，更助長殖民統治的威望。於是獻馘碑就改建宜蘭公園東南側，給公園增添一處參訪勝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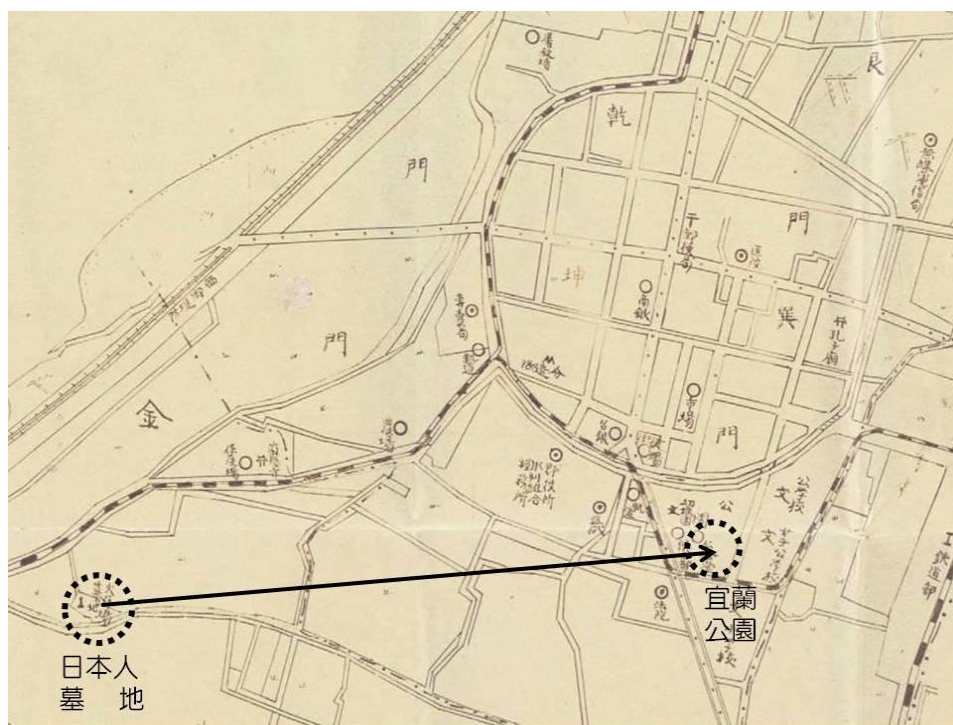


圖 15：獻馘碑之立碑位置，從日本人墓地改制宜蘭公園內，名稱亦從「首塚」改稱「獻馘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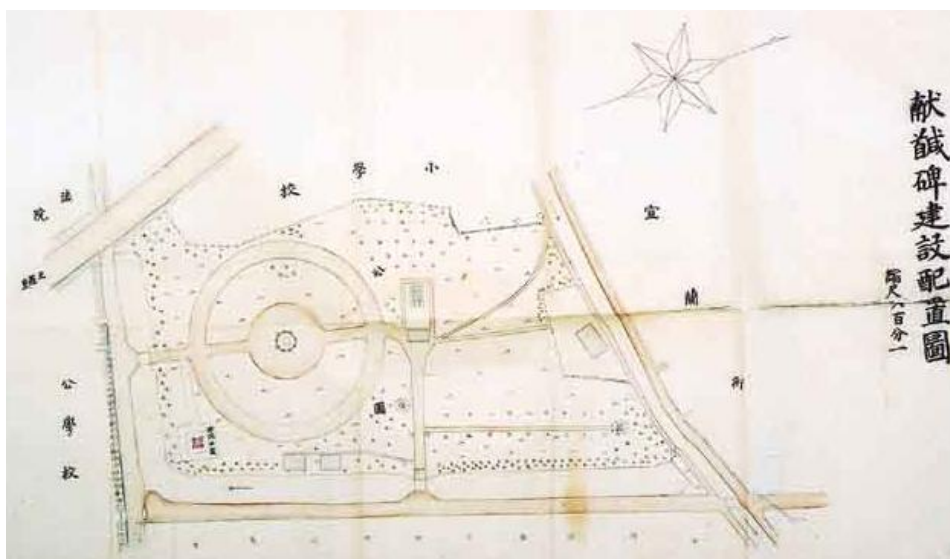


圖 16：獻馘碑建設配置圖，獻馘碑設置在宜蘭公園之東南角，其南側與東側有小河流經，神社則位於公園中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年，〈波江野吉太郎外四名紀念碑建設許可ノ件〉)

由於神社、公園兼具宗教信仰與休閒遊憩，因此日治時期的重要公共集會活動幾乎都在公園內舉行，除神社相關祭典外，如宜蘭線鐵路開通慶祝、園遊會、落成式、大弓會、消防初出式，甚至武術、劍道、球類比賽，都在公園內舉辦。其後，更在公園東北角興建宜蘭公會堂。因此，公園周遭公共建築與設施林立，長期以來，都是宜蘭民眾的聚會場所與活動中心，獻誠碑亦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3-2 宜蘭公園百年變遷¹⁷

獻誠碑之設置地點，是在宜蘭公園內。日治之前，台灣僅有私家園林，並無公園之設。公園，由日人自歐西學習藉由殖民路徑引進台灣，迄今已逾一個世紀。台灣主要都市，大多在日治時期透過市街改正或都市計畫建立都市公園，公園在這些城市成為新的公共空間，做為民眾休閒遊憩與公共集會之所。

宜蘭公園在 1909（明治 42）年正式啟動設置計劃後，歷經日治、戰後戒嚴與解嚴三個階段，其存在意義與實質內容亦與時俱變，反映了不同時空與社會環境下的公園定義。日人所定義的宜蘭公園，除做為一處可供民眾休閒遊憩的人造自然景觀外，亦散佈著寓含殖民思維之神社、公會堂與包括「獻誠碑」在內之各式紀念碑；而各種公共集會活動，更從傳統的宗教廟宇轉移到宜蘭公園。及至戰後，做為一處休閒遊憩場所的宜蘭公園日漸荒蕪，但也成為宜蘭地區國民黨黨政建設的首要基地。原本該綠蔭扶疏的公園，除了舊有的數座日治時期紀念碑與公會堂外，尚充斥著各種建築與設施，如縣議會廳舍、中廣電台、民本電台、婦幼中心、民權派出所，還有舉辦早期宜蘭體育競賽用的司令台、排球場與網球場。做為全台規模最小的都市公園，竟能擠入這麼多功能的建築與設施，也反映出戰後對於公園的想像與運用。本節將透過歷史文獻的考掘與詮釋，試圖初步重建宜蘭公園在二十世紀的發展概況，藉此亦可明瞭獻誠碑周遭環境百年來的變遷歷程。



圖 17：宜蘭公園鳥瞰（《宜蘭市志・歷史建築篇》）

¹⁷ 本文主要內容取自：蔡明志（2013），〈宜蘭公園百年文化景觀變遷與其意義初探〉，發表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於台中東海大學舉行之「2013 台灣建築史論壇」。

一 1909 年正式設立之前的宜蘭公園

日人治台之後，由於宜蘭舊城開發飽和難以利用，日人殖民政府即在舊城南邊發展日人官廳建築群，如較早之宜蘭廳署與官舍群、宜蘭監獄等。另往羅東方向，亦已有少數建築，除清代創建之東嶽廟外，有宜蘭水利組合事務所、台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等，但其後方（東側）則留設空地並未開發，再往東才設置公學校，往南設置小學校，日本官方可能早就將此空地設定為公園用地，並將具行政、教育、市場等公共機構環繞公園設置。最早有關宜蘭公園的記載，可追溯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在 1905（明治 38）年底的一篇報導，雖然主文是在敘述「臺東公園之植樹」，但文末提到「近來地方各廳市街地等。亦著著計畫公共的設施。宜蘭公園。亦第一期計畫告竣矣。」¹⁸約半個月後的 1906（明治 39）年年初的另一篇報導如下：「邇來於城之東南隅。闢一田圃。開築公園。中栽以四時花木。圍繞綠水灣池。且以神嗣義碑。森鎮其上。又有休亭。錯列其間。其地雖不甚廣。而景頗有可觀……是以官舍法衙以及公小學校。農事試驗場等。皆在其間。」¹⁹同年 11 月，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巡視宜蘭時，公園規模仍小，「樹木不足，尚缺雅致」，且當時已有「臺灣神社之小祠」。²⁰根據以上的三篇報導可以約略推測，宜蘭公園之名早已有之，且位置即在舊城外之東南隅；至晚在 1905 年時即已開始著手規劃與執行。當時已種植四時花木，並環繞綠水灣池；亦有人造物「神嗣義碑」。所謂「神嗣義碑」，應指「宜蘭神社」與「戰亡建碑」，為宜蘭公園正式設置之前最重要之構造物。

（一）宜蘭神社

日治時期台灣部分地方神社之興建，多與「公園」的設置重疊，且神社的設置常常早於公園。宜蘭神社與宜蘭公園創設的先後關係亦如是。最初，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先在 1901（明治 34）年 2 月向台灣總督府提出在員山堡金六結庄土名五結處建立神社之申請，並在 3 月即獲得認可，雖遲至 1908（明治 41）年神社建築群方竣工鎮座，但仍是台灣最早之地方神社。²¹神社的申請位置應即在宜蘭公園之西南角一帶，鄰近今中山路，面積約 480 坪，該土地當時仍為民有地。由於正式的宜蘭神社遲至 1908 年方竣工，故此處所謂神嗣極有可能即是 1901 年申請設立許可的宜蘭廳神明社，僅是一座相當小型的木造神社，其本殿僅 1 坪、拜殿 6 坪、向拝 1 坪。²²

¹⁸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 版，「臺東公園之植樹」。

¹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3 日，第 4 版，「公園開築」。

²⁰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3 日，第 2 版，「隨轅日錄八 第六日」。

²¹ 林正芳（2001），〈宜蘭神社近百年來的演變〉，《宜蘭文獻》，第 51 期，頁 61，64。臺灣最早興建之神社有臺灣神社與開山神社。

²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宜蘭廳神社建立許可（出願人立石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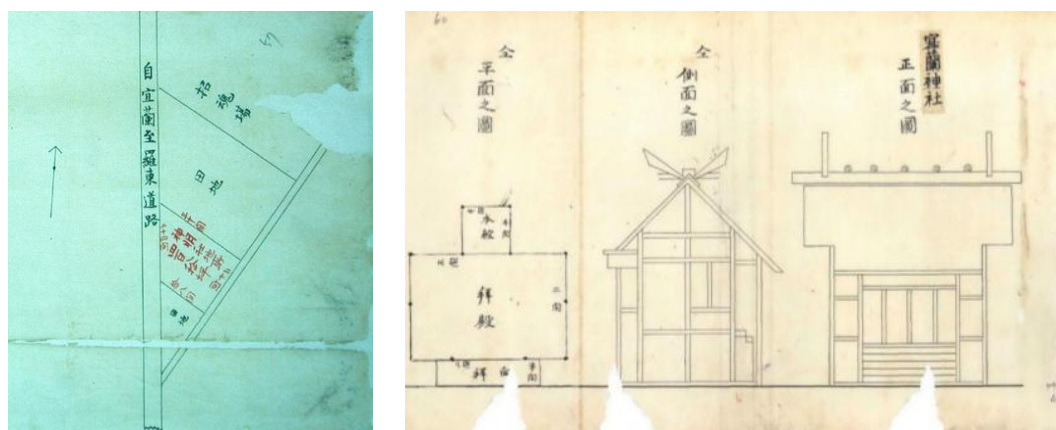


圖 18：宜蘭廳神明社之基地位置與建築圖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宜蘭廳神社建立許可（出願人立石實信）〉）

宜蘭神社在獲得設立許可後即展開寄附（募捐），但因時世變遷，日人大幅減少，致使未達原初設定之寄附金額，原欲買收民有地，即因資金不足，因此變更位置於宜蘭公園用地內。²³宜蘭神社在 1908 年竣工後，即在該年 6 月 21 日方舉行鎮座祭；²⁴另依林正芳文所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附圖「社掌推薦願」，明確紀錄宜蘭神社是在 1901 年 3 月 7 日獲得許可，1908 年 6 月本殿與拜殿落成。²⁵落成後宜蘭神社先奉祀「天照大神」。當時宜蘭公園的概況「宜蘭廳近於南門外地。設置一園。名曰宜蘭公園。內建神社一座。崇祀北白川宮殿下靈位。環圍壹帶。敷作自轉車道。平坦如砥。園內細草匝地。老樹參天。綠竹蒼松。頗有幽雅之致云。」²⁶

1909 年宜蘭神社再申請增祀祭神，除原有之天照大神外，亦增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²⁷正式設置之宜蘭神社位於宜蘭公園中央，由宜蘭公園東緣中央為入口，主要軸線為東西向，本殿座西朝東；沿東側道路有流水往南流至東南角，因此進入神社入口後應有一座神橋跨越此流水。至 1918（大正 7）年，宜蘭神社因朽壞而遷建外員山。

²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立石實信宜蘭神社祭神追加并神社位置等變更認可ノ件〉。

²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20 日，第 5 版，「神社舉式」；6 月 21 日，第 4 版，「準備迎神」；6 月 25 日，「神社鎮座」。

²⁵ 林正芳（2001），〈宜蘭神社近百年來的演變〉，《宜蘭文獻》，第 51 期，頁 65。

²⁶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1 月 17 日，「公園修飾」。

²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9 年〈立石實信宜蘭神社祭神追加并神社位置等變更認可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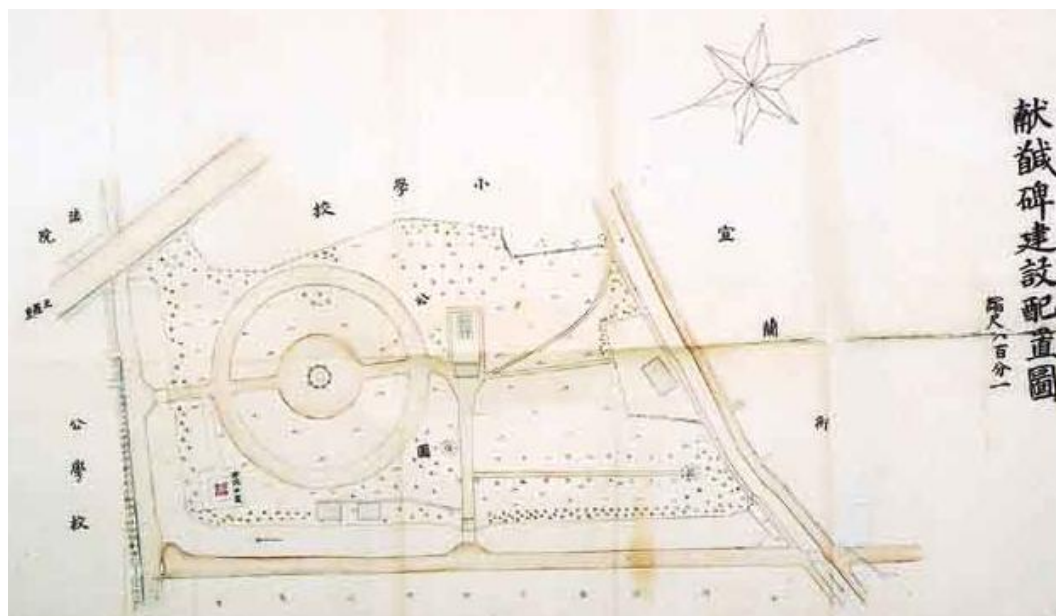


圖 19：獻馘碑設立時（1911）年之宜蘭公園概況，神社位於宜蘭公園之中央位置，獻馘碑則在公園東南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 年，〈波江野吉太郎外四名紀念碑建設許可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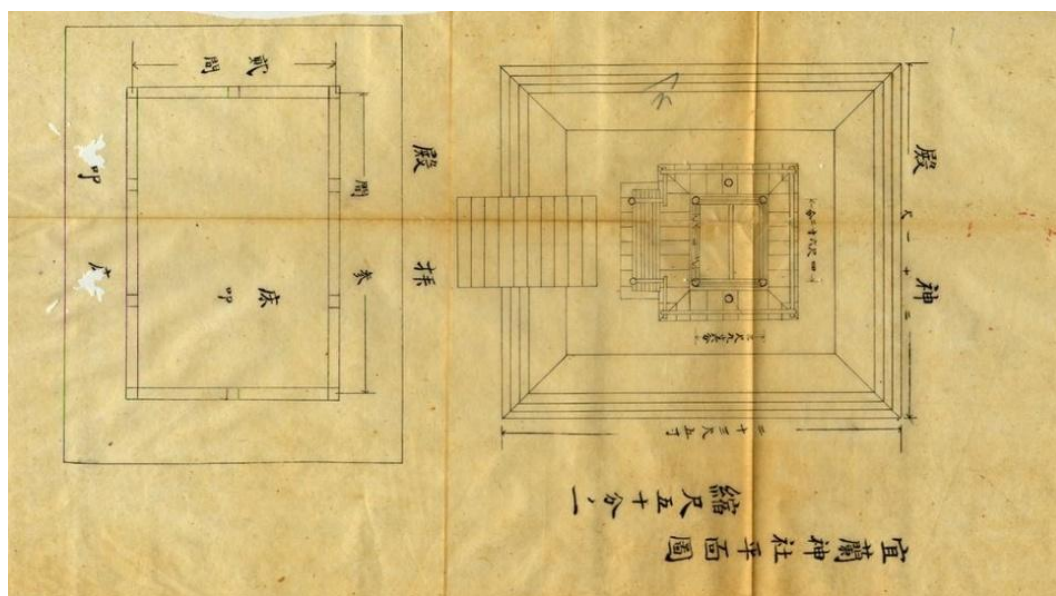


圖 20：宜蘭神社平面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9 年，〈立石實信宜蘭神社祭神追加并神社位置等變更認可ノ件〉）

（二）宜蘭戰亡紀念碑

「宜蘭戰亡紀念碑」，又稱「戰亡建碑」或「忠魂義魄」，乃設置於 1905（明治 38）年 10 月，是為了紀念 1895（明治 28）年日本領臺當時受到臺灣民眾的極力反抗而戰亡之日本軍人與警察官。²⁸不獨宜蘭公園設置，如臺北圓山公園²⁹、台中公園均設置相關

²⁸ 臺北州宜蘭郡役所庶務課（1934），《宜蘭郡要覽》，頁 104；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役場（1927），《宜蘭街勢一覽》，頁 21。

²⁹ 《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4 月 19 日，「圓山公園の紀念碑」。1899 年擬在圓山公園內建設戰

紀念碑。

但宜蘭公園內之戰亡紀念碑並非最早者。在 1898（日明治 31）年之前，在宜蘭舊城西門外即已有一「戰亡紀念碑」，但在 1898 年秋天時因宜蘭河氾濫而遭流失。是故，在 1899（日明治 32）年 11 月，即由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與宜蘭守備隊第八大隊長馬渡少佐共同倡議重建，並以宜蘭廳員山堡五二庄在南門外之官有地為新設「戰亡紀念碑」的基地，向台灣總督府提出申請。³⁰戰亡紀念碑應是日本人在宜蘭公園基地內設置人造紀念物之最早者，其土地座落為「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土名坤門百八拾五番地³¹」，面積「壹町參反六畝貳拾步」³²。建碑事宜在 1900（明治 33）年獲得認可。

建碑申請雖在 1900 年即獲得許可，但戰亡紀念碑可能並未立即著手興建，根據後來《宜蘭郡要覽》、《宜蘭街勢一覽》與《臺灣名所舊蹟誌》的紀錄，都提到戰亡紀念碑是在 1905（明治 38）年 10 月所建設，又稱「忠魂義魄」。³³其形式為：高 18 尺寬 2 尺之四角柱形，正面是由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以篆書題以「忠魂義魄」四字。³⁴



圖 21：宜蘭公園，右方遠處應即「戰亡建碑」（友寄景清，《蘭陽案内記》）

死巡查之紀念碑。

³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98 冊，16 號，1900（明治 33）年，「宜蘭戰亡紀念碑建設敷地トシテ土地獻納願認可」；臺灣日日新報，1899（明治 32）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宜蘭戰亡紀念碑再建の義捐」。

³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24 冊，4 號，1901（明治 34）年，「宜蘭公學校新築ノ為戰亡紀念碑建設用地使用方許可」。

³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98 冊，16 號，1900（明治 33）年，「宜蘭戰亡紀念碑建設敷地トシテ土地獻納願認可」。

³³ 臺北州宜蘭郡役所庶務課（1934），《宜蘭郡要覽》，頁 104；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役場（1927），《宜蘭街勢一覽》，頁 21；杉山靖憲（1916），《臺灣名所舊蹟誌》，頁 593-594。

³⁴ 杉山靖憲（1916），《臺灣名所舊蹟誌》，頁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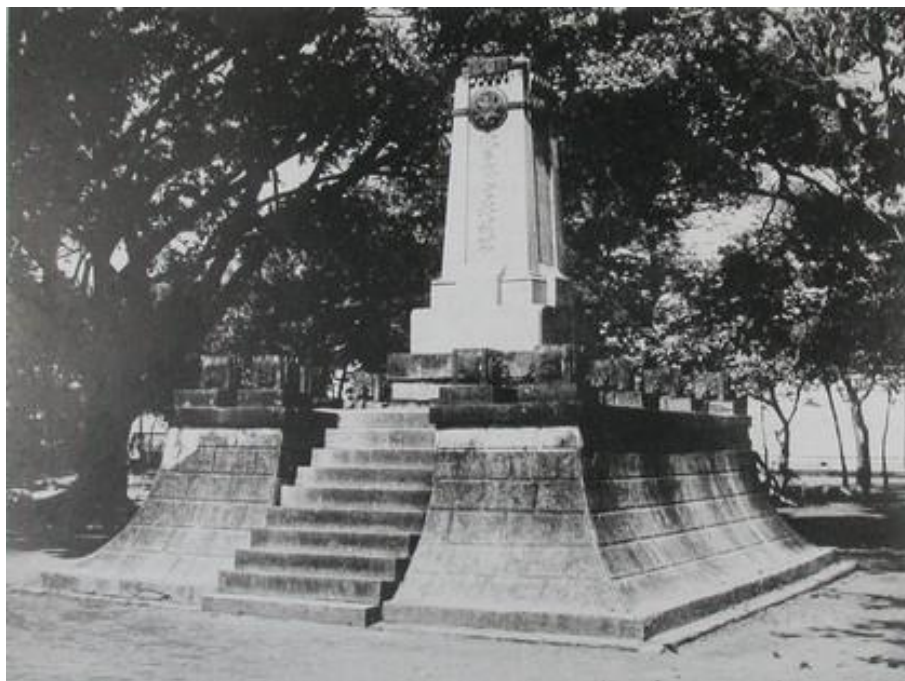


圖 22：宜蘭公園內之警察紀念碑，應即「戰亡建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臺灣警察遺芳錄》)

1901（明治 34）年宜蘭公學校新建，擬挪用戰亡紀念碑之土地，並獲認可；該土地包括了宜蘭廳本城堡宜蘭街土名巽門 248-4、250-1、251-1、254、255、249-4 等六筆土地。³⁵

紀念碑設立後，即在 1906（明治 39）年 9 月成立「財團法人宜蘭戰亡建碑」，由當時的宜蘭廳長中田直溫擔任理事，並提報其財產目錄，包括了：土地：面積有「壹甲參分七厘壹毛六絲」，價值「金壹千貳百參拾四丹四拾四錢」；紀念碑石：價值「金四百四拾丹貳拾八錢」。³⁶

戰亡紀念碑今已未得見，但在 1915（日大正 4）年 9 月由時任宜蘭廳長的小松吉久提出了該碑解散之申請並予以清算。其中，巽門 248-4、248-5、254、254 土地「無償讓與宜蘭公園」，包括座落在 248-4 番地上之碑石，並要求永久保存碑石，若有破損應予以儘速修理，保持碑石周遭環境清潔，並每年舉行一次以上的吊魂祭。³⁷

³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24 冊，4 號，1901（明治 34）年，「宜蘭公學校新築ノ為戰亡紀念碑建設用地使用方許可」；1241 冊，83 號，1906（明治 39）年，「宜蘭戰亡建碑理事屆報告（中田直溫）」。

³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41 冊，83 號，1906（明治 39）年，「宜蘭戰亡建碑理事屆報告（中田直溫）」。

³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370 冊，18 號，1915（大正 4）年，「小松吉久財團法人宜蘭戰亡建碑解散屆」。

二 宜蘭公園的正式設置與戰前的變遷概況

中田直溫擔任宜蘭廳長時（1903-1909），即曾敦請總督府技師芳賀楸五郎進行宜蘭公園之設計，但因經費等因素未執行。延至小松吉久擔任廳長時（1909-1920）擬再請芳賀技師來宜，經與總督府交涉，改由囑託井澤半之助設計，並聘請一名日本庭師及一名廳員囑託直接監督工事的進行，約在 1914-1915（大正 3-4）年間大體完成。³⁸除宜蘭公園外，當時礁溪公園亦是委由井澤囑託設計。³⁹因此，一般認定的宜蘭公園之設，乃是在 1909（明治 42）年 8 月 12 日。

至於設置宜蘭公園的緣由，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宜蘭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制定認可（宜蘭廳）」，乃是基於宜蘭街的人口已達一萬五千人，廳舍、法院出張所、郵便局、宜蘭醫院、憲兵分遣所、分遣步兵第一中隊、監獄支監、衛戍分院、公學校、小學校、銀行出張所、驛傳社出張所、各公共組合與製糖公司等，且商旅來往頻繁，因此一般市民都認為有設置公園的必要，故而提出申請。⁴⁰

根據《宜蘭廳治一斑》，宜蘭公園之土地有兩筆是國庫所屬，自該年 9 月 27 日起無償使用 20 年；另原「財團法人宜蘭戰亡建碑」所屬四筆土地亦提供無償使用，以充實公園土地。因此，宜蘭公園之土地包括了：宜蘭街土名巽門 248-4、248-5、252、252-1、254、254-1、256、257 等八筆土地，共約二甲一分，其中有六筆是宜蘭公園所有地，有兩筆是借受地。⁴¹

宜蘭公園正式設置後，1910（明治 43）年時因公園西側宜蘭小學校用地狹窄，故利用部分公園用地做為該校之運動場。⁴²但在 1914（大正 3）年宜蘭公學校校地讓予宜蘭小學校，宜蘭公學校即遷至宜蘭公園東側。⁴³因此宜蘭小學校之舊校舍、附屬建物及其敷地均被買收做為宜蘭公園用地。1915（大正 4）年「宜蘭戰亡建碑」解散後，其所有土地亦歸宜蘭公園使用，惟必須保全碑石的條件下方無償讓予。

如前述，1905 年左右即有宜蘭公園之說，但正式大規模的建設是自 1909 年開始，並在 1914-1915 年間大體完成，顯示公園的建設並非一次完成，而是會隨著時空環境變遷與調整。1915 年時投入了大筆預算，增設不少設備。宜蘭廳在 1914 年冬天籌措工費，開始興工修整，「搜集蘭地古樹大松。移植園內。左右築造假山。前後開鑿水池。周圍

³⁸ 宜蘭廳，《宜蘭廳治一斑 一》。

³⁹ 《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0 日，第 7 版，「宜蘭の公園設計」；1914 年 5 月 11 日，第 3 版，「宜蘭公園」。

⁴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71 冊，20 號，1909（明治 42）年，「宜蘭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制定認可（宜蘭廳）」；《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19 日，第 2 版，「宜蘭公園新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宜蘭新 公園」。

⁴¹ 宜蘭廳，《宜蘭廳治一斑 一》。

⁴²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6 日，第 2 版，「學界設施紀要（續） 宜蘭廳」。

⁴³ 林正芳（2006），《宜蘭市志•教育篇》。

重新改造。遍植奇花異草。園內新築涼亭數軒。或圓形。或八角形。布設景緻。極為清幽。中央神社前。築造彎橋。南畔之地。築造維籬。內有各種禽鳥。西畔之處。欲造一動物小園。又中央之所。築造一噴水器。四處均見結構整然。」⁴⁴

至 1919 (大正 8) 年, 宜蘭公園面積共有二甲一分餘, 投入一萬二千六百圓。⁴⁵ 至 1923 (大正 12) 年時, 宜蘭公園面積為 23163 平方公尺, 內有樹木 35 科目 56 種、花園、池、築山、芝生 (草皮)、藤棚、東屋 (亭子)、休憩所、電燈等。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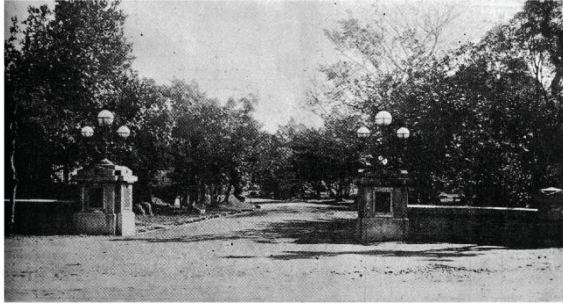


圖 23：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大門。(友寄景清,《陽案內記》)



圖 24：日治時期宜蘭公園, 可見綠樹、灣池與左側之休亭(「宜蘭歷史空間巡禮」網站)



圖 25：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內之噴水(日治時期明信片)



圖 26：日治時期宜蘭公園(日治時期明信片)

1939 (昭和 14) 年, 為因應宜蘭街昇格為市, 擬對宜蘭公園進行大改造, 以符合近代之新都市。其設計者是總督府土木課出口一重技師⁴⁷, 設計原則上保存其大樹老木, 並利用原有之幼稚園用遊圃地, 新設公會堂與食堂以集約利用, 廣場正面則設置平台, 其上左右設國旗揭揚台。因公園之南東兩側有法院支所、小學校、高女、男女公學校, 西側有郡役所等, 北側有水流不斷之埤圳, 公園居於其中是街民休憩之處, 因此設置廣

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 1915 年 10 月 14 日, 第 6 版, 「修整公園」。

⁴⁵ 小野生 (1919), 〈宜蘭廳下の市街、港灣と名所舊蹟〉, 《臺灣鐵道》, 1919 年 5 月號, 頁 24。

⁴⁶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役場 (1923), 《宜蘭街勢一覽》, 頁 16。

⁴⁷ 出口一重曾發表〈臺灣の國立公園とその使命〉, 《臺灣時報》218: 90-95。

播電台（ラデオ臺）。此外，原來宜蘭公園內有首塚及其它各種紀念碑，因較顯陰鬱，故擬在孔廟附近另劃設一處史蹟公園以匯集之。⁴⁸

三 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內的構造物

宜蘭公園作為一處都市休憩公園，人造自然為其主要元素，除栽植大小四時花木外與水池流水外，亦提供各式人造物作為民眾休閒、娛樂、觀景、集會甚至是政治教化的場域。除「戰亡建碑」與「宜蘭神社」外，宜蘭公園內亦設置了多處紀念碑。譬如，1840（清道光 20）年時由噶瑪蘭廳海防分府通判徐廷掄所建立之「婢女擇配喻示碑」，即被遷建於宜蘭公園內，面向宜蘭女子公學校，其用意應即在試圖移除清代台灣傳統社會婢女年過二十五歲仍不能出嫁之惡俗。⁴⁹1907（明治 40）年設置了「招魂碑」，以紀念 1906 年以前被泰雅族原住民所殺害之警察官與隘勇；⁵⁰1906 年 7 月 23 日兒玉源太郎因病在日本過世後，故在 1908 年 6 月前於宜蘭公園內設立了「故兒玉總督紀念碑」。⁵¹（圖）1920（大正 9）年 3 月，為紀念宜蘭廳殉職警察，再設立「警察官招魂碑」。⁵²1936（昭和 11）年，遷建 1926（昭和元）年原設立於武營之「忠靈塔」於宜蘭公園內。此外，在太平洋戰爭末期，宜蘭公園內亦建築了防空碉堡形式之日本海軍通信中心⁵³。



圖 27：1918 年時的宜蘭公園，右方方尖碑造型者極可能是「故兒玉總督紀念碑」。（《大正八年臺灣產業總覽》）

⁴⁸ 《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10 日，第 5 版，「公園を擴張 宜蘭街で記念事業に」；1939 年 10 月 15 日，第 5 版，「市昇格を控へて 宜蘭公園の大改造」

⁴⁹ 臺北州宜蘭郡役所庶務課（1934），《昭和九年刊行 宜蘭郡要覽》，頁 104。

⁵⁰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役場（1923），《宜蘭街勢一覽》，頁 16。

⁵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21 日，第 4 版，「準備迎神」。兒玉源太郎逝於 1906 年 7 月 23 日。

⁵²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役場（1923），《宜蘭街勢一覽》，頁 16。

⁵³ 「舊日軍通信中心」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由宜蘭縣政府以「府文資字第 0940003224-1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一) 忠靈塔

日治時期，日本軍方為追悼因公殉職的日人，原設置在武營。1936（昭和 11）年 8 月，遷至宜蘭公園內重新立碑。新建「忠靈塔」碑由時任臺灣軍司令官的陸軍中將柳川平助題以「忠靈塔」三字，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二中隊長梅村大尉撰文，下川正吉雕刻。碑石略成上尖下寬之三角形，正面陰刻以「忠靈塔 臺灣軍司令官陸軍中將柳川平助」，背面則刻有「改脩由來」，碑文如下：

本塔ハ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二中隊蘭陽三郡下

各在郷軍人分會農林及小公學校□□農林校配

屬將校野口礁溪庄長小□蘇澳分會長砂田消防

組長及國際通運宜蘭支店長等ノ義釀並協力奉仕ニ依リ從來ノ碑石チ一新ツ
境域ヲ清楚メテツノ以チ先輩英靈ノ偉業ニ應……ルモノナリ

昭和十一年八月 第二中隊長梅村大尉白 下川正吉謹刻

戰後此碑曾數度傾倒並移動位置。宜蘭市公所於 2001（民國 90）年重設水泥基座，將碑石立於基座之上。2004（民國 93）年 3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以「府文資字第 0930001263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圖 28：1936 年遷至宜蘭公園內之「忠靈塔」

(二) 宜蘭公會堂

宜蘭市街官民早期之室內公共集會場所，主要是在「宜蘭俱樂部」。1913（大正2）年時，宜蘭廳邀集宜蘭市街官民，因推廣隘勇線尚有剩餘二千零金，因此建議建造公會堂。公會堂之會址擬利用宜蘭小學校移轉後之土地一部份，併入宜蘭神社公園，以備公宴之會所。⁵⁴但此計畫因故延至1928（昭和3）年，為慶祝昭和天皇即位，將新築公會堂視為是紀念事業的一環。

宜蘭街公會堂由宜蘭郡技手兼宜蘭街囑託內村禎擔任設計，原先計畫拆除宜蘭俱樂部後在原址重建，但受到宜蘭街民眾的多數反對，因此更改基地於現址。宜蘭街公會堂於1931（昭和6）年年底入札招標；1932（昭和7）年1月8日舉行起工式，5月25日舉行上棟式，8月2日竣工，10月15日上午在宜蘭水道通水式後舉行宜蘭公會堂之落成式。⁵⁵宜蘭公會堂基地面積為185坪，建築面積為159坪，建築經費總計26500圓。⁵⁶

宜蘭公會堂在戰後更名為「中山堂」，產權歸宜蘭市公所所有，並出租予業者經營戲院，最初由謝松澤承租，經營「中山堂戲院」，其後幾度易主，名稱亦曾更改為「大同戲院」、「大觀戲院」與「公園戲院」。後在1977（民國66）年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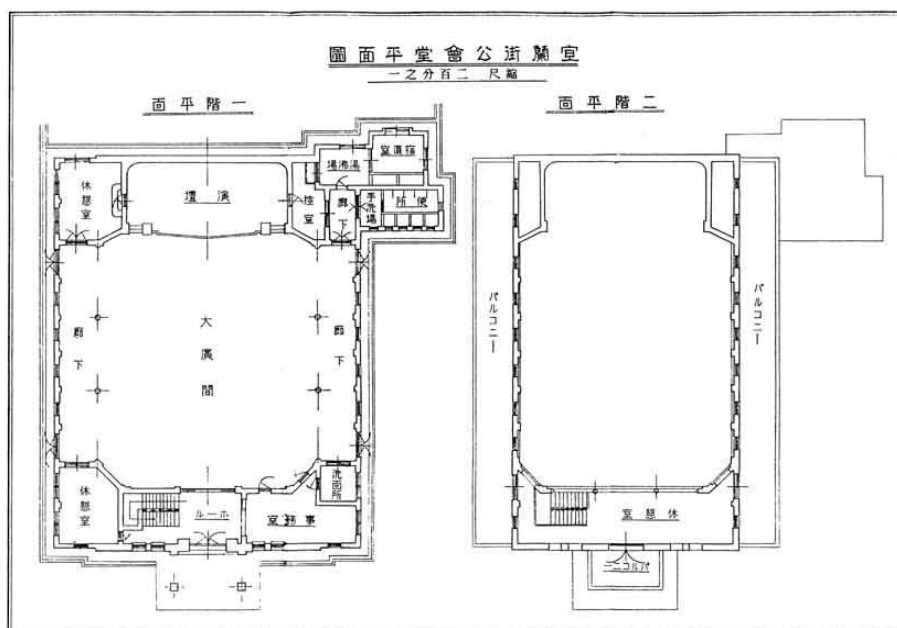


圖 29：宜蘭街公會堂平面圖（宜蘭街，1932，《公會堂誌》）

⁵⁴ 《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1月6日，第6版，「協議建造公會堂」。

⁵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0月17日，第8版，「水道通水 公會堂落成 宜蘭街舉式」。

⁵⁶ 宜蘭街，1932，《公會堂誌》。



圖 30：宜蘭街公會堂（「宜蘭歷史空間巡禮」網站）

四 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內的公眾活動

宜蘭公園建設之後，除因有宜蘭神社而舉行之神社相關祭典外，宜蘭公園逐漸成為宜蘭地區最重要的公共集會或活動舉辦之所。譬如，1912（明治 45 年）年明治天皇薨逝，宜蘭各界即在宜蘭公園舉行追悼儀式。⁵⁷或如 1915（大正 4）年 6 月，為慶祝始政 20 週年，宜蘭官紳齊集宜蘭公園，致祭宜蘭神社，並「植紀念榕樹於公園內，及建立紀念石碑」；縱使市街各地整日有著各種活動，但活動最終還是得「至公園內三唱萬歲」後方解散。⁵⁸

再者，宜蘭公園內尚設有「宜蘭俱樂部」。譬如在 1915 年時，宜蘭殖產株式會社開業請住，邀集官民兩百餘人齊集宜蘭公園內之宜蘭俱樂部舉行園遊會；⁵⁹宜蘭線鐵路開通式，亦是在宜蘭公園內搭設面寬 10 間、深有 15 間之大會場。⁶⁰甚至，為紀念陸軍紀念日，在宜蘭街舉辦兩軍對抗，分從宜蘭橋與蘭陽寺為兩軍陣地，在宜蘭市街展開市街戰，最後在公園進行遭遇決戰；休息後舉行分列式，「巡繞街中，終到公園，三唱萬歲然後解散」。⁶¹

⁵⁷ 《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15 日，第 7 版，「宜蘭の遙拜式」。

⁵⁸ 《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20 日，第 5 版，「宜蘭紀念祝賀況」。

⁵⁹ 《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15 日，第 2 版，「宜蘭殖產開業祝」。

⁶⁰ 《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東西鐵道聯絡の端を開き 蘭陽の富源こ文化の中心を 接續とた宜蘭線開通式」。

⁶¹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2 日，夕刊第 4 版，「宜蘭公園 開遭遇戰」。



圖 31：宜蘭公園內宜蘭線鐵道開通式場（《台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1 日，夕 2 版，「接續宜蘭線開通式」）

宜蘭公園也是宜蘭早期球類比賽的場所。譬如，在日治中期，宜蘭亦流行野球（棒球），但尚無球場，即暫時以宜蘭公園的空地充當棒球場。⁶²1922（大正 11）年，宜蘭公園內新建射箭場完工啟用，即常在此舉辦弓術比賽。⁶³

五 宜蘭公園戰後至 1990 年的發展

及至戰後，因政權轉移造成政治、社會與經濟上的不穩定，政府對於城市空間並無建設，亦無維持。就宜蘭公園而言，僅更改名稱為「中山公園」，以彰顯新的政治領導者的意識型態。雖然 1952（民國 41）年宜蘭縣議會廳舍在宜蘭公園東南角興建，但公園卻已荒蕪，樹枯草長無人管理，蓮花水池臭氣沖人，甚至變成議會浸木池。⁶⁴再者，宜蘭公園在日治時期建立了多個紀念碑碣，不斷有拆除之議。⁶⁵譬如，1953 年 8 月時，駐軍工兵部隊在縣議會旁公園內將日治時期所立之「招魂碑」予以拆除，同時發現該碑地基有兩門刻有「嘉慶二十二年冬月 奉吉憲鑄造噶瑪蘭營大砲一位 重六百觔」字樣的大砲，並放置在縣議會左後方之草地上供人參觀。⁶⁶但亦有紀念碑被保留下來。宜蘭公園內最大之日人紀念碑「獻馘碑」，即在該年八月下旬由宜蘭當地駐軍工兵準備拆除，但在拆除伊始即發現獻馘碑下方埋有頭骨，因而停止拆除，⁶⁷並保留迄今被指定為宜蘭縣定古蹟。在輿論壓力下，宜蘭市公所決定修建宜蘭公園，包括亭、台、閣與花圃。⁶⁸

⁶² 如 1921（大正 10）年，由宜蘭官方與民間各組成一支球隊，在宜蘭公園進行比賽。吳永華，2011，《宜蘭體育運動史年表》。

⁶³ 吳永華，2011，《宜蘭體育運動史年表》。

⁶⁴ 《聯合報》，1953 年 7 月 23 日，第 4 版，「昔日芰荷滿塘 今是賸水殘山 樹枯草長公園荒」。

⁶⁵ 《聯合報》，1953 年 8 月 5 日，第 4 版，「宜公園殘存皇民碑將予拆除」。

⁶⁶ 《台灣新生報》，1953 年 8 月 29 日，第 5 版，「宜縣添一古蹟 拆卸招魂碑 發現古大砲」。

⁶⁷ 《聯合報》，1953 年 8 月 27 日，第 4 版，「碑落骨出！宜蘭公園掘出頭骨 年長父老講述遺事」。

⁶⁸ 《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宜市中山公園面目將一新 現正加緊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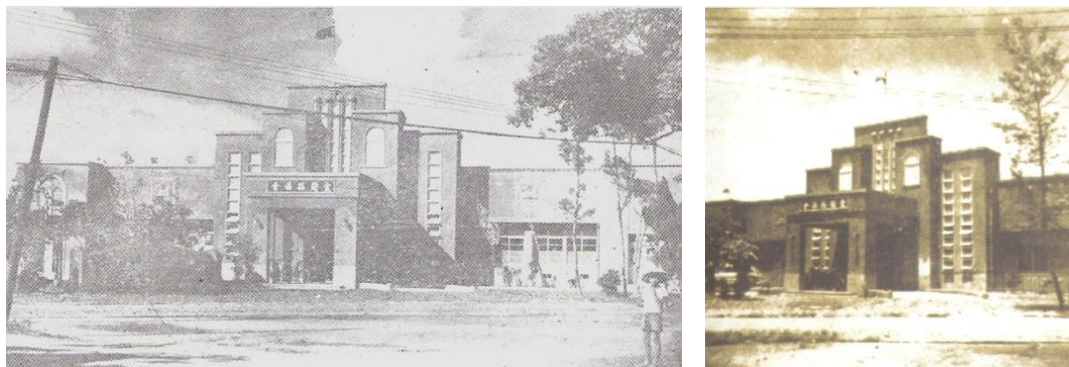


圖 32：1952 年新築完成之宜蘭縣議會辦公廳，其位置即在宜蘭公園西南角今宜蘭市民代表會處（許文政、陳進富，1981，《議政三十年》）

再者，都市公園原本是城市中的人造自然，以供民眾休閒與公共集會；但在戰後，臺灣的都市公園或許被視為是「空地」，除了被從外地移進城市中的民眾所佔用外，⁶⁹更是多數機關欲新建房舍時的首選。在日治時期，宜蘭公園內初期有神社、公會堂與文庫，大正年間神社遷至外員山；公園內雖有建築，但並不多。時至戰後，除文庫改為縣立圖書館、公會堂改稱中山堂⁷⁰外，1950 年代初期在公園東南角即建有衛生所與縣議會廳舍；⁷¹1958（民國 47）年 1 月，新建有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廣播電台，佔地 200 坪，耗資 40 萬，由永立建築師承建。⁷²



圖 33：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台，其前院將獻誠碑納入（高諸觀，1958，《進步的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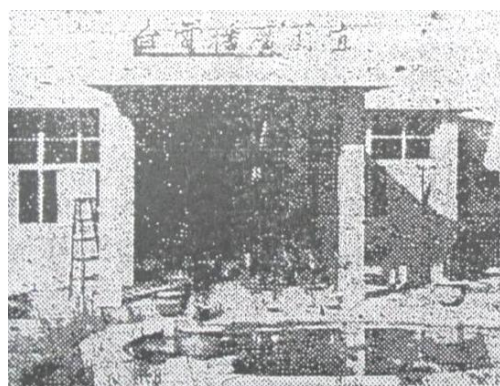


圖 34：座落在宜蘭公園的中國廣播電台宜蘭廣播電台新廈（《新生報》，1958 年 1 月 21 日，第 6 版，「中廣宜蘭電臺明舉行落成禮」）

翌年，1959（民國 48）年宜蘭縣兒童福利事業協會、宜蘭縣婦女會擬籌建「宜蘭縣婦幼福利中心」，即選擇宜蘭公園為基地，位於中廣宜蘭台右邊，基地面積 600 坪，建坪 156 坪，建築設計 1958（民國 47）年 10 月間由省政府核准，並由東光營造廠得標營

⁶⁹ 譬如臺北市的 14 號與 15 號公園預定地。

⁷⁰ 戰後宜蘭市公會堂在戰後曾被租用做為大同、公園、大觀戲院使用。

⁷¹ 《聯合報》，1952 年 1 月 20 日，第 5 版，「宜縣議會會址昨日舉行投標」。

⁷² 《臺灣新生報》，1958 年 1 月 21 日，第 6 版，「中廣宜蘭電臺 明舉行落成禮」。

造。⁷³但市公所提供公園土地供婦幼福利中心新建卻遭到非議。1962（民國 51）年的一篇報導稱宜蘭公園被「特權」機構瓜分得支離破碎，已無法發揮公園效用，甚至已成為藏污納垢之所；婦幼中心即被視為是「大違建戶」，更因又在其旁增建公廁而引起反感。⁷⁴該年宜蘭市公所亦擬重建，並初步選擇宜蘭公園為新廳舍之基地，擬就宜蘭公園劃出 6500 平方公尺，在中山堂後方新建廳舍；由於公園面積會因而縮減，故同時擬在文昌路接近河岸邊增闢一處新公園。⁷⁵但最後因故未實現，而決定在原地重建。⁷⁶此外，根據 1965（民國 54）年的「宜蘭市圖」，公園內尚有民本電台⁷⁷、民權派出所等建築。

做為一處都市公園，宜蘭公園在戰後除充斥了各種建築外，也是球類運動的比賽場地。譬如 1950 年代的排球賽，即常在宜蘭公園的球場舉行。甚至在 1966（民國 55）年還新設了網球場。⁷⁸同年，宜蘭公園內又新建「兒童樂園」，佔地雖小，但配備有兒童玩樂之滑梯、鞦韆與小型溜冰場。⁷⁹此外，宜蘭公園在 1965（民國 54）年曾做過整修，以卅萬元經費，在公園內增建涼亭一座、噴水池一座、石桌石椅若干，並遍植花樹，派專人管理。⁸⁰



圖 35：座落在宜蘭公園的宜蘭縣婦幼福利中心建築，照片右後方圓柱形碑體即「獻誠碑」。（宜蘭縣政府，1960，《宜蘭縣政十年》）

⁷³ 基地面積亦有一說是 750 坪。《臺灣新生報》1959 年 1 月 15 日，第 8 版，「宜縣籌建婦幼福利中心」；1959 年 1 月 29 日，第 8 版，「宜建婦幼福利中心昨行破土禮」；1960 年 2 月 8 日，第 7 版，「宜婦幼福利中心」。

⁷⁴ 《中國時報》，1962 年 3 月 3 日，第 8 版，「宜市公所明知故犯 公園綠地興土木 市民反對盼制止」。

⁷⁵ 《臺灣新生報》，1962 年 11 月 11 日，第 8 版，「宜市公所研討 新建地址問題」。

⁷⁶ 《臺灣新生報》，1963 年 2 月 11 日，第 8 版，「宜市公所辦公廳 勢將在原址改建」。

⁷⁷ 民本電台 1946 年於上海成立，1949 年隨國民政府遷台，為戰後全台第一家民營電台，以宣揚文教政令、繁榮工商、服務社會為宗旨，後改設為「民本廣播公司」。

⁷⁸ 《臺灣新生報》，1966 年 3 月 28 日，第 8 版，「宜縣網球場慶落成」。此外，羅東公園則在略早之 1962 年即在公園內新建網球場。《臺灣新生報》，1962 年 11 月 27 日，第 8 版，「羅東新建網球場開工」。

⁷⁹ 《臺灣新生報》，1966 年 4 月 23 日，第 8 版，「宜兒童樂園 月底可竣工」。

⁸⁰ 《臺灣新生報》，1965 年 8 月 4 日，第 8 版，「宜市公所決整修中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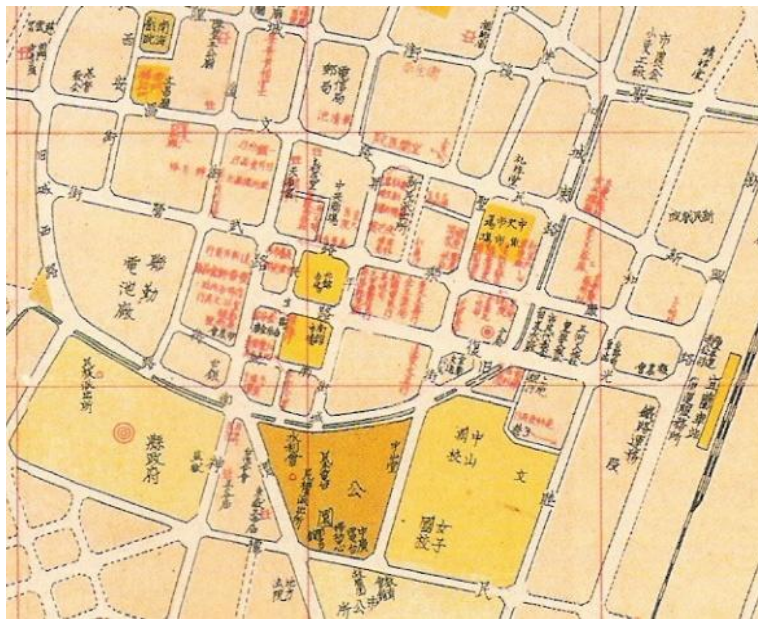


圖 36：1965 年時的宜蘭市地圖，可見到宜蘭公園中有相當多的機構與建築物名稱

如同日治時期一樣，宜蘭公園在戰後亦扮演著各種公共活動的主要舉辦場地。譬如在 1960 年代，宜蘭曾舉辦多屆的「宜蘭縣畜牛健康比賽」，舉辦期間公園宛如牧牛場一般，頗為新奇。⁸¹又如童子軍節的慶祝活動，亦是在宜蘭公園舉行。⁸²



圖 37：在宜蘭公園內舉行的宜蘭縣畜牛健康比賽（《新生報》，1961 年 1 月 28 日，第 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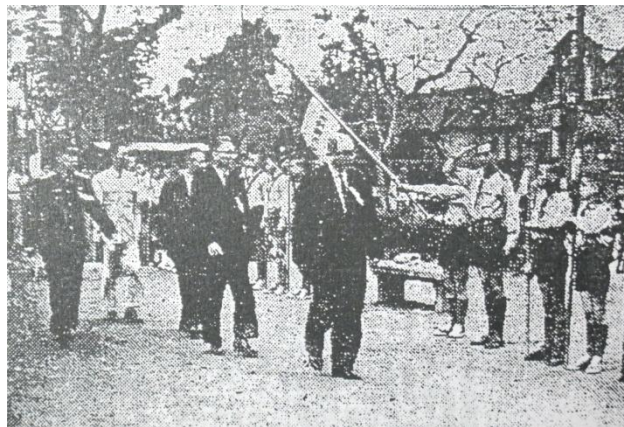


圖 38：在宜蘭公園內舉行的第六屆童軍節慶祝活動（《新生報》，1961 年 3 月 6 日，第 6 版）

⁸¹ 《臺灣新生報》，1961 年 1 月 28 日，第 7 版，「宜縣畜牛健康比賽 昨在中山公園舉行」。

⁸² 《臺灣新生報》，1961 年 3 月 6 日，第 6 版，「宜蘭縣童子軍熱烈慶祝 第六屆童軍節」。

3-3 獻誠碑在戰後的興廢歷程

獻誠碑在戰後，有段險遭拆除之過程。根據《聯合報》1953（民國 42）年 8 月 5 日〈宜公園殘存皇民碑將予拆除〉的報導，認為獻誠碑有礙觀瞻且影響民族精神教育甚大，「有關單位前經商討拆除改建後又變為保留改建利用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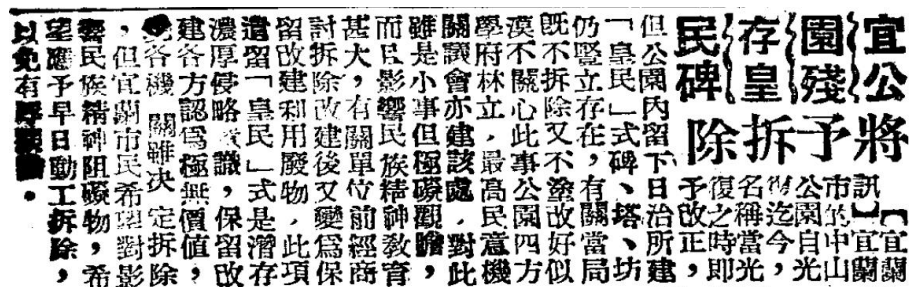


圖 39：1953 年曾有拆除獻誠碑的行動（《聯合報》，1953 年 8 月 5 日，「宜公園殘存皇民碑將予拆除」）

再根據《聯合報》1953 年 8 月 27 日〈碑落骨出！宜蘭公園掘出頭骨 年長父老講述遺事〉的報導，其後在由陸軍工兵拆除的過程中，發現該碑「地下埋有頭顱三、四百個」因而停止拆除。該篇報導亦提及，「該皇民式紀念碑高達卅餘台尺，碑基係四角形，碑頂是圓形式，碑外圍并設圍水泥，連繫鐵鏈，因年久鐵鏈亦已損壞」。



圖 40：1953 年拆除獻誠碑的行動挖到頭骨，因此未再繼續拆除（《聯合報》，1953 年 8 月 27 日，「碑落骨出！宜蘭公園掘出頭骨 年長父老講述遺事」）

由於獻馘碑是宜蘭地區最大型之日治時期紀念碑，一直仍有應予以拆除的議論。譬如，在 1959（民國 48）年時，宜蘭縣政府認為「獻馘碑」的存在，顯示著日人殖民統治臺灣的過往，因此在該年 5 月 30 日以拆除日人故物為由，命令宜蘭市公所盡快拆除；但亦有少數地方人士反對拆除獻馘碑，並透過宜蘭市民代表會與縣政府的命令對抗，至十月初仍未拆除。⁸³對照 1954 年與 1980 年代之照片，已不見圈圍鐵鏈。



圖 41：1954（民國 43）年時的獻馘碑（國家文化資料庫）



圖 42：1980 年代時的獻馘碑（國家文化資料庫）

時至 1984（民國 73）年，宜蘭市公所函文給宜蘭縣政府，提出獻馘碑之形式屬純粹日本風格，且碑文內容充滿殖民思想與種族歧視，故擬拆除。時任宜蘭縣長之陳定南則認為獻馘碑碑文內容「無論係平番之史，抑侵華之證，皆為歷史，足為後代子孫訓，應予妥善保存，以永誌異族統治之恥」；陳定南並囑咐工務課未來在整建中山公園（宜蘭公園）時「予以保存，勿拆除」。⁸⁴

⁸³ 《新宜蘭》，第 128 期，1959 年 10 月 10 日，「獻馘碑應拆除」。該篇報導亦提到有關該碑挖出人骨的建議作為，認為獻馘碑拆除後所發掘出來的人頭，一定要妥為安置，以安亡魂。由此可以推測：獻馘碑下方的確埋有頭骨，但截至此篇報導為止，頭骨應該尚未掘出。

⁸⁴ 蘇美如（2001）。《宜蘭市志・歷史建築篇》。宜蘭：宜蘭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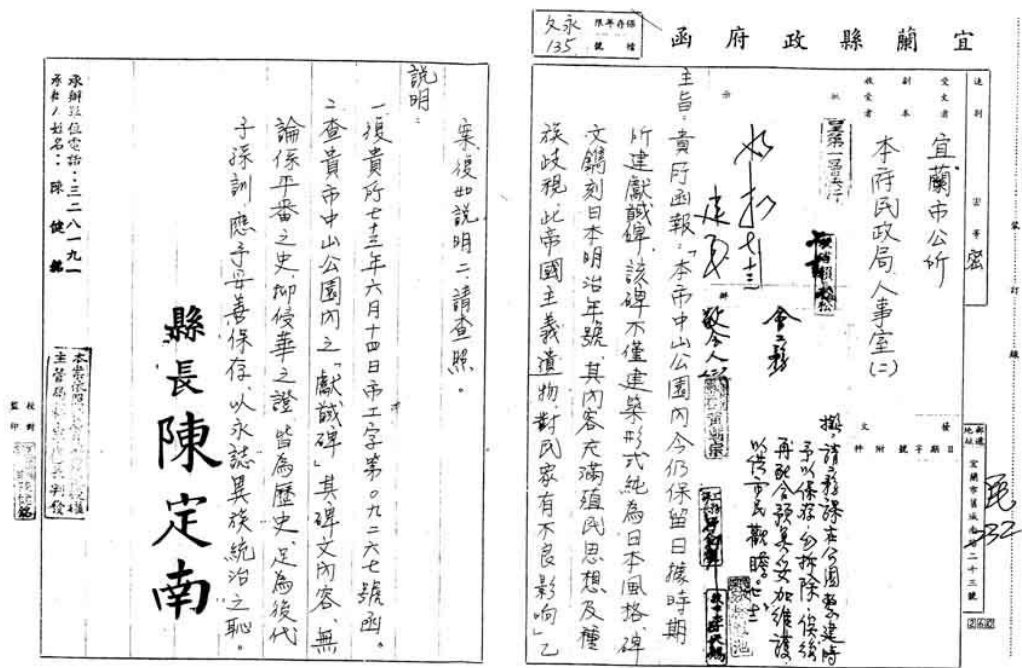


圖 43：陳定南批示保存獻馘碑之公文（資料來源：《宜蘭市志·歷史建築篇》）

3-4 獻馘碑興修沿革與保存現況

一 獻馘碑興修沿革

茲將獻馘碑自立碑開始迄今之變遷，略做整理如下表。

時 間	事 件
1907 (明治 40) 年	宜蘭泰雅族溪頭群受到殖民政府「理蕃」掃蕩而歸順，殖民政府暫時准予歸順（假歸順）。
1908 (明治 41) 年	宜蘭泰雅族南澳群受到殖民政府「理蕃」掃蕩而歸順，殖民政府暫時准予歸順（假歸順）。
1909 (明治 42) 年	2 月，上南澳群歸順後，獻出一百餘首級，暫時保管於寺院中，波江野吉太郎和李紹宗兩人及三、四有志之士，發起興建殉難者首塚，向總督府提出申請。 3 月，宜蘭廳於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宜蘭公園舉行招魂祭，追悼「蕃害」遭難者，與會者眾，場面嚴肅。結束後，午後 1 時，遺骨移送宜蘭內地人墓場埋葬。「獻馘碑」碑文在該月已由林拱辰撰述完稿。 10 月，為慰藉埋葬在員山堡六結庄五結基地的遭難者，石造的宜蘭首塚即將動工，碑高 28 尺 2 寸，周邊長 26 尺，外圍設有鐵柵，碑為篆額，採用南澳出產的大理石。
1910 (明治 43) 年	因原決定基地員山堡六結庄五結基地之地盤不固，認為不適宜，於 12 月 7 日，變更於宜蘭公園內。
1911 (明治 44) 年	1 月 19 日，變更基地於宜蘭公園獲認可，即時興工。
1912 (明治 44) 年	5 月，獻馘碑竣工。
1953 (民國 42) 年	8 月，宜蘭駐地工兵擬拆除獻馘碑，因挖掘到人頭骨而做罷。
1959 (民國 48) 年	宜蘭縣政府令宜蘭市公所拆除獻馘碑，但受到部分人士透過宜蘭市民代表會予以抗議，後未拆除。
1984 (民國 73) 年	宜蘭市公所函文擬拆除獻馘碑，但為當時宜蘭縣長陳定南批示予以保存，勿拆除。
2004 (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獻馘碑經宜蘭縣政府以府文資字第 0930001262 號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

二 獻馘碑保存現況

中國歷代乃至明清時期的臺灣重視立碑，重要事件，多以刻石記之，但受到自然災害與人為破壞，造成古碑的傾圮毀損，零散無跡亦極為嚴重。宜蘭地區古碑的破壞情形亦不遑相讓，有的遺佚失存，有的剝蝕脫落，有的漫漶模糊，有的斷裂破碎。要之，造形完整，文字清晰，辨識容易的已不多見。⁸⁵但值得慶幸的是，獻馘碑是極少數保存良好，維護妥當，殊屬難得。

國民政府退守台灣後，對日本的侵略，極表憤怒，連帶的其相關文物多所剷除，與日本殖民帝國相關之紀念碑當然也不例外，宜蘭的部分古碑同樣難逃厄運。然而獻馘碑卻能化險為夷，度過危機。1953（民國 42）年 8 月，政府單位覺得公園留有「皇室」式碑塔，非常不妥，極礙觀瞻，而且遺留潛存濃厚侵略意識，影響民族精神教育甚大！應予早日動工拆除。後由宜蘭駐軍工兵進行清除，在碑體地下發現三、四百個頭顱，相關機關開會決定，可能因頭顱涉及習俗信仰，不敢輕舉妄動，使獻馘碑逃過一劫，得以留存。只是碑外圍，用水泥與鐵鍊圍住，以資保護，因年久鐵鍊亦已損壞，這雖有礙觀瞻，但與碑體無涉。⁸⁶

1958（民國 47）年，中廣公司宜蘭電台興建於公園東南側，將獻馘碑包圍在內，電台員工不敢破壞，外人無法靠近，形成保護作用。後來電台遷建他處，獻馘碑得以外露，呈現眾人眼前，惟此時對日本的仇視已經淡化，不會蓄意破壞。何況，碑體聳峙堅固，除非強力重擊，否則無所損傷，而碑文又墊高的碑座上，遊客只能抬頭仰望，不能近看，減少碰觸與搗拓碑文的機會，因而得以妥善保存。比較遺憾的是，1980 年代宜蘭公園重行設計改建時，施工單位不慎撞斷碑圓頭，後已照原樣修復，只是色澤略有差異，如不細瞧，還不容易辨識。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有鑑於獻馘碑是宜蘭碑碣中，體積最大、高度最高、設計最複雜、施工最精緻，而且位於宜蘭公園內，環境清幽，碑體周邊環以鐵柵，故保存狀況甚佳，深具歷史意義、文化意涵與藝術特色。因而特於 2004（民國 93）年 3 月，以府文資字第 0930001262 號公告，將獻馘碑指定為縣定古蹟。整體說來，獻馘碑是宜蘭地區極少數保存良好的古碑，值得慶幸與欣慰。

⁸⁵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頁 207。

⁸⁶ 《聯合報》民國 42 年 8 月 5 日 4 版、8 月 27 日 4 版。

3-5 獻馘碑之建築特色

清代宜蘭古碑型制，完全仿自傳統古碑。但日治時期的紀念碑，無論是造型或取材，均較活潑多變，自然生動，強調氣勢，論其形制，可分「傳統造形」、「原石造形」和「變化造形」三類。所謂「傳統造形」，就是接受傳統形式；而「原石造形」的碑體即一塊大石頭，直接在石頭表面刻上文字，不做加工處理，忠於石塊原樣，重視自然風貌；至於「變化造形」形，則在建築與藝術的表現，勇於突破，力求創新，強化線條，構成幾何圖案，凸顯視覺美感，刻意宣示意念。⁸⁷獻馘碑就是如此「變化造形」中最典型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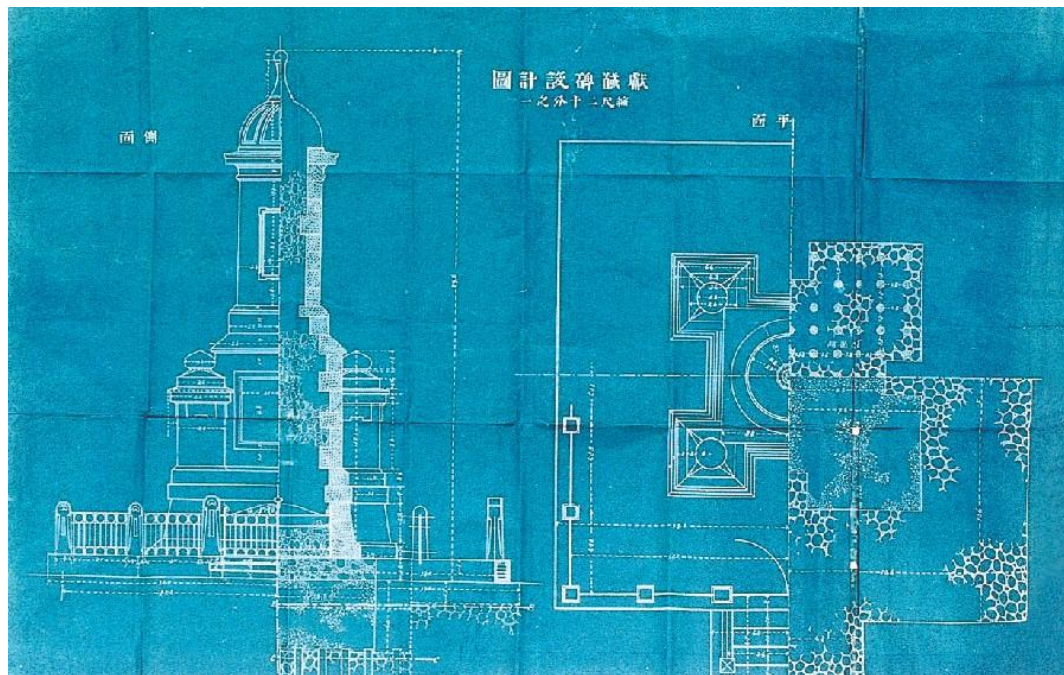


圖 44：「獻馘碑設計圖」，可見其平面與剖、立面圖

先從建造費用談起，獻馘碑的造價有 6000 圓和 4410 圓兩個說法，不論何者為是，均屬龐大數額。大正初年，日本修整宜蘭公園，搜集蘭地古木大松，移植園內，左右築造假山，前後開鑿水池，周圍遍布茂林修竹奇花異草，中央前面興建彎橋，並設神社、休憩亭等，工程費一萬圓。⁸⁸一座獻馘碑的經費，約為整個園區的半數，可見當局對此碑的重視程度。

⁸⁷ 陳進傳，〈日據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史聯雜誌》，第 20 期（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民國 81 年 6 月），頁 163—164。

⁸⁸ 林正芳，《宜蘭市志·大事記(上)》(宜蘭，宜蘭市公所，民國 92 年 11 月)，頁 111。



圖 45：1934 年時之獻馘碑（《台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24 日，第 3 版〈宜蘭公園内の獻馘碑大法會〉）



圖 46：日治時期時之獻馘碑（《台灣蕃族寫真帖》，頁 13）

在充裕經費的支持下，碑體的建造自是精心設計，美化造形，聳挺雄奇，蔚然可觀。整個碑體形制，由下而上，可分「碑座」、「碑身」、「碑額」四個部分。



圖 47：「獻馘碑」之構成可分成「碑座」、「碑身」與「碑額」。

所謂「碑襯」，就是埋使碑體得以安若磐石，不另裝置其他物體。但獻誠碑是罕見的例外，當溪頭群與南澳群各社陸續歸順時，宜蘭廳就要求交出過去出草所得頭顱，待至興建獻誠碑時，共有 235 顆之多。為示決心與誠敬，將這些誠首擺放在碑襯，入土為安，以慰它靈，如數量過多，可擴大碑襯的範圍。佛光大學陳進傳教授幼年時，常到公園玩耍，印象中曾見碑前有燒香祭拜的情形，早年田野訪談時，耆老似亦曾提及。

地面碑體由下而上先是「碑座」，亦謂「碑趺」，為碑之底座。傳統碑座可有三種做法。其一，龜趺，因龜具祥瑞靈性與背負載重的本事，「鼉屬，其形似龜，性好負重，故用載石碑。」龜趺之碑，率皆形制高大，意義深切。其二，方趺，為長方形之碑座，或一階或數階，取其質樸厚實、直簡穩定，使碑得以屹立不移。⁸⁹其三，無碑座，碑身直接插入地底，無須碑座為之承重，碑體短小者，才可如此，以求節省開支。這些碑座的基本款式，可作造形設計與藝術變裝，以豐富視覺觀感與意念傳達，日治時期的紀念碑就很明顯，獻誠碑更是刻意處理，於形制、樣貌、氣勢與用意等方面均有殊異的表現。要之，其碑座就是一個高 1.32M，邊長 2.25M 的正方形，平台從四個角另行延展四個邊 0.79M 的小正方形有四分之一跟大正方形重疊，構成平整對稱的幾何圖形。在此四個角上另行豎起四根高 3.32M 立柱，使整個碑座於往外開展的台基上，再向上建立柱子，因而碑座盡是收邊與線條，柱頭並作裝飾，以達到盤堅沉穩、構圖美感的效果。



圖 48：獻誠碑之中央方體碑座

⁸⁹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鹿港，左羊出版社，民國 78 年 6 月)，頁 16。



圖 49：構成獻馘碑碑座四角之四根角柱及其柱頭處理方式

接著是「碑身」。獻馘碑的碑身同樣精於設計、極見巧思，有別於傳統整面式碑身的外觀。其工法是分成二段處理，下半段為 2.25M 見方的立體形狀，正面嵌入碑文石版。上半段為圓柱石體碑身，正面同樣嵌入長方形碑銘石，篆字「獻馘碑」。在上段圓形與下段方形間的銜接處，安置傾斜的石墊，使二段式碑身就座落在四個角隅立柱間，密相結合，呈現形體與線條的美感，達到藝術審美的效果。就碑而言，碑名與碑文的字跡不同，已不多見；將二者隔開，分置個別的區塊中，更是難得，此乃獻馘碑形制的另一殊異之處。



圖 50：獻馘碑下段方體碑身（左）與上段圓柱體碑身（右）



圖 51：獻誠碑下段方體碑身上之碑文石版（左）與上段圓柱體碑身之碑題（右）

至於頂部就是「碑額」，亦稱「碑首」。為呼應整個碑體造形，碑額也非常講究。從圓柱碑身向上延伸；碑額同樣是圓形式樣，多層次的圓周線交相疊出，頂端是收腰的圓錐體，望去宛如工整英挺的道士帽。



圖 52：獻誠碑之碑額採半圓球體上立牛腿形柱

從形制上來看，獻誠碑顯現如下特點：

其一，造形完美：善盡構思，發揮創意，將傳統古碑的形制加以改良，變化造形，深獲設計美感，使高大碑體不流於刻板俗套。

其二，碑體壯觀：獻誠碑高 8.65M，長寬最底各邊 4.02M，碑座四個角隅開展突出，氣勢雄偉壯觀。

其三，沉穩厚實：從頂端的圓錐短柱向下從碑身到碑座逐級擴大，經碑身到碑座的樣態，中間筆直軸線，底部盤堅穩重對稱完整，極顯沉穩厚實。

其四，層次明朗：為強化碑體層次分明的視覺效果，非常注重線條、方形、塊狀、斜面、半圓、圓形的交相應用。

其五，工法細緻：如此高大的碑體，無論堆疊、接縫、收束、鑲嵌、對稱、伸展等均極講究，工法細緻，品相佳善十分耐看。

第四章 構造與破壞現況

4-1 獻馘碑之構造形式

獻馘碑為宜蘭縣境內日治時期紀念碑中規模最大者，根據文獻記載，其所採用之材料，乃是採用宜蘭大南澳所產之大理石塊。獻馘碑原擬在昔日日本人共同墓地（今「宜蘭高中」）興建，但因獻馘碑採石砌內填砂石，體積與重量均甚大，該地地盤無法承受，故而改移設於宜蘭公園東南隅現址，且將名稱自「首塚」改為「獻馘碑」，其碑體形式、材料與構造方式亦隨之略微更動。「首塚」碑石之高度為 28 尺 2 寸，土台為 26 尺見方，工費金 4000 圓。改易為「獻馘碑」後，碑體高度略增高為 29 尺 6 寸，土台仍維持 26 尺見方，其工費則增為 4410 圓。

在基礎部分，向下挖掘深 6 尺、長寬 26 尺之坑穴，並打入圓松木做樁，約有 117 根，並在其間填入卵石後予以夯實。其上則是「土台」，在周邊以紅磚鋪砌；在主碑體的基礎外廓部分，則以砂石、石材環砌，其內再填以水泥、火山灰、砂、砂礫、卵（礫）石。其中，水泥為日本淺野地方所產，火山灰來自日本九州；卵（礫）石、砂礫、砂均為來自宜蘭河，紅磚也是利用宜蘭地區所產。

碑體主體部分，則是應是利用宜蘭大南澳產之大理石，但在「獻馘碑建設工事設計書」中則稱為「砂石」。由於採取石砌，故而在石材方面的費用最高，達 1120 圓；所需石工亦需達 900 人次，費用需 1020 圓，兩者總和即佔總經費半數。石材所用數量，約 1400 切。從工事設計書與設計圖，可知石材主要運用在碑體外圍與小型構件，其內則填以砂石。部分碑體則採人造花崗岩。

獻馘碑之碑文與篆額材料，則是採用日本內地所產之花崗岩，雕刻「獻馘碑」與碑文後，則在字體上安以「銅板」。

此外，在獻馘碑土台周邊，原亦設置間柱共 20 根，間柱之間則為鑄鐵鐵鍊，正面入口處則設置雙開鑄鐵鐵門。

4-2 獻誠碑之破壞現況

獻誠碑為石造碑碣，因屬日治 1910 年代前後「理蕃」事蹟之具體展現，因此在材料與施作等面向相當著重，創建迄今已逾百年，即使戰後有數度幾遭拆除，但總能度過危機，保存迄今狀況仍相當良好。透過文獻與舊照的比對，獻誠碑碑額頂端小尖塔形柱體曾在 1980 年代宜蘭公園整修時遭到破壞，但後來已經修復。另外，獻誠碑原應是立在一低矮之平台（碑襯）上，前方設有三階之階梯上到平台；平台周圍每邊立有六根欄杆柱，欄杆間以鑄鐵圍欄聯繫。但至戰後 1950 年代，平台與欄杆柱基座尚存，圍欄則已消失；再從 1980 年代之舊照亦可觀察到，平台、欄杆柱與圍欄全部消失。現今所見，為近期施作之圍欄，但設計不佳，欄杆柱採單數，因此正中央亦有立柱，完全無視於獻誠碑之紀念性。至於植栽部分，原設計圖、日治舊照乃至 1980 年代舊照均未見獻誠碑與其圍欄範圍內有任何植栽。可能是後來宜蘭市中山公園整建時，在獻誠碑圍欄內種植龍柏與雀榕，但種植後卻在視覺上遮蓋了獻誠碑的重要意象，建議修復時將植栽去除，恢復原始無植栽之作法。



圖 43 獻誠碑之圍欄現況，因每邊採單數柱，致使原中央有階梯之中軸消失；且現有欄杆形式亦與獻誠碑不甚配合。



圖 44 獻誠碑圍欄內種植了多株植栽，嚴重影響獻誠碑之視覺意象。

獻誠碑施工精良，迄今仍保存良好，主要的問題僅是在碑體表面的污損或風化剝落，未來修復僅需略加清洗並施以保護膜即可。另外即是在碑體有平台之部分，可能因鳥類糞便帶來種子，略有植栽附生現象，修復於予以去除即可。此外，獻誠碑圍欄內地坪設有景觀燈具與陰井，大多已經損壞，修復時亦應整理考量。



圖 45 獻誠碑碑體因經久日曬雨淋，表面產生污損或石材之風化剝落，另在平台上亦有植物附生。另獻誠碑圍欄內地坪設有景觀燈具，皆以損壞，亦應整體考量。

第五章 修復計畫

5-1 獻馘碑之文化資產價值

「獻馘碑」可被視為是宜蘭縣境內自清季至當代，碑體造型最具特色、規模最為宏大者，並體現 1900 年代日本殖民政府鎮壓宜蘭泰雅族原住民之歷史。針對獻馘碑之文化資產價值，簡述於下。

1. 「獻馘碑」反映宜蘭地區日本殖民政府鎮壓泰雅族原住民之歷史：群族關係向來是台灣歷史發展的重大議題，其一，台灣是多族群的活動空間，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由是建築台灣的多元文化。其二，各族群均基於不同的生態、意識與權益，彼此間常有衝突與抗爭。「獻馘碑」在日人（、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發揮歷史的告白作用，它櫛風沐雨，歷經摧剝，依舊巍然聳立。「獻馘碑」可被視為是日治時期宜蘭地區殖民政府鎮壓泰雅族原住民之歷史見證。
2. 「獻馘碑」是宜蘭地區造型最為獨特、規模宏大之碑碣：清代宜蘭古碑造型，完全仿自傳統古碑的形制，而日治時期的紀念碑，無論是造型或取材，均較活潑多變，蓄意凸顯。其整體形制，雖缺乏刻飾，但墊高底座、強化線條處理，構成層層的幾何圖案，予人醒目的視覺感受，尤以「獻馘碑」最具特色。此碑以樸實的石塊砌成，切工精緻，稜角工整，構成堅實渾厚的底座，向上緊接直徑約十公分的圓柱，柱頭覆以藝術效果的圓蓋，再順勢向上收束到頂端的圓球。整體看來，造形典雅肅穆，方圓線條搭配得宜，深具美感。遠處即可望見，景仰崇敬之心，油然而生。
3. 「獻馘碑」與宜蘭公園內其他歷史建築構成一座歷史公園：獻馘碑位處宜蘭公園東南隅，自始即非獨立存在。宜蘭公園是宜蘭最具歷史意涵與實體歷史元素之場域。在獻馘碑設立前，即有宜蘭神社、戰亡建碑等；獻馘碑設立後，亦有多種紀念碑體設置在宜蘭公園內，如公會堂。戰後，宜蘭公園更成為國民黨政單位興建建築之空間，其中，中國廣播公司宜蘭台、婦幼中心都與獻馘碑關係密切，使得獻馘碑在拆除日本殖民紀念物的年代未被拆除而保留至今。「獻馘碑」亦見證了宜蘭公園內百年來的歷史變遷。

5-2 獻馘碑修復原則與修復內容建議

一 「獻馘碑」之修復原則

古蹟或歷史性建築物修復依其破壞之狀況，應有不同層級的修復方式，以確保最多原始形貌與材料的保存，以確實保存歷史證物或歷史特徵，且介入越少越好。一般國際已認可之修復或維護層級，依歷史性建築本體是否更動，可分成以下多種方式：¹

1. 對象無添加物	衰敗防治 (prevent deterioration)、保養 (maintenance)、原貌保存 (preservation)
2. 對象有添加物,空間或量體基本不變	穩固 (stabilization)、補強 (consolidation)、修繕 (repair)、回置 (reinstatement)、修復 (restoration)、複製 (reproduction)、原物歸位 (anastylosis)、重建 (reconstruction)
3. 對象有添加物,空間或量體改變,位置不變	再生 (rehabilitation)、調適 (adaptation)、增建 (addition)
4. 對象有添加物,空間或量體改變,位置改變	移築 (relocation)

經過調查研究顯示，石砌之「獻馘碑」雖歷經長時間之風雨及生物等作用已有破壞，但古蹟本體之構造及裝修仍保持著落成當初之風貌，保存狀況甚佳；故在獻馘碑之修復上，其古蹟本體修復以「原貌」為依據加以修復、保護，此為「獻馘碑」修復之最高修復方針不得逾越。另對於獻馘碑體外之地坪、植栽、圍牆等，則在具有充分之史料及圖照及現地痕跡足以作為復原之依據者，建議復原至創建原貌，但仍需考量現況、有助於古蹟本體保存環境、未來維護管理，可做必要風貌之調整。

針對「獻馘碑」之修復原則，大致上有以下數項。

(一) 原貌修復

獻馘碑自 1911 (明治 44) 年五月竣工迄今，已歷百年。碑體雖有數度險遭拆除，但仍以近乎竣工原貌之狀態保存下來，僅碑額曾在 1980 年代略微受損經過整修。主要的破壞狀況，都是碑體表面的污損或風化剝落，建議予以清洗並施加保護層即可；另外有植物植生部分，則予以清除。

¹ 詳傅朝卿 (2007)，〈二十一世紀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新趨勢〉。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台灣文化理論與方法論」系列演講第一場。

再者，由於獻馘碑之設計圖面仍可徵，因此，建議已更動之平台、四周圍欄與正面階梯部分，根據原始設計圖面予以「復原」。

(二) 植栽移除

由於獻馘碑圍欄內原本即無植栽，且現有植栽產生觀看獻馘碑視覺上之阻礙，建議修復時將既有植栽移除。

二 「獻馘碑」修復內容建議

「獻馘碑」修復內容建議如下：

獻馘碑各作修復內容建議			
項 目	修 復 內 容	建 議	備 註
碑體	石砌碑體表面風化剝落、苔蘚生長、污損等嚴重，並有少數植物附生。應去除附生之植物、撥除清理碑體表面苔蘚及污損物等、再將剝落破壞之石材加以復健處理，並將整體石碑以透氣防護材料保護減少日後風雨之破壞。		
地坪	碑體四週圍牆內地坪現低於外側地面、並密植樹木，造成碑體無法被完整參觀及危及碑體。應將地坪之喬灌木全數移植，並重新調整高程、墊鋪透水級配材料，迅速將基地內雨水排出。		
植栽	基地外東北側之榕樹，其樹冠範圍已覆蓋至碑體範圍，顯示樹根應已入侵至基地及碑體基礎範圍，該部分應加斷除及保護；另基地地坪於移植喬灌木及重新整地後應回填沃土、密鋪草皮美化並保護地坪表面避免土壤沖刷。		
圍牆	後期更新之基地外圍鐵欄杆圍牆，未能與石砌碑體之風貌配合，應加以去除並調整與主體風貌協調，並應注意其高度以免造成視覺之破壞。		

三 經費預估

依據獻誠碑之基地面積、構造裝修、環境景觀等現況調查，以及依各項情況所擬定的修復計畫，預估修復經費的概算，如下表所示。

獻誠碑修復經費估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概估	備註
壹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107,011.0	含鷹架搭設與拆除、施工圍籬、臨時水電、臨時工務所、材料搬運、環境清潔。
二	碑體修繕工程	304,088.0	清理苔蘚及污損物、牆基石材復健劑施工、牆面透氣防護等。
三	基地及排水工程	228,810.0	植栽移植、整地、高程調整、填級配、客土、草皮滿鋪、圍牆重砌、排水工程。
	合計	639,909.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	24,523.0	
二	工程品管費(項次壹)(約1%)	6,399.0	
六	臨時水電設備及維護費(0.15%)	960.0	
七	施工管理費及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7%)	44,794.0	
	小計	76,676.0	
參	營業稅5%(壹+貳)	35,829.0	
	合計(壹~參)	752,414.0	
肆	監造費	29,586.0	發包工程費扣除保險及稅捐，9.5%。
伍	工作報告書	200,000.0	
陸	空污費(0.35%)	263.0	
柒	工程管理費	20,762.0	(發包工程費不含稅捐及保險) 500萬以下3%
	總計(壹~柒)	1,003,025.0	

5-3 獻馘碑日常管理維護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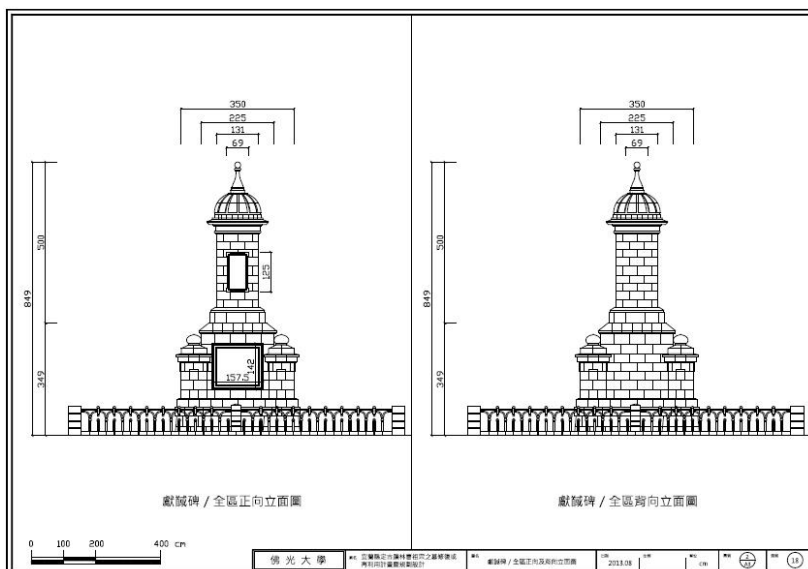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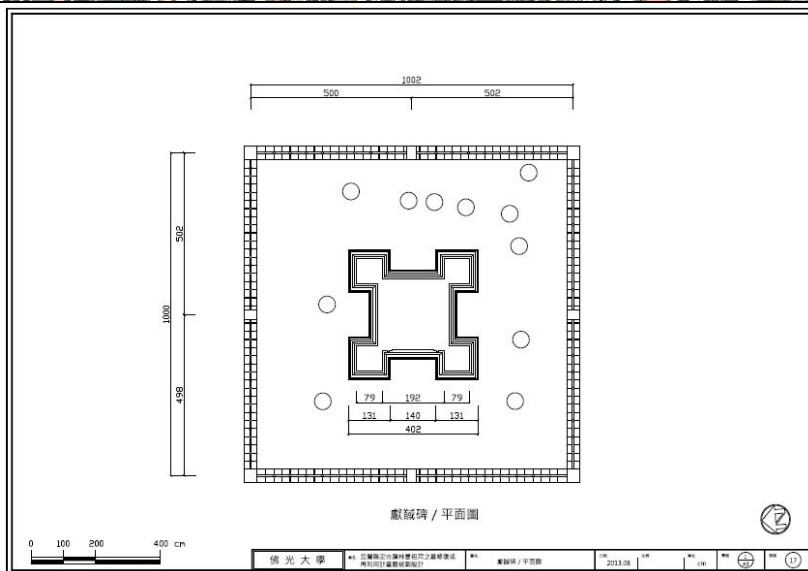
歷史空間名稱	獻馘碑	
指定／登錄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碑碣	
位置	門牌號碼	無／宜蘭市中山公園東南角
	GPS 衛星座標	121.753602736753/ 24.7529150986052
	座向	座東朝西
主要材料與構造	石造	
歷史沿革 (名稱、使用、修築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7 (明治 40) 年與 1908 (明治 41) 年，泰雅族溪頭群與南澳群陸續受到殖民政府「理蕃」掃蕩而假歸順。 • 1909 (明治 42) 年 2 月：上南澳群歸順後，獻出一百餘首級，暫時保管於寺院中，波江野吉太郎和李紹宗兩人及三、四有志之士，發起興建殉難者首塚，向總督府提出申請。 • 1909 (明治 42) 年 3 月：宜蘭廳於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宜蘭公園舉行招魂祭，追悼「蕃害」遭難者，與會者眾，場面嚴肅。結束後，午後 1 時，遺骨移送宜蘭內地人墓場埋葬。「獻馘碑」碑文在該月已由林拱辰撰述完稿。 • 1909 (明治 42) 年 10 月：為慰藉埋葬在員山堡六結庄五結墓地的遭難者，石造的宜蘭首塚即將動工，碑高 28 尺 2 寸，周邊長 26 尺，外圍設有鐵柵，碑為篆額，採用南澳出產的大理石。 • 1910 (明治 43) 年：因原決定基地員山堡六結庄五結墓地之地盤不固，認為不適宜，於 12 月 7 日，變更於宜蘭公園內。 • 1911 (明治 44) 年 1 月 19 日：變更基地於宜蘭公園獲認可，即時興工。 • 1912 (明治 44) 年 5 月：獻馘碑竣工。 • 1953 (民國 42) 年 8 月：宜蘭駐地工兵擬拆除獻馘碑，因挖掘到人頭骨而做罷。 • 1959 (民國 48) 年：宜蘭縣政府令宜蘭市公所拆除獻馘碑，但受到部分人士透過宜蘭市民代表會予以抗議，後未拆除。 • 1984 (民國 73) 年：宜蘭市公所函文擬拆除獻馘碑，但為當時宜蘭縣長陳定南批示予以保存。 • 2004 年 3 月 12 日經宜蘭縣政府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 	
指定／登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碑為明治四十二年宜蘭仕紳為感謝日人理蕃政策，使泰雅人不再威脅其性命而立的歷史見證，饒富歷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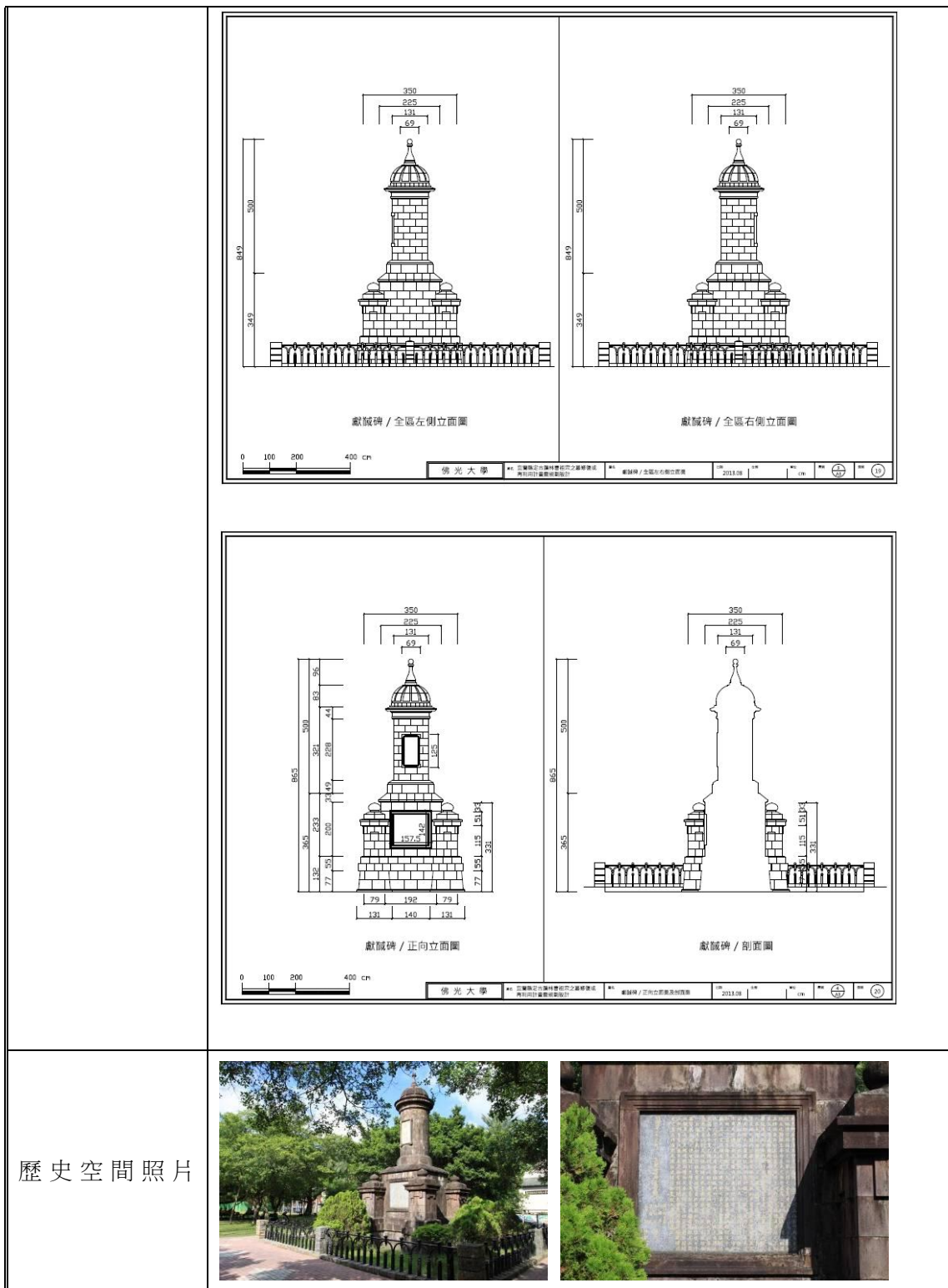
指 定 細 節	地 籍 / 地 號	宜蘭市巽門二段 562 號 (原為「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 252-12 號」)
	面 積	100 M ²
	高 度	8.5 M
	現 行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或 編 定 使 用 類 別	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
	所 有 權 屬	宜蘭市公所
	管 理 者	宜蘭市公所
	歷 史 空 間 現 狀	使 用 現 狀
破 壞 現 狀		目前無重大破壞現象發生
調 查 研 究		正在進行中
修 護 工 程		無
再 利 用		無，仍做原使用用途
相 關 重 大 計 劃 及 權 責 單 位	無	
鄰 近 之 歷 史 空 間	忠靈塔／舊日軍通信中心／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議會／舊監獄門廳／五穀廟／	
鄰 近 之 公 共 空 間	宜蘭公園／中山國小／宜蘭國小／南館市場／宜蘭市立圖書館	
相 關 研 究 計 畫	無	
相 關 史 料 文 獻	蘇美如 (2001)。《宜蘭市志・歷史建築篇》。宜蘭：宜蘭市公所。	
地 籍 圖		

位置圖



基礎圖面







二 「獻馘碑」執行日常管理維護組織

1. 主要管理維護人員：宜蘭市公所成立管理維護組織。
2. 輔助管理維護人員：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志工隊

三 「獻馘碑」之日常保養、檢測、維修與記錄

(一) 保養

「獻馘碑」屬碑碣類古蹟，其保養項目以古蹟本體為主。由於「獻馘碑」位於宜蘭市中山公園內，應由宜蘭市公所定期派人整理環境。

1. 維護頻率：至少一個月巡視一次；颱風、地震或較大降雨過後，則在發生後三天內進行現場檢視與必要之保養。
2. 維護項目：
 - (1) 植栽修剪
 - (2) 草地修整
 - (3) 獻馘碑本體若有植栽附生或異物之清除
 - (4) 獻馘碑本體表面之清潔
3. 若發現有異狀，需填寫「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如下頁），並通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進一步處理。

宜蘭縣定古蹟「獻識碑」異常現象處理記錄表		
異常現象 記 錄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異常現象照片
	異常部位及內容說明：	
通報主管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專業診斷 記 錄	診斷單位／人：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引起原因： 破壞程度： 處理建議：	
處理情形	維護單位／人：	維修善後照片
	處理日期：	
	維修方式：	
	處理內容：	
	維修費用：	

（二）檢測

檢測重點在於瞭解古蹟異常現象以及其嚴重程度，做成之記錄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獻馘碑」為石砌構造，且並無電氣、給水、消防等設備。建議需檢測之重點有二：其一，因獻馘碑屬石砌構造，負重甚大，不均勻沈陷最有可能造成其結構性之破壞，建議若有地震或鄰近區域有大面積挖掘工程進行時，應密切觀察並定期檢測。其二，因獻馘碑為石材，其表面易因酸雨而造成污損甚至破壞，故亦需定期關注酸雨可能對獻馘碑石材造成的破壞。

（三）維修

主要依據為檢測結果，經研判有維修之必要者。辦理維修時將採取以下程序：

1. 先通報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承辦人員，再由文化局會同原修復設計建築師或學者專家會商維修層級與方式。
2. 所有維修內容均需做成記錄。
3. 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提送維修計畫報請文化局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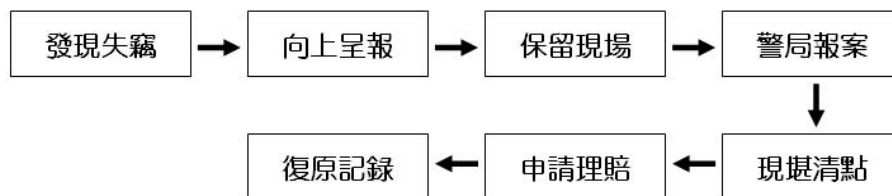
（四）記錄

1. 有關上述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均需做成書面記錄，必要時得加入影像記錄，並依各年度整理存檔備查。
2. 若其層級涉及古蹟原有形貌，將修復記錄函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查。

四 「獻馘碑」之防盜、防災與保險

（一）防盜

1. 由宜蘭市公所定期派人巡邏檢視。
2. 獻馘碑較無竊盜宵小覬覦之物件或建築裝飾，但仍需定期巡邏檢視。
3. 若發生失竊時，依下列程序處理。



(二) 防災計畫

本古蹟防災計畫，包括防火、防颱與防震。防災具體措施如下：

1. 共同基本事項

- (1) 派員參加文建會、各縣市文化局或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各項防災講習。
- (2) 獻馘碑位處宜蘭市中山公園內，屬開放空間，故無須設置緊急避難路線圖說明牌。

2. 火災防範

- (1) 獻馘碑除植栽外，並無可供燃燒之材料，較無火災發生之疑慮。

3. 防颱、防兩災害防範

- (1)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瞭解可能對本古蹟造成損害之氣候變化。
- (2) 颱風、豪大雨來臨前應疏通清理墓園與鄰近區域之溝渠與可能妨礙排水之通路，在颱風來襲期間有危及本古蹟者，均應妥善處置。

4. 地震災害防範

- (1) 確實依據前述保養、檢視與維修之規定，執行古蹟建築本體之結構體保養維修。
- (2) 要求日常保養維修人員在執行相關工作時對結構體損壞做觀察與紀錄，發現異常現象立即通報處理。

五 「獻馘碑」之緊急應變計畫

1. 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以宜蘭市公所為主體、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協助，負責處理決策及緊急應

變相關事宜。

2.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本古蹟若遭遇震損、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災變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1) 由宜蘭市公所採取適當緊急措施，並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協助。
- (2) 災害發生後立即詳細紀錄各項損壞狀況，包括文字紀錄與影像紀錄。
- (3) 災後委請專業鑑定或檢測單位對構造進行全面性檢查。
- (4)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宜蘭市公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於災後 30 日內提報「搶修計畫」，於災後 6 個月內提報「修復計畫」，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5) 緊急災害處理聯絡單位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03) 9322440 ext 603
 - 宜蘭市民權派出所：(03)9323105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03) 9051688；(03)9325192

六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1. 獻馘碑為公有縣定古蹟，且位於城市開放空間（宜蘭市中山公園），故應設置自導式解說設施，以讓民眾更能瞭解此一重要古蹟之歷史與文化意涵。
2. 本計畫內容每年檢討一次，若有修訂即呈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備查。
3. 本古蹟若有其他再利用計畫，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將報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核准後實施。

5-4 獻誠碑因應計畫建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再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相關法令適用性進行檢討與調適。相關條文摘述於下：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就一般指定為古蹟之文化資產而言，大多難以符合當代之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需透過因應計畫逕予排除。在修復設計階段，由修復建築師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提出古蹟之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

但因「獻誠碑」屬石造構造物，一方面較無再利用之機會；再者，「獻誠碑」位於宜蘭市中山公園內，雖屬具公共性之紀念性構造物，但以其所在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結構與構造安全等，均無涉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故無須擬定因應計畫。

參考文獻

- 王惠君 (2004)。〈日治時期臺灣與日本公園設計概念之比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林正芳 (1998)。《宜蘭城與宜蘭人的生活》。宜蘭：宜蘭縣史館。
- 林正芳 (2001)。〈宜蘭神社近百年來的演變〉，《宜蘭文獻》，第 51 期，2001 年 5 月，頁 61-104。
- 林良哲 (2003)。《臺中公園百年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
- 胡文青 (2007)。《臺灣的公園》。新北市新店區：遠足。
- 李素馨、侯錦雄、許聖迪、郭景珣 (2012)。〈逃避主義與開發新樂園的辯證：台中公園地景的型塑〉，《地理研究》，第 56 期，2012 年 5 月，頁 73-93。
- 張世瑛 (2007)。〈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4 期，頁 39-96。
- 宜蘭郡役所 (1934)。《宜蘭郡要覽》。宜蘭：宜蘭郡役所。
- 宜蘭街役場 (1923)。《宜蘭街勢一覽》。宜蘭：宜蘭街役場。
- 宜蘭街役場 (1927)。《宜蘭街勢一覽》。宜蘭：宜蘭街役場。
- 宜蘭廳 (1916)。《宜蘭廳治一斑》。宜蘭：宜蘭廳。
- 黃武達 (2006)。《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
- 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1966)。《公園設計》。臺北：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11)。《臺灣史料稿本 明治四十四年》。
- 黃世孟、陳西庚、曾漢珍、張景森 (編譯) (1987)。《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台大土木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 溫吉 (編譯) (1957)。《台灣番政志》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 吳子光 (1959)。《台灣紀事》，「台銀文獻叢刊」。
- 陳淑均 (1993)。《噶瑪蘭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學新 (譯著) (2001)。《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洪敏麟纂修 (1972)。《台灣省通誌・同胄志》第 2 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原修 (1972)。《台灣省通誌・同胄志》第 5 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藤井志津枝 (1988)。〈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 藤井志津枝 (1998)。《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
- 蘇同炳 (1995)。《沈葆楨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郭廷以 (1969)。《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
- 藤崎濟之助 (2003)。《台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台始末》下卷。台北市：海峽學術。
- 台北州警務部 (編)，莊根榮、莊芳玲 (譯) (1997)。《台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篇》第二冊。
-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編)，陳金田 (譯) (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井出季和太 (著)，郭輝 (譯) (1977)。《日據下之台政》，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林正芳 (2003)。《宜蘭市志・大事記 (上)》。宜蘭：宜蘭市公所。

- 陳進傳（1989）。《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鹿港：左羊出版社。
- 陳進傳，〈日據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史聯雜誌》，第 20 期 1992 年 6 月，頁 163-164。
- 蘇美如（2001）。《宜蘭市志・歷史建築篇》。宜蘭：宜蘭市公所。
- 《新宜蘭》，第 128 期，1959 年 10 月 10 日，〈獻識碑應拆除〉。
- 蔡明志（2013），〈宜蘭公園百年文化景觀變遷與其意義初探〉，發表於 2013 年 6 月 22 日於台中東海大學舉行之「2013 台灣建築史論壇」。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98 冊，16 號，1900（明治 33）年，〈宜蘭戰亡紀念碑建設敷地トシテ土地獻納願認可〉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24 冊，4 號，1901（明治 34）年，〈宜蘭公學校新築ノ為戰亡紀念碑建設用地使用方許可〉。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666 冊，8 號，1901（明治 34）年，〈宜蘭廳神社建立許可（出願人立石實信）〉。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41 冊，83 號，1906（明治 39）年，〈宜蘭戰亡建碑理事屆報告（中田直溫）〉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571 冊，20 號，1909（明治 42）年，〈宜蘭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制定認可（宜蘭廳）〉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192 冊，2 號，1909（明治 42）年，〈立石實信宜蘭神社祭神追加并神社位置等變更認可ノ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797 冊，4 號，1911（明治 44）年，〈波江野吉太郎外四名紀念碑建設許可ノ件〉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370 冊，18 號，1915（大正 4）年，〈小松吉久財團法人宜蘭戰亡建碑解散屆〉。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臺灣警察遺芳錄》。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友寄景清（編），李英茂（譯）（2004）。〈蘭陽案內記〉《宜蘭文獻雜誌》，69、70 期，2004 年 12 月），頁 116-155。
- 小野生（1919）。〈宜蘭廳下の市街、港灣と名所舊蹟〉，《臺灣鐵道》，1919 年 5 月號。
- 高諸觀（1958）。《進步的宜蘭縣》。宜蘭：蘭陽農漁週報社。
- 宜蘭縣政府秘書室（1960）。《宜蘭縣政十年》。宜蘭：宜蘭縣政府。
- 王浩一（2011）。〈臺南公園歷史散步：從天地會聖地到老樹居所〉，《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電子報），第 8 號，2011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10114/coverstory05.html>。
- 陳靜寬（2011a）。〈城市的光與影：由私到公的城市空間〉，《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電子報），第 8 號，2011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10114/coverstory00.html>。
- 陳靜寬（2011b）。〈臺中公園歷史散步：五味雜陳的生命記憶〉，《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電子報），第 8 號，2011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10114/coverstory04.html>。
- 張尊禎（2011）。〈臺灣人公園初體驗：獨一無二的生命經驗〉，《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電子報），第 8 號，2011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10114/coverstory01.html>。

高傳棋 (2011a)。〈迎接都市公園黃金時代：現代化都市的必經之路〉，《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電子報)，第 8 號，2011 年 1 月 1 日，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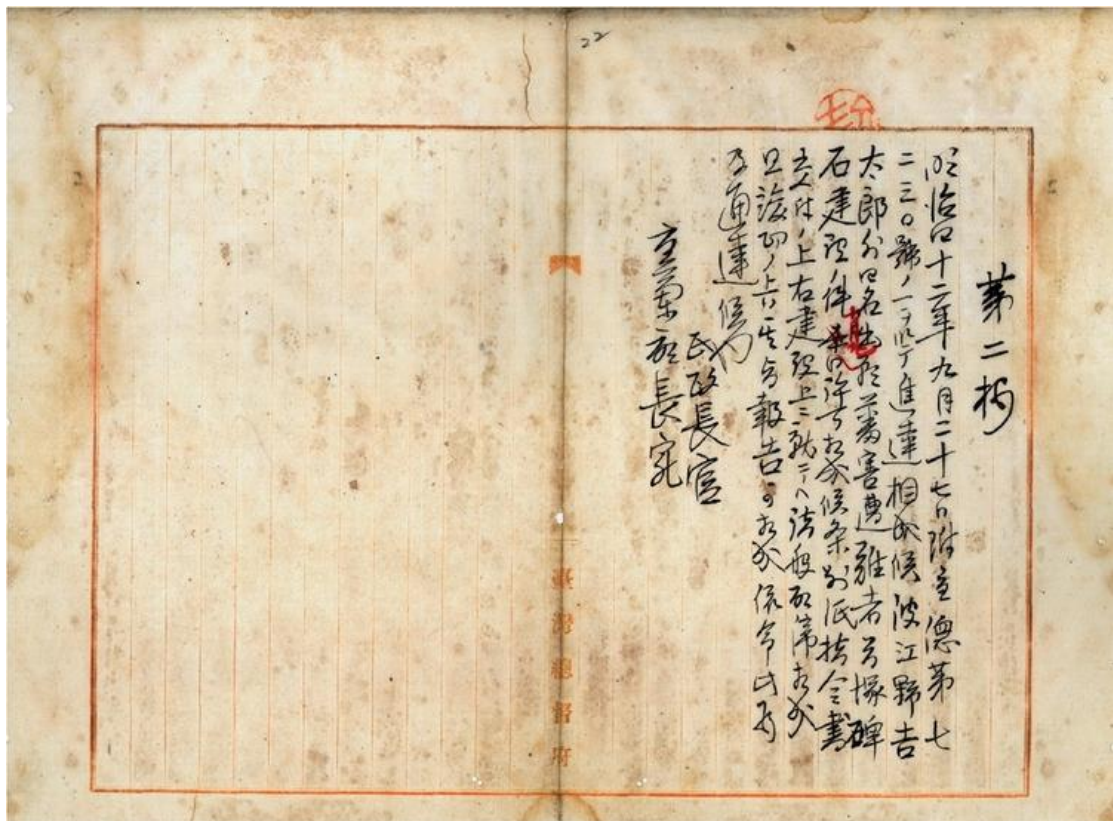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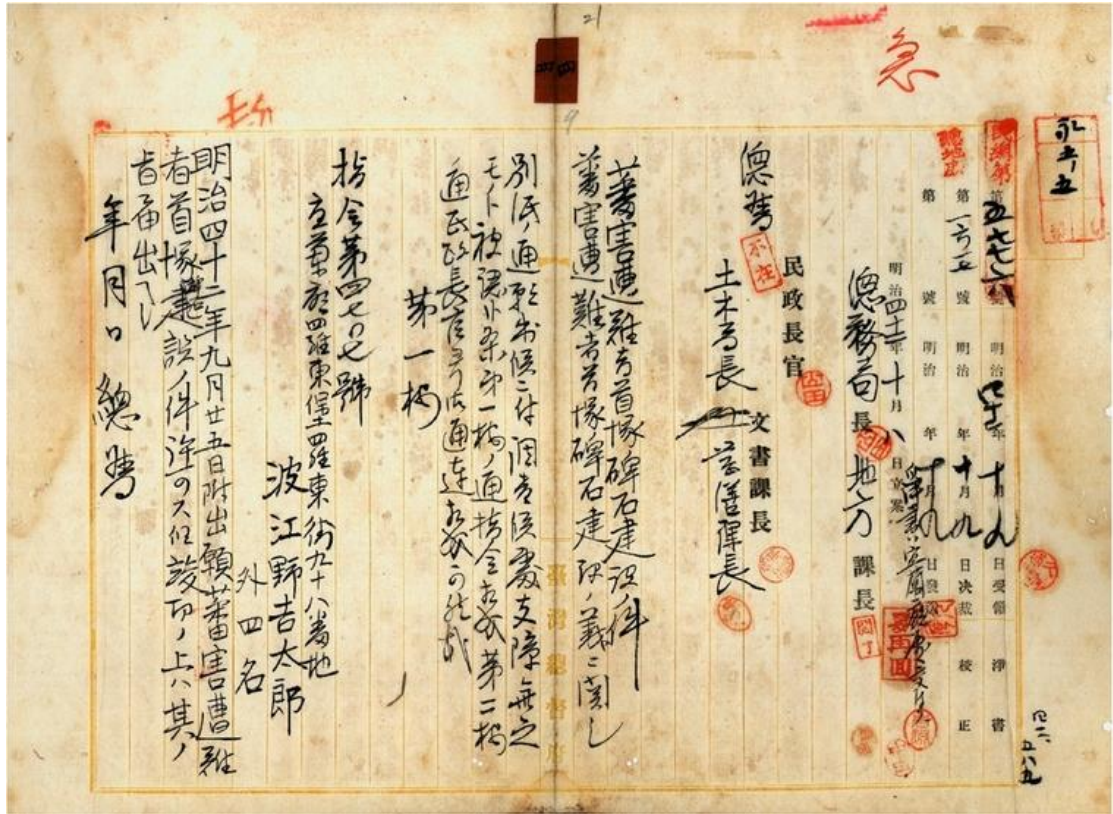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10114/coverstory02.html>。

高傳棋 (2011b)。〈臺北新公園歷史散步：發現城市生活軌跡〉，《觀•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電子報)，第 8 號，2011 年 1 月 1 日，網址：

<http://www.nmth.gov.tw/Portals/0/epaper/110114/coverstory03.html>。

附錄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797 冊 4 號 1911 (明治 44) 年
〈波江野吉太郎外四名紀念碑建設許可ノ件〉



25

別紙一通、
 土地ノ業主
 國庫
 四、碑石物質製造方法並ニ其設計及圖面
 別紙、海
 五、碑面、表示文字
 別紙、通
 六、碑石建設ノ事由
 宜蘭廳管下ニ屬スル先著歸順ニ際シ
 從來先著ヲ蒙リタル首級ヲ提供シタル儀
 其首級ヲ同墓地内ニ埋葬ヲ為シ全管下
 有志ニ善手ニ斂シタルノ魂魄ヲ慰藉ノ目的
 以テ首級建設及法會費トシテ金六千圓
 密爾募集ノ許可ヲ受ケ募集結了ニ
 付今ヤ建設ニ善手セントス
 首塚建設事務所

七、費用支出ノ方法
 前項募集シタル金高、内四千圓ノ豫算ヲ
 以テ建設費ニ充當ス
 八、碑石ノ管理及維持ノ方法
 將來ニ形像ノ管理ノ為メ管理者一名ヲ同地
 區内ニ居住セシメ高木維持費方法トシテ毎
 年案典ヲ執行シ通良ノ方法ニ依リ維持費

26

協定負担ノ法ヲ講セントス
 九、工事着手及成功期限
 御許可、日ヨリ五日以内ニ起工シ四月間以
 内ニ竣工ノ見込
 以上

首塚建設事務所

一 形像、物度
 一 基礎工ハ杓丸ヲ打込ミゴシクリトシテ煉ビミ
 地盤以上週邊煉瓦積内部玉石混入ゴシクリ
 上外部ハ総テ彫刻磨キ切石(砂石)ヲ積
 ミ上ケ塔頂屋形玉石混入ゴシクリトシテ
 外面「モルタン」塗リ仕上
 二 碑文及篆額地ハ何レモ大南灣又ハ烏石
 角産大理石ヲ用フ
 三 周辺練鉄製鉄柵ヲ樹テ込ミ正面同
 材製門扉一雙ヲ備フ

一 製作ノ方法
 一 水準ニ據リ地盤ヲ掘鑿シ深六尺以上
 方二十六尺長々一尺三寸毎ニ松丸太地
 枕打込ミ深ニ尺九石ヲ敷詰メ大蛸ニ
 ラ充分打込ミ方二十六尺深一尺二寸
 乃至四尺一三六配合ノゴシクリトシテ
 練リ込ム事

二 土臺周邊煉瓦一枚積、塔ノ外部全
 部ハ砂石切石ヲ以テ積ミ上ゲ内部
 総テ玉石混入ゴシクリトシテ(セメント、火
 山灰、砂九、砂利十八、玉石十八)ヲ以テ

三 石工ハ総テ切石鑿切ニ区叩キ胴
 積屋形ハ蛇腹等三区叩キ水磨キ
 仕上ゲ一三配合「モルタン」ヲ以テ合端
 接合ノ事

四 額地ハ大理石又ハ碑文鑄込銅板ヲ
 用フ事

五 屋形丸屋根ハゴシクリトシテ工上塗
 「モルタン」(一三配合)ヲ用フル事

六 蛇腹其他外觀ヲ重スル要部、
 彫刻ハ大理石其他ノ碎石ヲ用ヒ摸
 形ヲ以テ人造華崗石ヲ作成シ

七 砂石磨キラ為シ之ニ代用スル事
 ラ得

首塚建設工事設計書

一石造首塚高三十八尺二寸主臺方貳拾六尺 壹基
此工費金四千圓

內譯

名	物品種	長	幅	數量	單價	金額	摘	要
根	根	枕杵丸太	至四寸以上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三〇〇		
玉	石			六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洗	セメント	淺野		四九	七五	三六五〇		
砂	砂	利		三一〇	三五	一〇八五〇		
煉	煉瓦	産		六一〇	八五	五二五〇		
セメント	セメント	淺野		一八〇	二〇	三六〇〇		
火山灰	火山灰	唐肆		八〇	七五	六〇〇〇		
洗	洗	砂		二五〇	一六	四〇〇〇		
合計						四九一〇		合

基礎コンクリート中
二三六配合

砂	利	切	大	全	洗	鉄	石	全	泥	煉	工	人	計
利	石	石	大理	全	セメント	鉄	石	全	泥	煉	工	人	計
利	石	石	大理	全	セメント	鉄	石	全	泥	煉	工	人	計
至四寸以上	二八〇	二切八分以下	八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五三八	
二八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七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三八	
八五〇	三〇〇	八〇	二七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三八	
三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	二七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三八	
合計													四〇〇〇

台端以上運申セメント
二三六配合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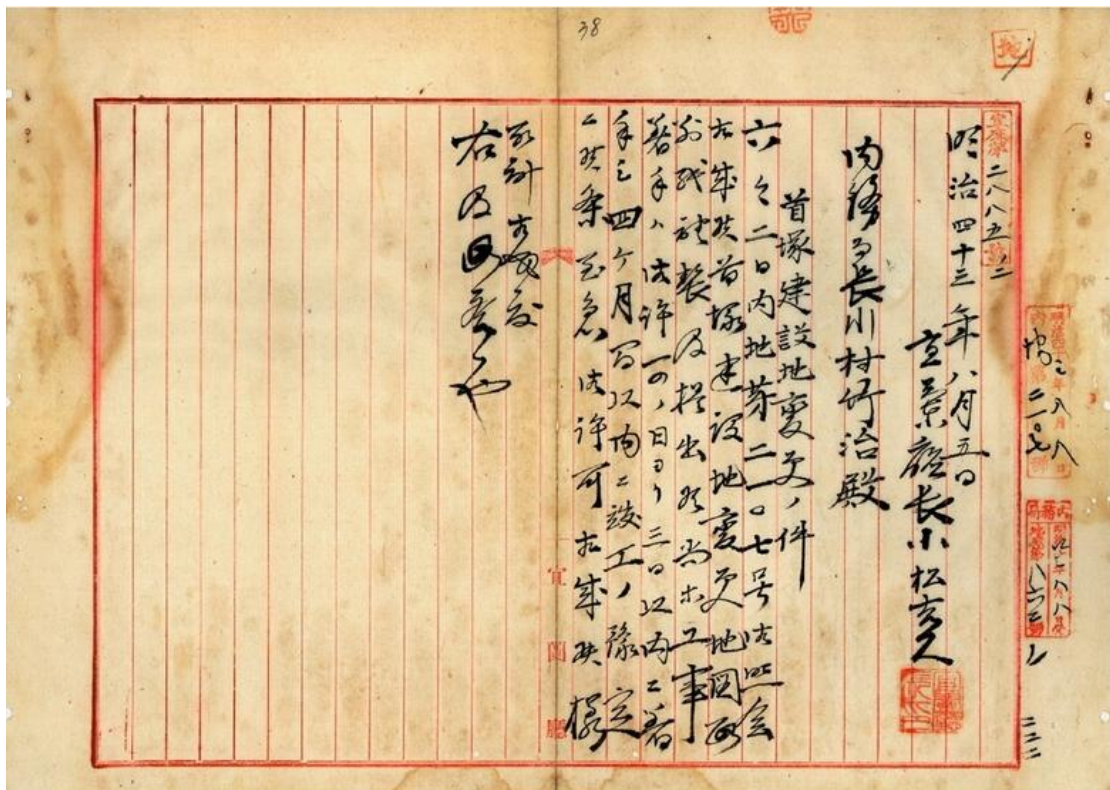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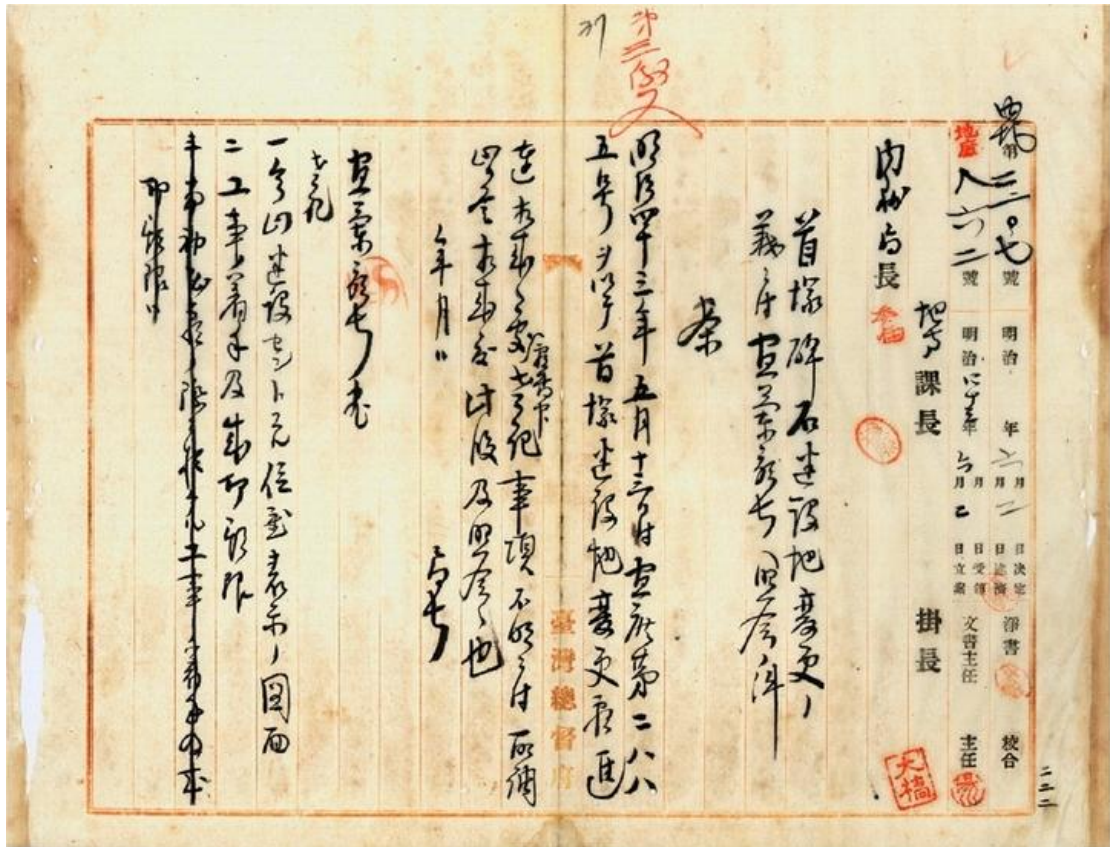
紙 用 報 電 甲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案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案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案	
案	文	報	電	定	都				
首塚建設に必要の地盤を承けたる者 ノハ次ノ如シ						局長 河野吉太郎		課長 山内南次郎	
局長 課長 主任 主任									

34

紙 達 送 報 電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案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案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案	
局	著	局	發	名	氏	所	居	人	信
時	分	日	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定 指				電 報		電 報		電 報	
局長 課長 主任 主任						局長 課長 主任 主任			

35

紙 達 送 報 電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案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案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案	
局	著	局	發	名	氏	所	居	人	信
時	分	日	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定 指				電 報		電 報		電 報	
局長 課長 主任 主任						局長 課長 主任 主任			



39

第二〇七號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地方課長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日決定 澤書
日受理 文書主任
日立案 主任

掛長

二二二

首級碑石建設地事
 第一、本件一碑石ノ建設ト昔ノ般骨ヲ
 併テ一公園内ニ埋テ之トスルモノナ
 ルヤ又ハ單ニ碑石ノミヲ公園内ニ
 建設セトスルモノナレヤ

日事ニ提申取首級碑石建設地事
 又ノ件ニ関シ七ノ記ノ事簿所備
 本申付及及四層ノ也
 五年月
 宜

臺灣總督府

40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宣統局長 松吉

内務局長 川村治政

八月十九日村内地事二一〇七号
 一、本件一碑石ノ建設ト昔ノ般骨ヲ
 併テ一公園内ニ埋テ之トスルモノナ
 ルヤ又ハ單ニ碑石ノミヲ公園内ニ
 建設セトスルモノナレヤ

右及四層ノ也

宣

二二二

内 地 第 二 一 〇 七 號 三
 明治 年 月 日 決定
 日 運 轉
 日 受 領
 文 書 主 任
 主 任
 掛 長

内 務 局 長
 地 方 課 長
 掛 長

首 標 碑 石 建 設 地 表 文
 〔卷之七〕第 一 〇 七 號 三

昭和四年五月十五日宜蘭第一二八五
 号の首標碑建立を以て首標碑石建
 設地表文を建立す。表は、安南社土
 碑の目録ニ「三」トシテ首標碑石建
 設地ノ地味ノ位置ヲ示シテ進意ノ意ヲ表
 示シテ以テ之ノ名ノ意味ヲ説明セシムルノ
 趣あり。其ノ文ハ左ノ如クシテ記す。

安南社土碑ノ建立は、此ノ地ニ安南社土
 碑ノ建立する事、其ノ碑面ノ文字ヲ撰
 べし。大ニ安南社土碑ノ建立は、此ノ地
 ノ安南社土碑ノ建立を以て首標碑石建
 設地ノ地味ノ位置ヲ示シテ進意ノ意ヲ表
 示シテ以テ之ノ名ノ意味ヲ説明セシムル
 ノ趣あり。其ノ文ハ左ノ如クシテ記す。

首 標 碑 石 建 設 地 表 文

通商ノ名稱ヲ付せん。此ノ地ニ之ノ名ヲ示シ
 建設せん。其ノ真意ニ不都合なき之。且つ遺蹟
 者遺蹟ノ目録ヲ見テ達セし。寧ろ此ノ地
 ノ地味ト思ふ。セラレテ建設せん。此ノ地
 ニ安南社土碑ノ建立者等。其ノ地味ヲ示シ
 其ノ計画ヲ記念碑建設ノ事ニ致シ。其ノ
 此ノ地ニ之ノ名ヲ付す。其ノ地味ヲ示シ
 此ノ地ニ之ノ名ヲ付す。其ノ地味ヲ示シ

昭和四年五月十五日
 宜蘭第一二八五号

臺灣總督府

43

八四二
二八五ノ五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宜蘭廳長小松圭久
臺南總督白壽俊尙右馬太殿

首塚碑石建設更願副申
 最長官下人民從代首塚碑石建設方願
 出佈許可相受候處今更、紀念碑建設
 下、家更先願下、別紙通願出候付、
 那調至、右、時宜、通、當、指置下被
 認殊公園内建設、就、一美觀ヲ添、次弟
 之寧口、飲、大、義、有、之、又、亦、結、上、於、モ、御、
 支障無之候条却認可許相成候様致度
 願甚進達此段及副申候也

44

獻誠碑建設願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付ヲ以テ首塚建設ノ
 義願公御許可相受候處當初自的章、
 遭難者慰籍ヲ主トシテ為建設地、如キニ共同墓
 地ヲ撰定シタル次第、有之然レ、右、北、蕃、中、御、猛
 ヲ以テ、南、灣、漢、頭、西、蕃、ヲ、ニ、テ、右、六、坪、余、並
 之、彼、等、力、最、モ、名、譽、ノ、務、ト、ス、ル、體、體、提、供、ヲ、余
 義、ヲ、テ、ラ、シ、誠、意、收、順、ヲ、見、ル、至、リ、タ、ル、モ、ニ、テ、願、下
 理、著、一、大、成、功、ト、被、恐、察、斯、如、キ、事、蹟、ヲ、ヒ、テ、當、
 遭、難、者、慰、籍、止、ム、ル、遺、憾、之、堪、ハ、ル、義、有、之、統
 々、此、際、適、當、場、所、撰、定、シ、之、ヲ、表、彰、ス、ル、紀、念、碑
 ヲ、建、設、シ、普、ク、庶、民、ヲ、シ、此、偉、蹟、ヲ、永、遠、ニ、欽、仰、セ、
 ン、於、テ、慰、籍、自、的、ヲ、七、併、セ、連、テ、ト、得、ル、次、漢、
 有、之、候、付、最、差、出、候、首、塚、建、設、願、ヲ、取、下、
 更、左、記、事、項、ニ、依、リ、宜、以、蘭、公、園、内、に、獻、誠、碑、建
 設、致、度、奉、間、御、認、可、ニ、成、下、度、明、治、四、十、年、存、令
 第、七、十、九、號、ニ、依、リ、此、段、奉、願、候、也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宜蘭廳下官民從代
 本廳宜蘭縣宜蘭市波江町三番地
 宜蘭縣宜蘭市波江町三番地
 波江野吉太郎
 宜蘭廳宜蘭縣宜蘭市波江町三番地
 江 錦 章
 左廳員山盛珍仔滿方在番地
 陳 榆 元

45

同廳羅東鎮羅東街二百番地
 新 宗
 日廳木城堡宜蘭街熱土番地
 李 紹 宗

臺濟總督伯爵佐簡左馬太殿

一 獻識碑
 宜蘭縣木城堡宜蘭街土名柴門二百五十二番地宜蘭公園內
 別紙、通

二 碑石之位置表示圖面
 別紙、通

三 土地、業主
 建設豫定地、業主財團法人宜蘭戰
 七 建碑並其燃料使用承諾得々々宜蘭
 公園管理者双方より建設承諾得々々
 四 碑石、物質製造方法並其設計及圖面
 別紙、通

五 碑面、表示文字
 別紙、通

六 碑石建設事由
 宜蘭廳下、屬不克審取順之際、從來兇害ヲ
 蒙ルル首級ヲ提供シ、取順ス、至リテ、理番
 成功ト空前善、爲レ之ヲ為、慘害ヲ減シ、且、
 殖産發達上効果著大トシテ之ヲ導、盛事

46

ヲ永遠ニ紀念シ、庶民、欽仰セシメ、爲、景
 首級建設及法會費トシ、金六十圓、募集
 認可ヲ受テ、券集結了、付之ヲ建設、着
 手ス、ナリ

七 費用支出方法
 前項募集シ、元金高、内金四十四圓拾圓
 豫算、以テ建設費、充當ス

八 碑石管理及維持方法
 募集金内、建設費、支出シ、元金、額、銀
 行定期預金トシ、其利子、以テ維持費、充
 九 事務着手及成功期限
 御許可、日、以、内、起、工、三、月、以、内
 竣工、見、込

以上

47

洗破	火山灰	セメント	煉瓦	破利	洗破	セメント	五石	根杭	根堀	名稱
川産	九州	球野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産	種類
										長
										寸
										数量
										單價
										金額
										概算
										摘要

献儀碑建設工事設計書

一石造高二十九尺六寸 土台六尺五寸

此工費 金四千四百拾円

巻基

内訳

48

合計	工作屋足場	人夫	工夫	煉瓦	泥工	全	石	向柱	鉄柵	破利	五石	却石	額石	彫刻	全	全	全	求下	洗破	扉

一 形像、物價
 一 基礎土 柏瓦ヲ打込「コシクリト」ヲ練止
 地盤以上周也煉瓦積内部玉石混入「コシクリト」
 外部「總テ彫刻磨石切石（破石）ヲ積」
 上テ塔上屋形玉石混入「コシクリト」ニテ外面
 「モルタル」塗仕上ゲ
 二 碑文及家額地「何モ内地産花崗石ヲ
 用フ
 三 周也鍊鉄製柵ヲ樹テ込ニ正面同材
 製明扉一雙ヲ備フ

一 製作方法
 一 水準ニ據リ地盤ヲ掘鑿シ深六尺以上
 方二十六尺真一尺三寸毎ニ松丸太地板打
 込ニ深三尺石ヲ敷詰テ大崎ニテ充令打込
 方三十六尺深一尺ニ寸乃至四尺一、三、六、
 配合「コシクリト」ヲ練止ル事
 二 土台周也煉瓦一枚積塔外郭郭全高
 八破石切石ヲ以テ積上ケ内郭「總テ
 玉石混入「コシクリト」ヲセント一火山灰
 二破丸、破利十八、玉石十八配合ヲ
 以テ填充スル事

三 石工「總テ切石鑿切ニ切豆叩キ脂積
 屋形地腹等三返叩キ水磨キ仕上三
 配合「モルタル」ヲ以テ合端ヲ接合ル事
 四 額地「大理石又ハ碑文鑄止銅板ヲ用
 フル事
 五 屋形丸屋根「コシクリト」工上塗「モルタル」
 一、三、配合ヲ用ル事
 六 地腹其他外觀ヲ重ナル要部彫刻ハ
 極理石其他、磨石ヲ用ニ模形ヲ以テ
 人造華齒石ヲ作成ニ磁石磨キヲ為
 シ之ニ代用スル事ヲ得

蘭邑僻在臺灣東部背山面海沿山一
 以俗有呼為生番者性極悍悍猛
 說文曰獸足謂之番意者生長深山日
 與獸伍未經王化陶鑄生番命是之取
 爾其居上巢下窟其食糞肉醜糞其種
 族異名今其俗身文體裸其鬪醉往來
 既禮義靡取之不知其出沒隱見洗魁
 魁魁魁之難測殘忍成習戕殺為勇或
 持刀劍或帶銃砲或三五成群或什伯
 聚黨或白晝遠下山麓或黑夜突入人
 家或潛伏曲徑襲人以及不窺或送落平

首塚建設事務所

原傷人以及料嗟々災禍之烈何
 止殺身究慘之深孰如喪首清政府
 嘗憫焉亟思為民除害又以覆載收同
 不忍加戮乃於設隘防以外屢為招
 安無如梗化不服何與師問罪又無如
 其冥隅相抗何改練以來戎馬倥傯官
 斯土者類因平匪事忙未遑及此而生
 番之嗜殺如故上下百有餘年街庄人
 民山陞士卒遭害難以數計及中田
 廳長莅任首講理番之策以建治安
 之基乃築警寨設隘線明治三十六

年十一月自清水溪始迄同四十一年
 六月抵大南灣止屋霜六易布置已
 以啓其愚通冥易以利其便撫綏備
 至感石最神遂有以使之去逆歸順
 一自南灣平衆社服乃技老携幼誓
 首於軍前日今而後世々子孫皆感生
 成之德毋復行兇肆善為悉致所誠
 顛骨且敲其兵器以謝罪焉於是殘
 塊慰釋情洽民番共睦人鬼相安我
 蘭自闢辟至今何曾有此盛事爰是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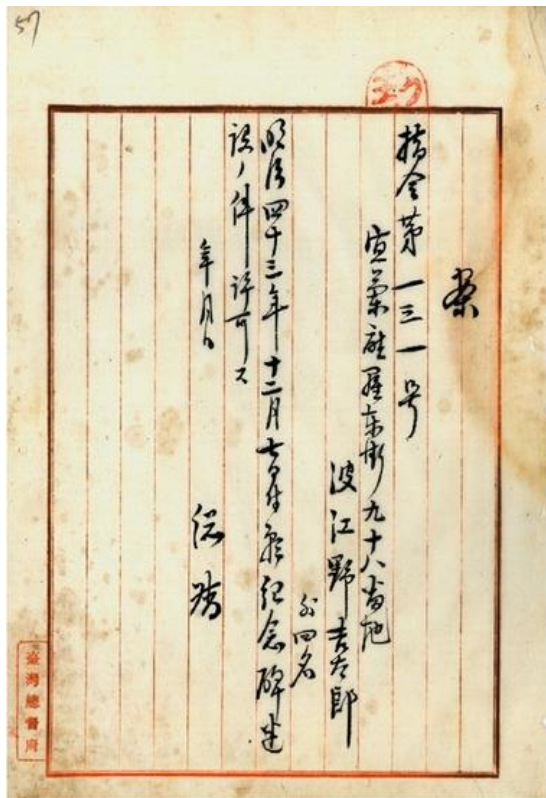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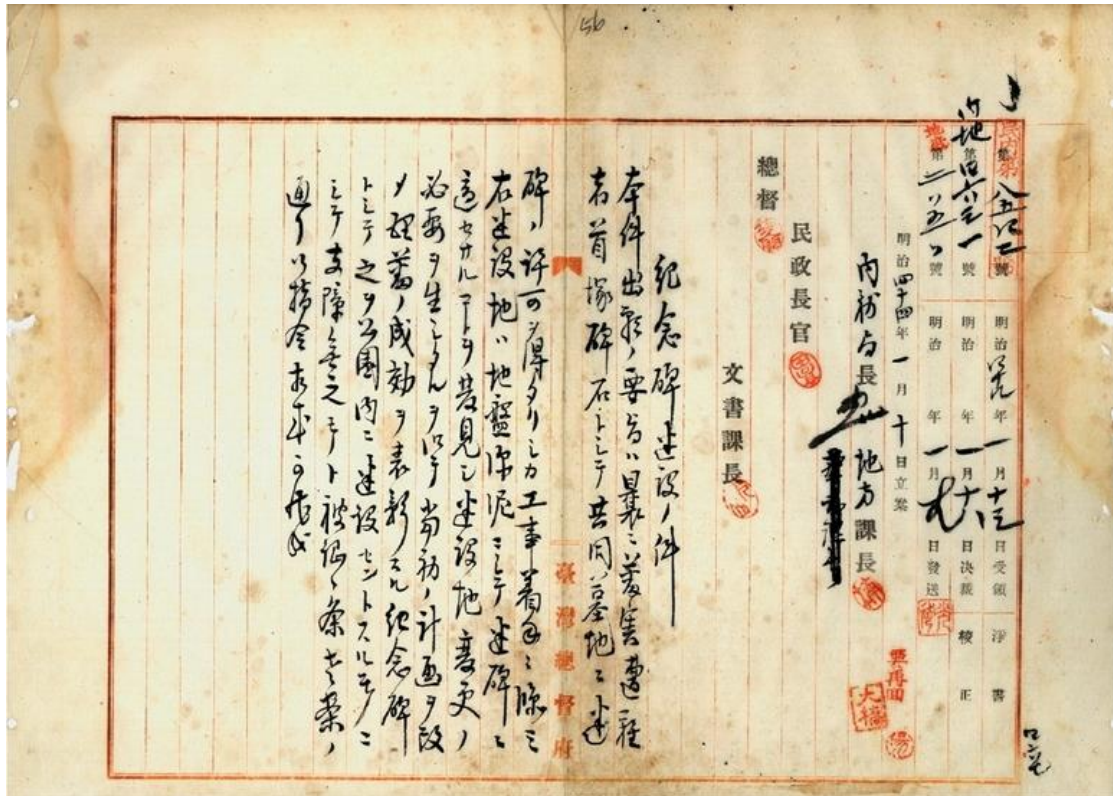
首塚建設事務所

者倡捐閩邑響應因為築塚建碑以妥
 七靈且俾爾熙來攘往者得以知聖世
 之澤及枯骨云

明治卅二年 月 日 臺灣總督府 總務司 代理 林拱辰 撰

江○李○陳○藍○同具
 錦○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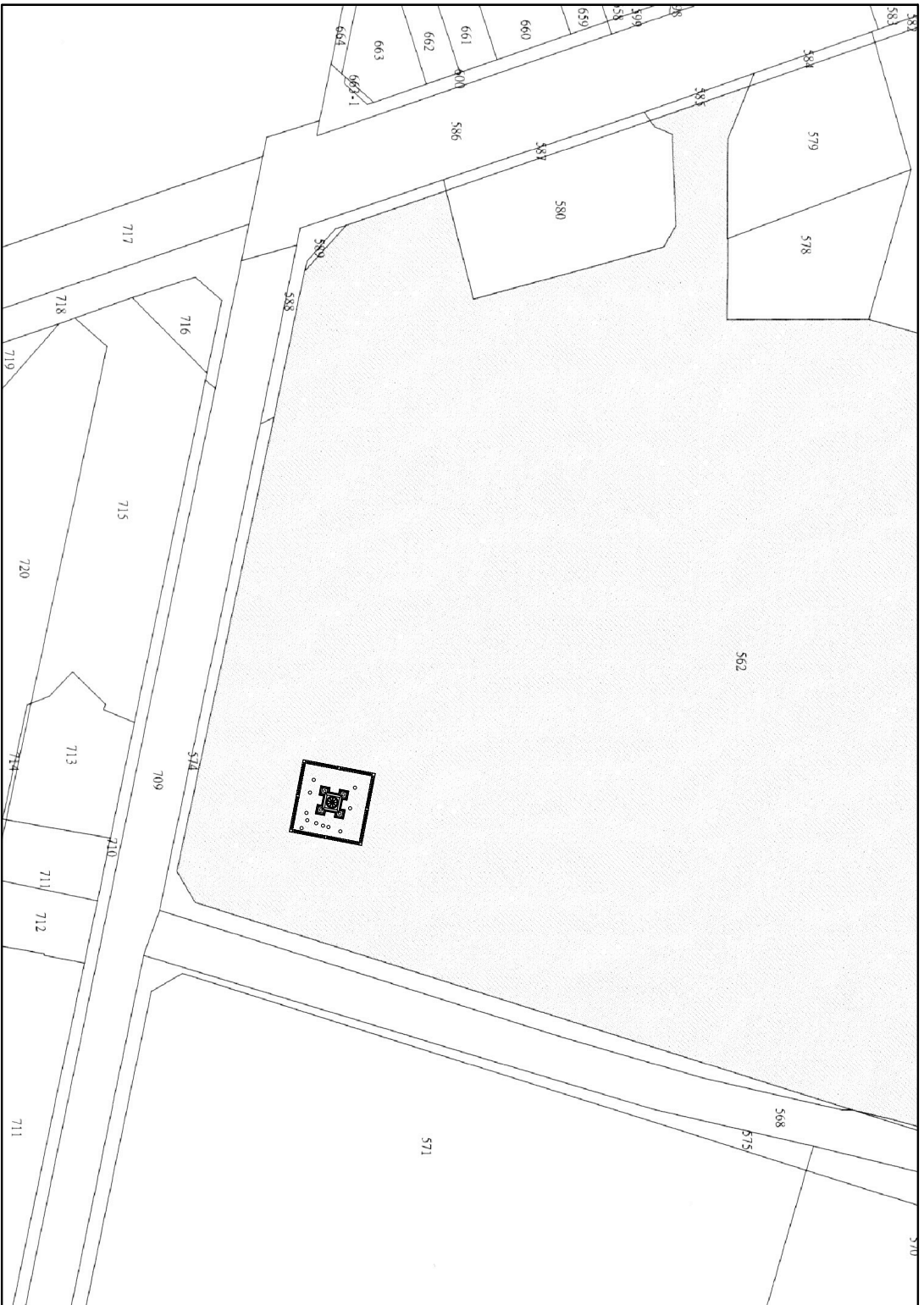
同廳紳士 林拱辰 撰



獻誠碑測繪圖集

宜蘭縣定古蹟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獻馘碑 / 索引表		
圖號	圖名	張號
A3-0	索引表	01
A3-1	獻馘碑 / 地籍平面圖	02
A3-2	獻馘碑 / 平面圖	03
A3-3	獻馘碑 / 全區正向及背向立面圖	04
A3-4	獻馘碑 / 全區左右側立面圖	05
A3-5	獻馘碑 / 正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06



獻馘碑 / 地籍平面圖 S : 1/500



佛光大學

專案名稱 宜蘭縣定古蹟林曹昭宗之墓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量測規劃設計

圖名 獻馘碑 / 地籍平面圖

日期 2013.12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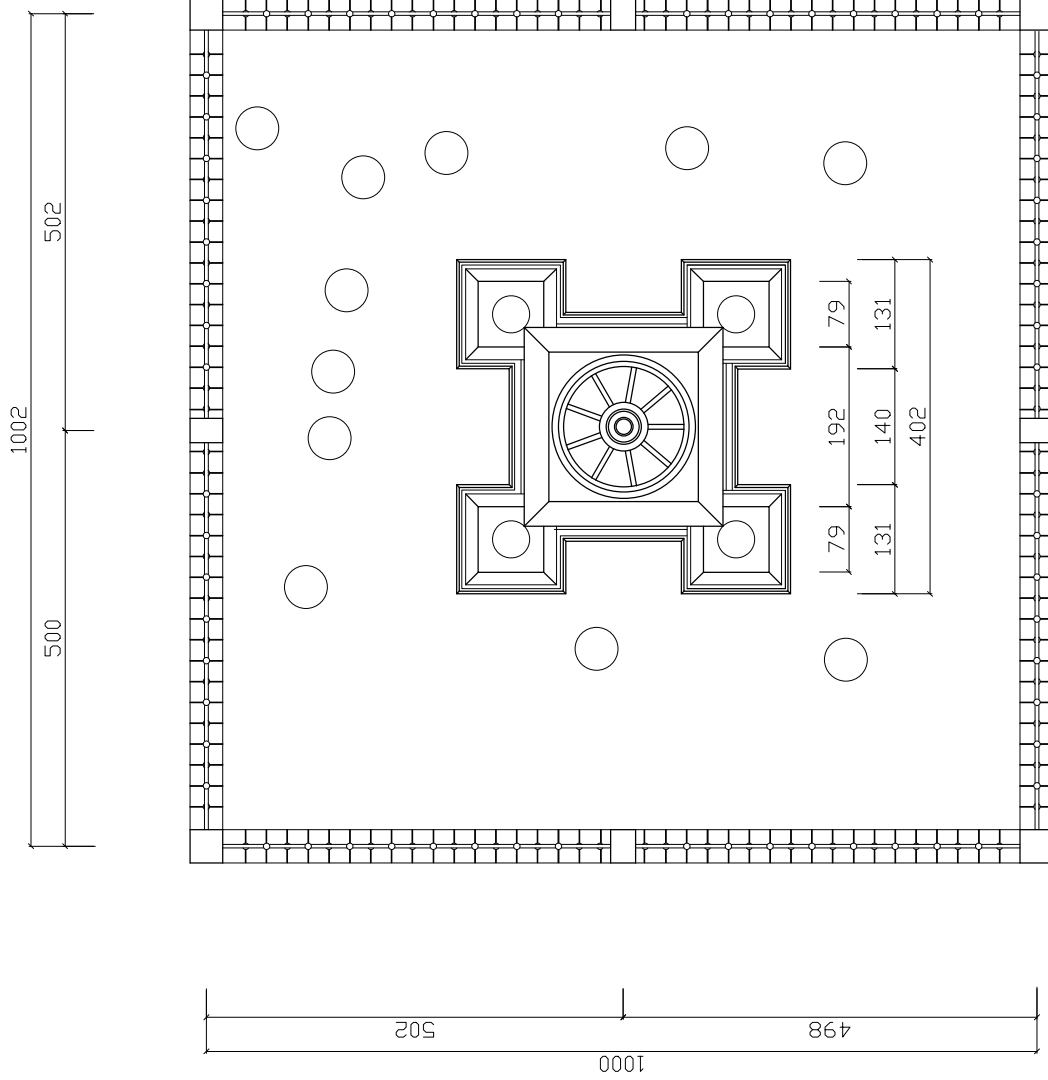
單位 CM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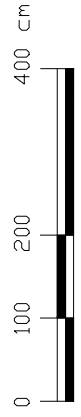
1/AS

頁數

02



獻馘碑 / 平面圖



佛光大學

第 6 宜蘭縣定古蹟林重祖宗之墓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暨規畫設計

圖名

獻馘碑 / 平面圖

日期 20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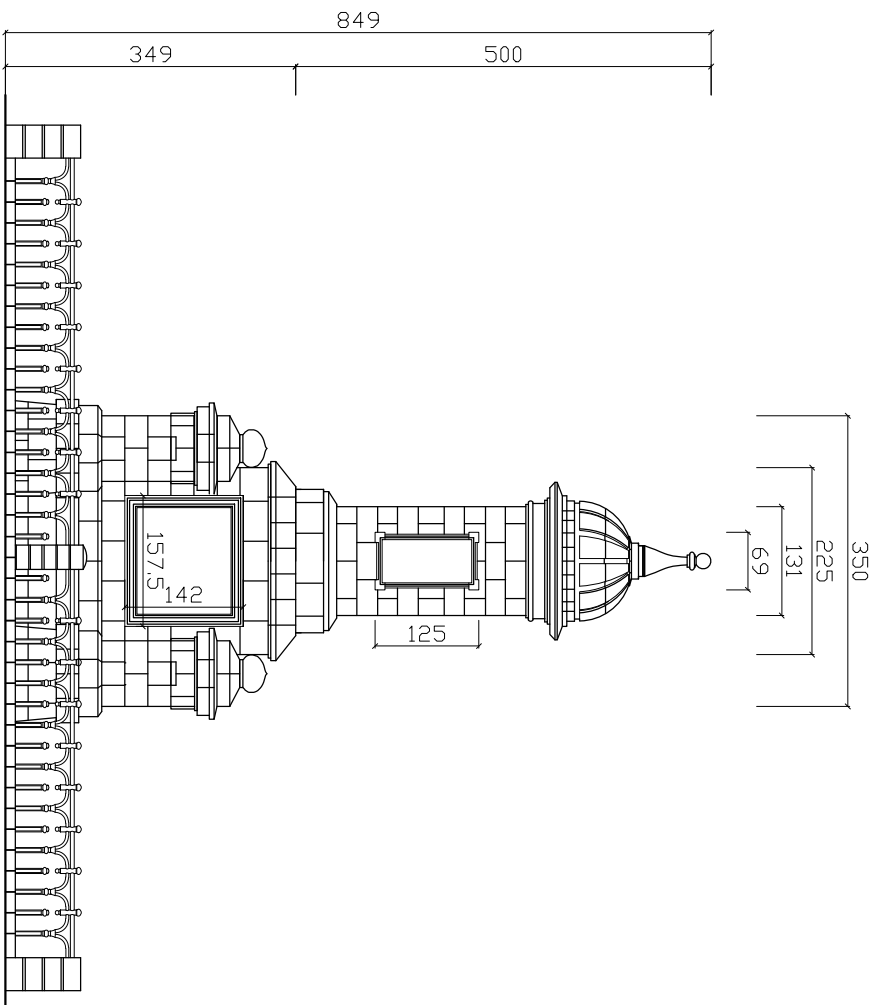
比例

單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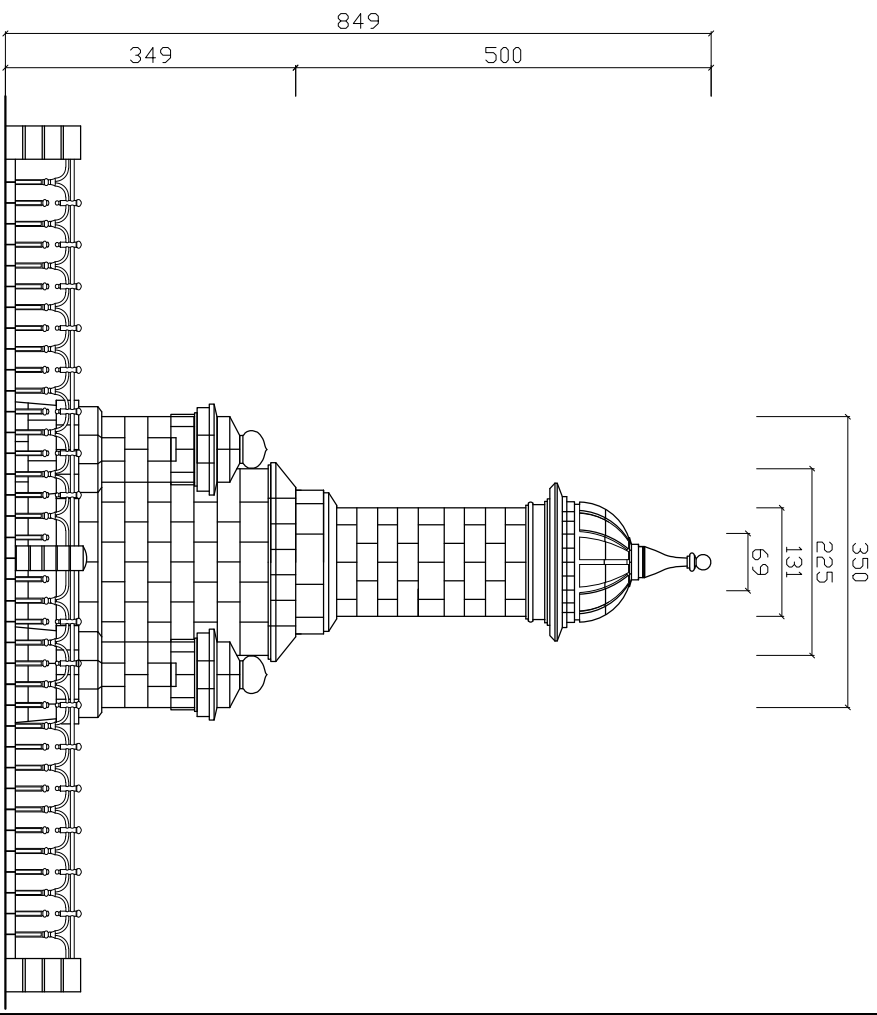
圖號 2-A3

張號

03



獻誠碑 / 全區正向立面圖



獻誠碑 / 全區背向立面圖

佛光大學

案名 宜蘭縣定古蹟林曹伯宗之墓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圖說競圖設計

圖名 獻誠碑 / 全區正向及背向立面圖

日期 2013.12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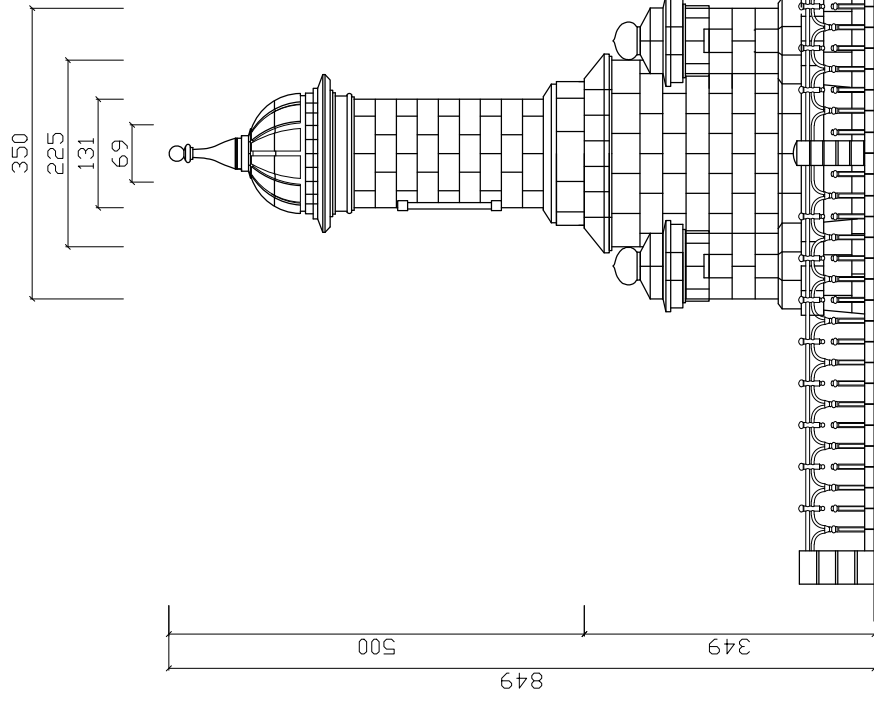
單位 cm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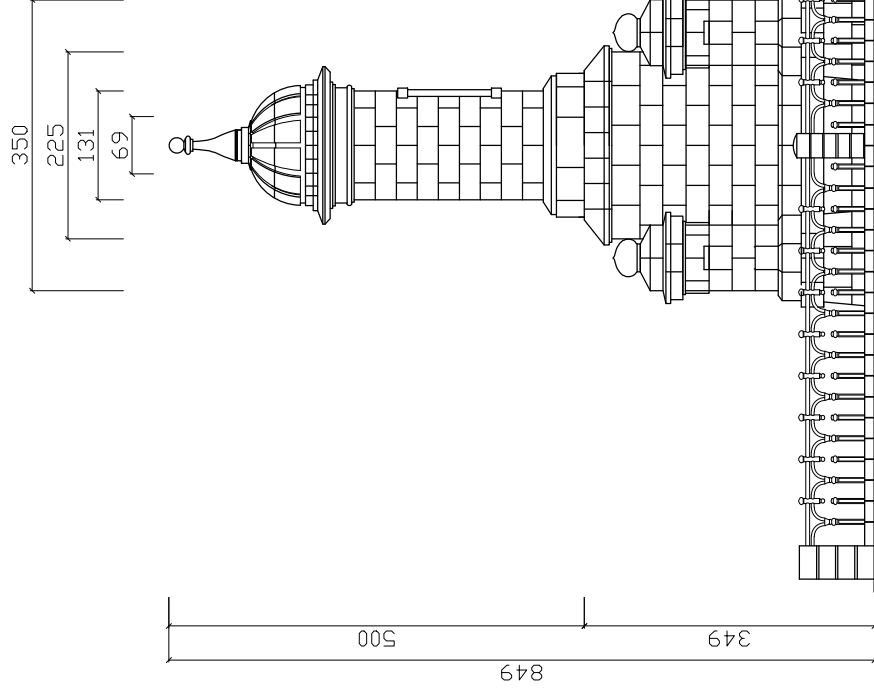
3 / AS

頁數

04



獻馘碑 / 全區左側立面圖



獻馘碑 / 全區右側立面圖

0 100 200 400 cm



佛光大學

第 6 宜蘭縣定古蹟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暨規畫設計

圖名 獻馘碑 / 全區左右側立面圖

日期 2013.12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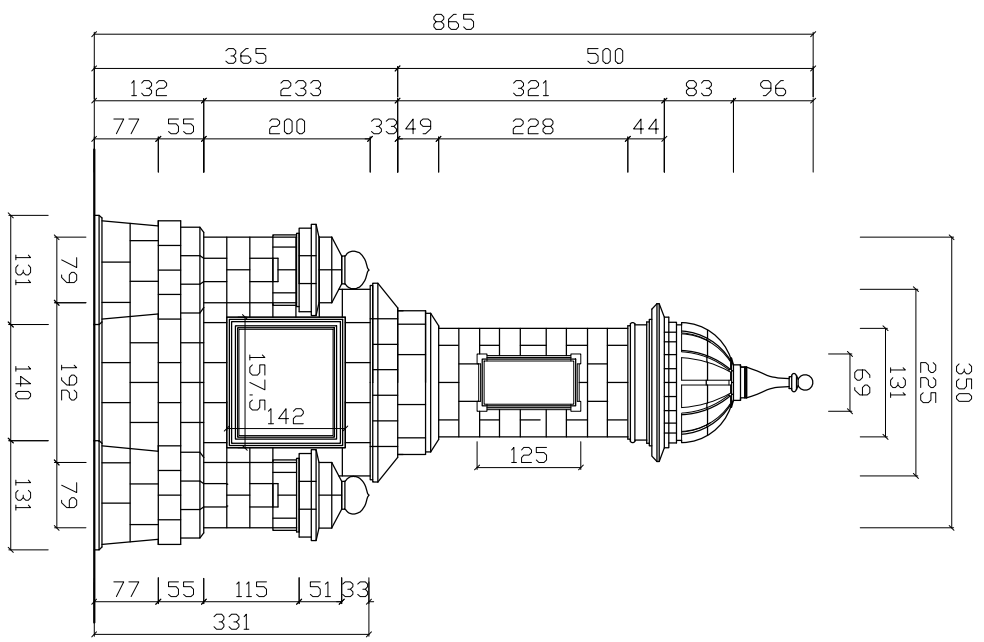
單位 cm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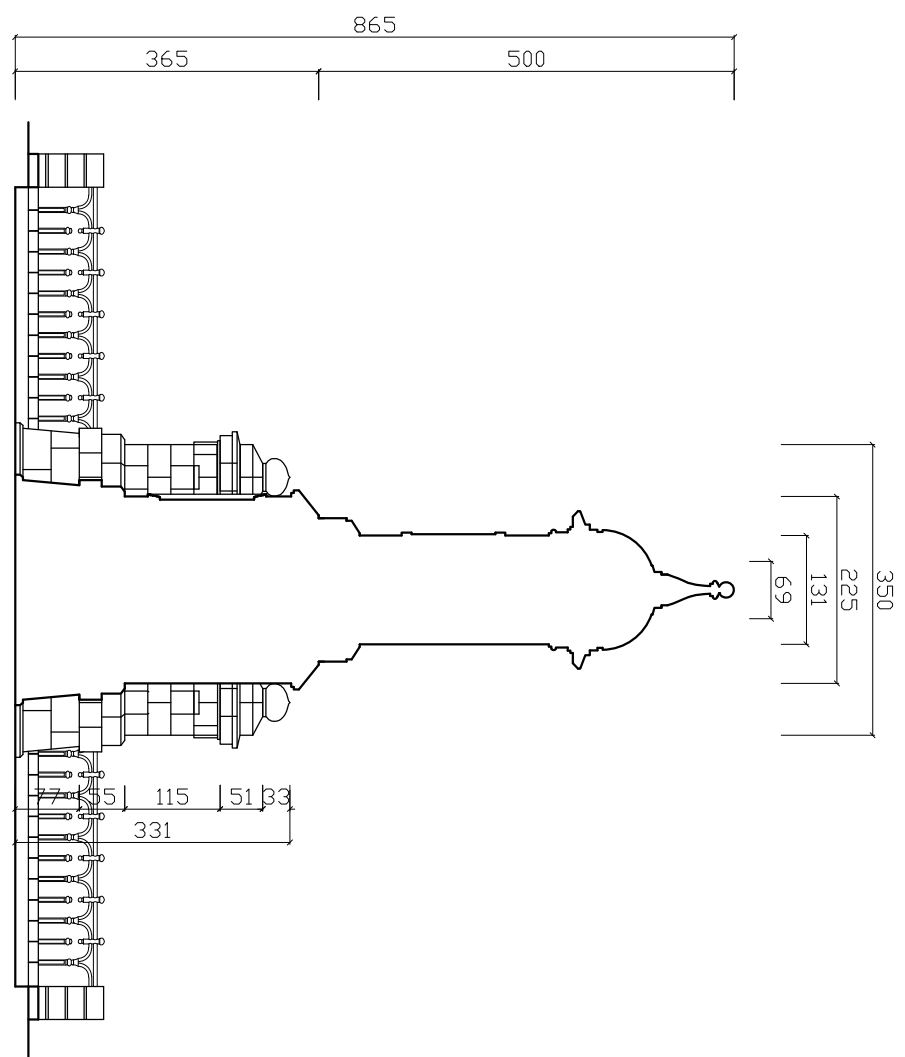
4 / A3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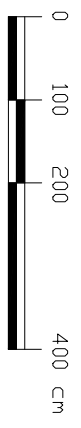
05



獻誠碑 / 正向立面圖



獻誠碑 / 剖面圖



佛光大學

案名 宜蘭縣定古蹟林曹昭宗之墓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暨景觀設計

圖名 獻誠碑 / 正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日期 2013.12

比例

單位 cm

圖號

5 / AS

頁數

06

工作人員名錄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林秋芳
副局長	宋隆全
文化資產科科長	簡哲士
文化資產科承辦人	陳怡華

執行單位：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計畫主持人	蔡明志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陳進傳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葉永韶	燦景古建築工作室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詹益忠	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兼任助理	洪嫻陵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所碩士生
兼任助理	廖偉仔	燦景古建築工作室研究員
測繪	洪澍顯、呂怡嬋、謝郭耀、王雅玄、吳龍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宜蘭縣定古蹟獻馘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蔡明志 計畫主持 . 初版 .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2013 年 11 月 (民 102 年) .

面 . 21×29.7 公分 .

ISBN - - - - (平裝)

1. 房屋建築 2. 古蹟修復 3. 宜蘭縣宜蘭市

宜蘭縣定古蹟獻馘碑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計畫主持人 蔡明志
協同主持人 陳進傳、葉永韶、詹益忠
研究助理 廖偉仔、洪嬭陵
測繪 洪澍顯、呂怡嬋、謝郭耀、王雅玄、吳龍傑
攝影 蔡明志、葉永韶、廖偉仔
委託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佛光大學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 9871000 ext 21801

出版日期 2013 年 11 月
工本費 新台幣 元
G P N
I S B N